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9年2月11日星期三
Wednesday, 11 February 2009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騷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LAU NG WAI-LAN,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9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 (修訂)令》	20/2009
《2009年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 服務)(修訂)規例》	21/2009
《2009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 規例》	22/2009
《2009年〈2006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 (修訂附表)令〉(生效日期)公告》	23/2009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Telecommunications (Designation of Frequency Bands subject to Payment of Spectrum Utilization Fee) (Amendment) Order 2009.....	20/2009
Telecommunications (Level of Spectrum Utilization Fees) (Second Generation Mobile Servic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9.....	21/2009
Telecommunications (Determining Spectrum Utilization Fees by Auc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9	22/2009
Dangerous Goods (Consignment by Air) (Safety) Regulations (Amendment of Schedule) Order 2006 (Commencement) Notice 2009	23/2009

其他文件

- 第58號 —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2007/08年報
- 第59號 —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2007-2008年報
- 第60號 —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2007-2008年報
- 第61號 —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2007年報
- 第62號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一年的
消防處福利基金管理報告連同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及經審計的帳目報告
- 第63號 —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
提交二〇〇七年周年報告(連同依據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49(4)條作出的陳述)

Other Papers

- No. 58 —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Levies Management Board Annual Report 2007/08
- No. 59 —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Fund Board Annual Report 2007-2008
- No. 60 —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Board Annual Report 2007-2008
- No. 61 — Pneumoconiosis Compensation Fund Board Annual Report 2007
- No. 62 — Report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Welfare Fund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and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8

- No. 63 — Annual Report 2007 to the Chief Executive by The Commissioner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together with a statement under section 49(4) of the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Ordinance)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在一位議員提出主體質詢及有關的官員回答後，該位提出質詢的議員可優先提出第一項補充質詢。其他有意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可按下“要求發言”按鈕，輪候發問。

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只可提出一項問題，在提問時請盡量精簡，讓更多議員可提出補充質詢，亦請議員不要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發表議論。

主席：第一項質詢。

防止流感及人類感染禽流感的爆發

Prevention of Outbreak of Influenza and Human Infection of Avian Influenza

1. **余若薇議員：**主席，今年1月至今，內地發生了多宗人類感染禽流感的確診個案，當中5人不治。同時，世界衛生組織(“世衛”)亦曾經指出，全球再次發生規模與1968年相若的流感大爆發的機會越來越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透過傳染病疫情交流通報機制所掌握有關內地禽流感的最新疫情是甚麼；及
- (二) 面對內地近期接連發生多宗禽流感致命個案和世衛的警告，政府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防止流感及人類感染禽流感在香港爆發？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余議員的質詢提及流感和禽流感。我希望趁這機會說明兩者的分別。

季節性流感是由人類之間流傳的不同品種的流感病毒所引起的。已知的流感有3種類型：甲型、乙型及丙型，而香港最常見的兩種甲型流感是H1N1及H3N2。每年，流感病毒抗原會出現輕微改變，導致季節性流感。因此，流感疫苗須每年重新調製，以應付變異的病毒品種。流感主要在人多擠迫的密閉環境中經空氣或飛沫傳播，亦可透過直接接觸患者的分泌物而感染。

至於禽流感，則通常由甲型H5N1及H9N2流感病毒引起，一般只影響鳥類，而家禽則特別容易染病，並會迅速發展為流行病。根據世衛的資料，自2003年至今，全球共有四百多宗人類感染H5N1禽流感個案，個案死亡率約為60%。人類感染禽流感的個案，通常是由於曾經近距離接觸染病活家禽及其糞便，野鳥並非傳播人類感染禽流感的主要途徑。世衛資料亦顯示，目前並未有流行病學證據，指人類會因進食徹底煮熟的家禽而受到感染。現時，也沒有證據顯示病毒能有效地在人與人之間傳播。因此，我們預防禽流感的策略，主要是防止家禽感染禽流感，以及減少公眾接觸活家禽的機會。

至於流感大流行的爆發，是由於人類中出現新型或很長時間沒流傳的流感病毒，並在人類之間廣泛傳播，而大部分人口對這病毒缺乏免疫力，因而導致重大傷亡。

我現在回覆質詢的兩個部分：

- (一) 今年以來，截至2月9日，衛生署共接到國家衛生部通報8宗人類感染甲型H5N1禽流感病毒的確診個案，其中5人死亡。經內地衛生部門調查後，確定其中7宗個案的病人發病前曾在內地接觸染病的家禽或到訪活家禽市場。內地政府已採取相應的防控措施，包括對與患者有密切接觸者實行醫學觀察，以及進行流行病學調查。目前，衛生部調查發現8宗個案均為散發病例，並無流行病學聯繫，而病毒亦暫未顯示有人傳人跡象。個案資料載列於附表。
- (二) 為了減低季節性流感的影響，衛生防護中心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密切監察本地流感情況，包括在普通科門診診所、私家醫生診所、安老院及幼兒中心設立定點監測。

每年的政府流感防疫注射計劃均會為部分高危的目標組別人士免費接種流感疫苗。此外，我們去年11月開始推出了流感疫苗資助計劃，提供資助鼓勵幼兒透過私家醫生接種流感疫苗，減低他們因流感引致住院的可能。

此外，去年年底冬季季節性流感高峰期之前，我們已經加強預防宣傳和教育工作。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站設有專用網頁，上載流感的最新數字和資料，供市民參考。衛生防護中心亦不時向醫生、安老院舍、殘疾院舍、學校、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等發放信息和指引，加強流感監測及防控。這些措施能有效監測本港流感的情況，亦大大提高了市民對流感的警覺性。

至於禽流感方面，政府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減低禽鳥傳染病毒予人類的風險。這些措施包括禁止散養家禽、要求本地飼養場執行生物安全措施、要求本地飼養場的雞隻及輸港雞隻注射疫苗，以及要求活家禽在零售層面不能過夜，以及加強本地家禽農場的雞隻及輸港雞隻的病毒測試等。此外，我們亦為家禽業從業員和禽鳥銷毀人員安排流感防疫注射，減少人類流感病毒與禽流感病毒之間出現基因重組的機會。我們亦正積極籌備設立家禽屠宰場，以達致“人雞分隔”。

在監測方面，H5、H7和H9的禽流感都是《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下須向當局呈報的傳染病。除法定呈報外，衛生防護中心亦透過不同方法包括實驗室及醫院，密切監察本地禽流感情況。

此外，衛生署在所有出入境管制站為入境旅客量度體溫，並會對發燒或感到不適的旅客作進一步評估。如果有懷疑禽流感個案，衛生署會採用分子方法進行快速診斷。一旦發現禽流感個案，衛生署會迅速進行流行病學調查，並採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包括追查曾與患者接觸的人士、進行環境調查、找出感染的源頭及防止疾病蔓延。

一直以來，我們與內地及澳門的衛生部門保持緊密的溝通和合作，以確保三地能迅速和有效地交換傳染病疫情和事故的重要資訊，並採取應變措施減低傳染病爆發的機會。我們更與世衛及其他地區的衛生當局保持密切聯繫，以便取得禽流

感個案的最新資訊。我們亦定期舉行演練、測試及加強各政府部門在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爆發時的緊急應變能力。此外，香港、內地和澳門的衛生部門亦定期舉行聯合演練，以檢視三地在處理跨境突發公共衛生事故的應變和通報機制。

雖然近年不同的國家或地方出現偶發的人類感染禽流感個案，但至今並無證據顯示病毒能有效地在人與人之間傳播。我們會繼續透過上述措施，將禽流感及流感大流行的風險降至最低。

附表

2009年截至2月9日內地通報的
人類感染甲型H5N1禽流感病毒的確診個案

編號	通報日期	患者居住省市	性別／年齡	發病日期	病情	是否有家禽或活家禽市場接觸歷史
1.	1月6日	北京市朝陽區	女／19	2008年12月24日	死亡	是
2.	1月17日	山西省呂梁市孝義市	女／2	2009年1月7日	已出院	是
3.	1月18日	山東省濟南市	女／27	2009年1月5日	死亡	不詳
4.	1月19日	貴州省黔東南州	男／16	2009年1月8日	死亡	是
5.	1月24日	新疆自治區烏魯木齊市	女／31	2009年1月10日	死亡	是
6.	1月25日	貴州省貴陽市	男／29	2009年1月15日	已出院	是
7.	1月26日	廣西自治區北流市	男／18	2009年1月19日	死亡	是
8.	1月31日	湖南省溆浦縣	女／21	2009年1月23日	穩定	是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全部是關於現有的措施，完全沒有回應我口頭質詢所問的最新形勢。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問疫苗方面。關於禽流感，主席，這是最近的報章，當中指香港沒有儲備供人接種的禽流感疫苗，我亦留意到報道，中大微生物學系的陳教授建議政府應仿效英國、法國、台灣及新加坡的做法，這些國家已儲備了供人接種的禽流感疫苗。

主席，關於流感方面，雖然政府推出了流感疫苗資助計劃，為30萬名6個月至6歲的兒童注射疫苗，但我們看到報道，到目前為止，只有8萬名兒童曾接種疫苗，佔這羣體約兩成多。美國6個月至2歲兒童接種流感疫苗的比率約是46%，即使2歲至4歲的兒童，亦有34%已接種疫苗，所以政府的接種疫苗計劃明顯未達標。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問，有關流感疫苗或供人接種的禽流感疫苗，政府所做的工作是否未足夠？政府會否考慮多做這方面的工作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這其實是兩項不同的問題，但我想說的是，季節性流感疫苗方面，香港在這個冬天是第一次推出流感疫苗資助計劃，現時的計劃至3月底才結束，所以未必那麼快便可知道有多少人會參加這項計劃。我們在市場上進行的調查發覺，今年所出售的疫苗已較以前多，最低限度已多出一成以上，這證明了香港人接種疫苗的數字是有增加的，我們稍後會就今年流感疫苗面對高峰期的情況作出分析。

至於禽流感的人類疫苗方面，現時，我們知道國際上已有越來越多藥廠在這方面有一定的發展，但將來全球發生流感大流行時，採用H5禽流感疫苗是否最有效呢？我們根據過去流感大流行的歷史推測，H5流感的機會並非最大，其他如H1或H2流感等亦有機會。所以，我們現時在聽取專家小組意見後，會考慮將來在疫苗政策上，應貯存哪種疫苗比較有效，而這是要用一段時間分析，以及看看不同國家藥廠發展的情況及臨床試驗的情況。第二方面，我們會看看全球流感病毒發展的趨向，以決定我們將來面對哪方面的風險會較大。最重要的是，預防人類的禽流感或預防流感大流行的疫苗一定要對症下藥，這樣才會對將來的病毒生效。否則，政府雖然購買了不同的疫苗，但將來沒有機會試用或當流感大流行發生時沒有用，所受的傷害可能更大。所以，我們在這方面的投資會比較小心。然而，我要說清楚的是，如果有任何疫苗對這方面是有一定保障或有效的，我們一定會考慮。

黃容根議員：主席，最近有一位街坊問我，我昨天也說過，政府有一些宣傳短片，把流感和禽流感一併宣傳，那麼，他們要預防哪種情況才是最有效的呢？所以，我想問政府，在宣傳方面，這種做法會否使市民混淆，令市民對預防流感時不懂如何適應這種做法？政府有甚麼更佳的做法改善這個宣傳系統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這兩方面，如果是能夠預防的，我們都會勸諭市民盡早做。禽流感較容易預防，例如避免接觸家禽或染病家禽，感染禽流感的機會便不大，但重要的是，我們亦會注視禽流感病毒會否轉變成為大流感的病毒。至於流感，我相信在座每人都曾感染流感，如果要求全港市民都避免感染，相信在全世界任何地方也做不到，但我們希望在季節性流感爆發前做好準備，令兒童、老人及長期病患者能及早接種疫苗，即使感染流感，市民亦要盡量避免傳染家人、同學或同事。我們在宣傳短片及其他API中，很着重表達出這重要性。我相信現時大部分市民已明白禽流感及流感的分別，這兩種都是我們關注的傳染病，所以，我覺得多做這方面的宣傳，是政府的責任。

何秀蘭議員：主席，針對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倒數第二段提及緊密溝通和交換資訊方面，當局的答覆沒有因應新疫情而交代有關的措施。台灣與內地現時已有直航班機，香港與台灣每天亦有超過20班航機，但台灣仍未能跟世衛建立一個有效的通報機制，為何以往我們未能在中國的4個地方——內地、台灣、香港和澳門——建立有效的通報機制呢？我希望這不是基於政治問題。我想問局長，為了確保四地人民的衛生安全，有沒有計劃建立這個通報機制；若有，何時會有時間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內地和台灣的關係，當然，這裏不是一個可以進行討論的地方，我們亦不是雙方持份者的一部分。但是，在傳染病方面，是沒有任何國界的分別或地方界限的。有任何傳染病的資訊，我們會跟有關當局溝通和瞭解，這包括台灣和香港方面。所以，無論通過世衛的機制或政府跟政府的關係，在學術界方面亦有緊密的合作。如果議員有留意，在很多有關公共衛生的研討會或其他研究的工作小組等，我們很多時候亦會邀請台灣代表參與。所以，對於台灣傳染病方面的控制及有任何疫情的發展，我們一定可以掌握這方面的資訊。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問有否有效的通報機制？在控制疫情方面，當然要即時通報，而不是等待舉行研討會時才通報的。

主席：局長，何議員問的是通報機制。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過，無論在政府或非政府的渠道，均有這方面的機制。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的答覆很多都是“舊料”，不單“舊料”，他還沒有提到內地的雞場。昨天在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我們發覺署方近日才派人到內地巡視雞場，在內地爆發很多問題後，我們的官員很遲才前往內地雞場，局長覺得這情況是可以接受，還是覺得要責成署方的同事，有需要更早就內地雞場的輸港雞隻方面作出跟進？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不是本星期才跟內地溝通的，我們在1月28日、29日發覺有家禽屍體帶有病毒時，已立即跟內地溝通，亦特別要求他們瞭解供港雞場有沒有問題。他們很快便確定註冊供港雞場沒有問題。可是，我們較為謹慎，要求派員到認為接近香港的供港雞場作這方面的巡視，所以，我們昨天開始派員做一連串的工作。我們的溝通不是單靠親身巡視，內地亦有責任做足工作，我們會保持這方面的緊密合作，亦知道內地一定會特別緊張。對此情況，我們相信廣東省農業廳和檢驗檢疫局在過去兩三星期，都有緊密巡視這些地方。

張宇人議員：局長其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不是問他關於溝通的問題，我是問署方的同事或官員很遲才到內地巡視輸港雞場，他是否覺得沒有問題？是否應該提早進行巡視？是否有需要責成他的同事呢？

主席：局長，是否遲了巡視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覺得不是遲了巡視，我們已有一定的資訊，同時，我們在文錦渡和批發市場亦已加強抽檢供港雞隻的血清。所以，我們是能夠掌握這方面的所有資訊。

主席：第二項質詢。

醫院管理局提供的公務員醫療福利

Provision of Civil Service Medical Benefits by Hospital Authority

2. 梁家驊議員：政府現時向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和他們的合資格家屬提供醫療福利(下稱“公務員醫療福利”)，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是主要的服務提供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年，每年使用醫管局服務的上述人士的“住院病人日數”、“病人出院及死亡人數”、“急症室服務求診人次”、“專科門診(臨床服務)求診人次”和“普通科門診求診人次”，以及該等數字分別佔有關總數的百分比；按醫管局年報所載的“單位成本”計算，過去3年，由醫管局提供的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總成本是多少；以及為了向上述人士提供服務，現時每個專科門診的新症平均輪候時間因而增加了多少天；
- (二) 鑒於醫管局的主要服務對象是市民，政府基於甚麼原因及有甚麼理據，把其作為僱主向僱員提供醫療福利的責任交由醫管局承擔；及
- (三) 有沒有計劃以購買私營醫療服務及醫療保險取代醫管局提供的服務，以提供較佳的公務員醫療福利，以及改善公私營醫療失衡的問題？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第(一)部分，根據醫管局提供的資料，過去3個財政年度，每年使用醫管局有關服務的總數目，以及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所佔數目和所佔有關總數的百分比，已載列在附件一。過去3個財政年度，每年醫管局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服務的支出則載列在附件二。

現時，在醫管局專科門診新症分流制度下，專科門診診所會根據新症病人的臨床病歷、主要症狀，以及身體檢查和檢驗結果等各項因素，決定病人當時臨床情況的緊急程度，從而為他們安排接受診治的日期，病人的身份並非一項考慮因素。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亦須與其他市民一樣，經專科門診新症分流制度安排診治日期。因此，病人在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不會因為醫管局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服務而增加或縮短。

就質詢的第(二)部分，在醫管局未成立前，政府透過衛生署和當時的醫院事務署所管理的設施，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隨着醫管局於1990年年底成立，並於1991年和2003年分別接管了過往由醫院事務署和衛生署管理的公立醫院和普通科門診診所，政府認為由醫管局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相關的醫療服務，是最合適和有效的做法。政府在每年撥給醫管局的一筆過撥款中，已包括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福利所涉及的資源。

就質詢的第(三)部分，政府作為僱主一直致力履行僱傭合約的責任，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政府透過公務員醫療及牙科診療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與職方討論公務員醫療福利的各項可行措施。除此之外，我們亦藉着食物及衛生局在去年3月中推出醫療改革諮詢文件，發信邀請公務員團體提出意見，尤其是如何透過公營醫療系統可能出現的改革，改善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醫療福利。

政府現時沒有計劃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購買私營醫療服務及醫療保險，來取代醫管局提供的服務。我們會繼續透過常務委員會，與職方討論可以改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醫療福利的建議。在考慮任何改善方案時，我們會衡量政府財政承擔能力、方案的成本效益和職方的意見。

就有關改善公私營醫療失衡的問題，我瞭解這正是食物及衛生局展開醫療改革諮詢的其中一個目的，以善用公營和私營醫療系統的資源，確保整體醫療系統得以持續發展，進一步改善公私營醫療服務質素及效率。

附件一

**2005-2006年度至2007-2008年度
使用醫管局有關服務⁽¹⁾的總數目
和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所佔的數目及百分比**

	總數	公務員 及合資 格人士	百分比	總數	公務員 及合資 格人士	百分比	總數	公務員 及合資 格人士	百分比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住院病人 日數	7 209 732	311 102	4.32%	7 126 390	317 226	4.45%	7 153 036	327 416	4.58%

	總數	公務員 及合資 格人士	百分比	總數	公務員 及合資 格人士	百分比	總數	公務員 及合資 格人士	百分比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病人出院 人次及死 亡人數 ⁽²⁾	1 125 265	73 282	6.51%	1 155 224	74 860	6.48%	1 224 643	79 571	6.50%
急症室服 務人次	2 019 451	142 765	7.07%	2 052 774	142 791	6.96%	2 087 902	141 848	6.79%
專科門診 服務人次	6 018 338	594 008	9.87%	6 005 257	590 955	9.84%	6 117 618	596 794	9.76%
普通科門 診服務人 次	5 179 203	665 883	12.86%	4 842 247	666 129	13.76%	4 841 927	685 414	14.16%

註：

(1) 有關數字是根據醫管局年報的分類而整理。

(2) 有關數字包括住院病人及日間病人人數。

附件二

2005-2006年度至2007-2008年度 醫管局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 提供醫療服務的支出

	2005-2006年度 (億元)	2006-2007年度 (億元)	2007-2008年度 (億元)
醫管局為公 務員及合資 格人士提供 醫療服務的 支出	18.590	19.990	21.076

註：

醫管局年報所載的“單位成本”，是指提供各項服務所需的總成本；而上述醫管局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服務的支出，則是根據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使用醫管局須收費服務的實際數目和人次，以及相關的現金開支成本計算而成。

梁家驩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並不合邏輯。在主體答覆的第二段中，她說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要跟其他市民一樣，在專科門診輪候，既然如此，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有甚麼可能不會因而增加或縮短呢？這是不合邏輯的。此外，主體答覆的第三段提及，政府在撥款予醫管局時，已經包括了向公務員提供醫療服務的開支，政府可否就此提供歷史文件或現有文件，而並非只是說說而已？政府要提供文件，證明真的已經撥款，以及是如何計算出來的。

主席：請你清楚說明你的補充質詢。你應該提出1項問題，然後由局長作答。

梁家驩議員：我要指出的是，第一，她的主體答覆不合邏輯；第二，我想請問局長可否提供文件，以確認給予醫管局的撥款中，已包括了為公務員提供醫療福利所涉及的資源。

主席：你已提出了補充質詢。局長，請作答。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梁議員的兩項補充質詢。第一項補充質詢涉及公務員的身份。就我們僱主僱傭的關係而言，政府是僱主，公務員當然是僱員，但公務員亦有另一個身份，就是他們亦是香港市民的一部分。我相信，作為香港市民的一部分，他們是有資格要求醫管局提供醫療服務，而他們亦有資格享受這些醫療服務的。因此，我不認為我主體答覆的第二段有任何不合邏輯的地方。

有關梁議員的第二項補充質詢，在醫管局於1990年年底成立前，當時有一個工作小組，曾經就此問題進行討論，結論是我們應該在醫管局成立後，利用當時每年撥予醫院事務署的撥款作為基礎，以撥款予醫管局。這個基礎是非常重要的，因為第一，當時的醫院事務署不單向公務員提供醫院及與醫院有關的醫療服務，亦向其他香港市民提供同樣的服務。所以，當時的醫院事務署所花費的開支，是包括了提供給市民，以及提供給公務員和合資格人士的醫療服務。因此，成立醫管局時，撥予醫管局的撥款便是以當時醫院事務署的開支作為基礎的。有關這方面的文件，是屬於一份內部文件。

梁家驊議員：可否將該文件提供給立法會？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請容許我在會後思考這個問題，因為我剛才說過那是一份內部文件。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以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也會參與回答這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是，主體答覆第三段指出，政府每年撥予醫管局一筆過的撥款，我當時記得是有此說法，但今時今日可能也應該計算一下，究竟撥款中有多少是供公務員用的，特別是那些有權入住頭等及二等病房的公務員，人數之多可能已超出了我們原來的預算。特別是由於主體答覆第六段提及，“以善用公營及私營醫療系統的資源”。我想請問局長，會否考慮先為那些有權入住頭等或二等病房的公務員提供另一類醫療方法，例如讓他們選擇到私營醫療機構，或例如提供醫療保險之類？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梁劉柔芬議員這項補充質詢。據我瞭解，當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有需要使用住院服務時，他們可以要求入住某一級別的病床，但要視乎該級別的病床是否足夠。因此，我們不是說公務員或合資格人士便可以優先使用例如first-class，即第一等級的病床，情況並非如此。我們是純粹視乎當病人有需要使用此服務，而他又希望入住某一類型的病床時，該類病床是否有空置的床位。我相信梁劉柔芬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背後的問題可能是，我們應否或會否考慮將部分公務員或合資格人士分流到私營醫院？我們暫時沒有此計劃，而這亦不符合政府作為僱主，向僱員所提供的醫療福利，因為根據我們的僱傭合約，提供予公務員的醫療福利，主要是透過衛生署及醫管局提供的。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是跟進公務員在門診數量方面佔了一個不合理的百分比的問題。我們看回附件便知道，過去3年，公務員佔用專科門診的百分比不斷上升，如果按人口比例的百分比計算，上升幅度是超逾了人口比例的百分比，是不合理地高的。這裏只有兩個邏輯：第一，公務員生病的比例較一般人高，高至一個不合理的情況；第二，門診服務的安排對公務員特別有利。

我們在地區上收到很多投訴，老人家輪候普通門診時，他們經常不能成功地打電話預約，這是否因為公務員打電話或給予他們的安排是較為方便，導致公務員佔用專科門診的百分比比較一般市民為高呢？這對一般市民，特別是老人家是否造成不公平呢？局長可否就此進行較深入的調查，看看為何百分比……這個百分比是很厲害的，住院人數的百分比每年平均是4%；出院及死亡人數的百分比是6%；使用急症室服務的百分比保持為6%至7%；專科門診的百分比一直是9%，但在普通門診方面，百分比則由2005年的12.86%，上升至2006-2007年度的13.76%及2007-2008年度的14.16%。前兩年門診服務改了以電話預約，導致老人家經常預約不到專科門診。是否基於制度上有所改變及有關的規定，所以造成有特權階級，對老人家構成不公平呢？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剛才提出了幾個不同的數字，亦提出了一系列疑問，我希望你清楚說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如果將普通科門診服務人次的百分比比較諸其他服務的百分比，數字是大幅偏高……

主席：你是問有關的百分比為甚麼增加得那麼快？

陳偉業議員：是的。我是問普通科門診的不公現象。

主席：局長，請作答。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這項補充質詢。對於那些數字，我其實也有一點疑惑，但我的疑惑不單在於普通科門診，還包括其他方面的數字。如果大家看附件一，便會看到在住院病人日數方面，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佔香港總人口的百分比比較低。我們現時大約有52萬名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約佔香港總人口的7.5%，但為何附件一所顯示的百分比，每一項不是約為7%、7.5%或8%，而是有些百分比是低至4.3%或4.5%，有些則高至12.8%或14.1%呢？

在我沒法再向醫管局跟進之前，主席，我只可以作一個揣測，就是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病狀、病徵所需的不同類型診治就是不同的。我作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由於我不屬於醫療的專科，所以沒法知道為何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住院日數百分比，是低於他們佔整體人口的百分比，但他們看專科的百分比，卻又高於他們佔整體人口的百分比。我真不想作任何揣測，但我深信，一名公務員同事和合資格人士是不會在身體健康的情況下，還使用普通科門診服務的。所以，我要向醫管局查詢這一點，但我也不知道醫管局是否有辦法作出比較客觀和理性的分析。儘管如此，我仍是會嘗試的。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會否進行全面、深入的研究和調查，看看為何普通科門診……調查應包括看看制度上是否有任何偏差，或系統上有否任何偏差？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附件一載列的資料全是關於醫管局轄下所提供的普通科門診，任何制度主要也是由醫管局制訂，但我仍會嘗試理解一下。

有一點陳議員可能會感興趣，便是醫管局轄下的六十多間普通科門診均設有一個制度，會向在職公務員派發優先籌，至於退休公務員或他們的家屬，則不包括在此制度中。為甚麼醫管局轄下約60間普通科門診會有此安排，向在職公務員派發優先籌呢？這主要是希望公務員如果只是患了一些小毛病，他們到普通科門診就醫後，可以盡快返回工作崗位，繼續為市民提供服務。所以，制度上便有這個向在職公務員派發優先籌的安排。優先籌的數目是受嚴格控制的，有關的安排是在每天上午9時至9時半，以及下午2時至2時半這兩個半小時內，向在職公務員派發優先籌；如果在這兩個半小時內有餘下的優先籌，便會派發給一般市民，所以是不會造成浪費的。此項安排背後的理念是讓一些患了小毛病的在職公務員，可以在就診後盡快返回工作崗位。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差不多20分鐘。雖然尚有幾位議員在輪候提問，但我只能容許多一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梁家驩議員：主席，我只是想澄清一些數據，即附件二中的“單位成本”，因為似乎不是以單位成本來計算的。一般市民往急症室看一次病要付100元，但單位成本卻是六百多元，我想問一問，附件二中的數字，是以六百多元來計算，還是用一般市民所須支付，但卻由政府代他們支付的那100元來計算的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有關剛才的例子，我們是以600元那個數字來計算的。

主席：第三項質詢。

區議會的組成及權力

Composition and Powers of District Councils

3. 黃毓民議員：主席，早在1994年，區議會的所有委任議席已經取消；除了27名新界區議會的當然議員是由各鄉事委員會主席出任外，其餘的區議會議員（“區議員”）均由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然而，政府在2000年重新加入102個區議會委任議席。有人批評此舉等同改變市民在區議會選舉的投票結果，而且政府又大多數委任擁護其政策的人士為區議員，令地區的政治“生態”失衡，以及政府至今尚未完全兌現在2000年1月1日解散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時的承諾，即向區議會增撥資源，加強其職能，以鼓勵市民參與地區公共事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沒有計劃修訂《區議會條例》，取消所有區議會委任議席，並由地方選區選出全數區議員；如果有計劃，在甚麼時候實行；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二) 會不會把兩個前市政局擁有的所有權力下放予各區議會；如果會，在甚麼時候實行；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區議員委任制提供了一個讓社區領袖及富不同經驗的人士服務社會的渠道。多年來，委任議員對區議會的工作作出的貢獻是有用和具建設性的。

在2006年，我們就區議會角色、功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公眾。在諮詢過程中，提出意見的人士普遍認同委任議員對區議會的貢獻。贊成保留委任議席的人士認為委任議席可讓更多不同背景的人士，例如專業人士和商人，參與管理地區事務。他們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可在區議會發揮作用，與民選議員互相補足。即使是反對保留委任議席的人士，亦認同委任議員的質素，以及他們對區議會的貢獻。

有關2006年檢討區議會所作出的建議，例如增強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的建議，已於2008年在全港18區全面推行。為了確保在推行這些措施時，地區服務運作暢順，不會受到任何影響，我們認為保留委任議席，是較為審慎的做法。

在現任的委任議員當中，具工商、專業及管理行業背景的議員約佔九成，較香港所有區議員當中具上述背景的六成四為高。我們相信委任議員憑藉他們的專長和經驗，將會在管理地區設施的工作上可以繼續發揮作用。

區議會日後的組成，會因應現屆區議會的實際運作經驗，特別是區議會在管理地區設施方面的角色和職能加強後的情況，再作考慮。

- (二) 在取消兩個市政局時，我們提出會加強區議會的職能和資源，以提高區議會在地區事務上的參與和監察水平。

政府在2001年就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進行檢討，建議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在諮詢區議會、立法會和公眾後，推行有關建議。

為進一步推動地方行政的發展，提升區議會的職能，政府已在2008年區議會任期開始時，在全港18區全面推行加強區議會角色和職能的新安排。

在新安排下，各區區議會開始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包括社區會堂、圖書館、休憩用地、體育場館、公眾泳池和泳灘。

此外，由2008-2009年度開始，我們向區議會增加撥款，每年撥款3億元供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活動，以舉辦富有地區特

色的活動。我們也提供每年3億元的專用基本工程整體撥款，以進行區議會提出的地區小型工程。

為加強政府與區議會的溝通，直接為公眾提供服務的部門首長繼續定期出席區議會會議，向區議員解釋政策。我們也為區議員舉行簡介會，由各部門首長以宏觀的角度，介紹相關政策範疇內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未來發展方向。

在2008年5月，行政長官主持了“地方行政高峰會”，讓區議員可與政策局和有關部門，就多項影響市民生活的民生問題交換意見。高峰會有超過800位參加者，主要官員和各有關常任秘書長和部門首長均有出席。

由於政府只於去年開始在全港實施有關的新安排，時間尚短，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各區議會的運作，並會在適當時候才考慮是否進一步擴大區議會的職能。

黃毓民議員：林瑞麟局長的主體答覆，在政府網頁上也有。我們說局長是“人肉錄音機”，他又不服氣，對嗎？他回答了等於沒有回答，但我也有些回應。

第一，局長說現時要繼續保留委任議席，那是審慎的做法，但另一方面，香港又要推動民主，那麼，他怎麼樣自圓其說呢？他現在告訴大家，政府一定不會取消區議會的委任議席，對嗎？無論大家怎麼說也是不會取消的。我們要求雙普選，局長便說有人大釋法、有人大的決定，這些拖慢了民主進程，但沒有辦法，那是北京、是“亞爺”，我們的權力不及他，拿他沒法子，“大石壓死蟹”，但區議會的委任議席是無須“亞爺”點頭的，“老兄”。區議會的委任議席，是政府在回歸後倒行逆施的做法。在1994年已經沒有了委任議席.....

主席：黃毓民議員，由於尚有8位議員在輪候提問，所以請你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我說局長是“人肉錄音機”，他又說我out，說甚麼MP3。我採用他上司的說法，我省得與他“狗噏”辯論.....

主席：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他要不聽聽他的上司說甚麼呢？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你盡快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我要問的是，為甚麼不可以修訂《區議會條例》？為甚麼不可以修訂？請他作答。為甚麼一定要保留委任議席？

主席：黃毓民議員，你已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拍掌)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保持肅靜。局長，請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回答黃毓民議員的補充質詢，第一，香港是會有普選的。在2007年12月，人大常委會已作出決定，2017年可以落實行政長官經普選產生，而在2020年，全體立法會議員可以經普選產生。至於區議會委任議席的問題，我們在2005年其實已有一個機會，如果大家當年達成共識，便可以分階段取消區議會的委任議席，但很可惜，大家當年並沒有抓緊那個機會.....

黃毓民議員：你已經這樣說過9次，我現在所問的與政制方案無關。政府現時為何不可以修訂《區議會條例》，取消區議會的委任議席，“老兄”？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你坐下。

黃毓民議員：主席，你先讓我問完我的補充質詢。我的第二個問題是，局長說現時具有工商、專業及管理行業背景的議員約佔九成……

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是違反了《議事規則》。

黃毓民議員：……較全港所有區議員中具有該等背景的六成四為高，那麼便可以把區議會選舉全部取消，改為全部委任吧。局長現在是在醜化民選區議員，大家知道嗎？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你立即坐下。

(黃毓民議員仍在站立)

主席：黃毓民議員，如果你再違反《議事規則》，我便不能讓你繼續坐在這裏。

黃毓民議員：我覺得如果他再是這樣回答便是“白癡”。

主席：黃毓民議員，如果不是你發言的時間，請你保持肅靜。局長，請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好的。第二，在2005年，大家原本是有機會——如果達成共識的話——可以分階段取消區議會的委任議席，但很可惜，大家當年並沒有抓緊，流失了那個機會。第三，有關黃毓民議員剛才問及區議會內委任議員及民選議員中，具工商、專業及管理行業背景的比例，我進一步作答。我們其實只是說出一種情況，便是委任區議員約佔九成具工商及專業背景，較其他議員……

(黃毓民議員開啟錄音裝置)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你把它關掉。黃毓民議員，如果你不立即保持肅靜，我便要你離開會議廳。

(黃毓民議員關掉了錄音裝置)

黃毓民議員：你且聽一聽你上司“狗噏”。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較諸其他區議員佔六成四，這是一個事實。我們的理據是希望保留這些委任區議員，有助區議會推動工作，參與管理地區內的設施。

梁國雄議員：我記得有一位男爵夫人曾說過，越瞭解男人便越愛狗，那麼，我越瞭解林局長便越愛狗。林局長剛才並沒有回答我們黨主席黃毓民的補充質詢的一部分，便是在《基本法》及其附件的規定下，香港特區政府沒有責任，也沒有義務在這個框架下取消由民選產生的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亦沒有責任向中央負責，必須增加委任議席。林瑞麟局長現在回答時並沒有回答這一點。究竟政府是否有憲制性責任這樣做？我現在問林瑞麟局長，既然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及《中英聯合聲明》也無須做這件事時，你老闆董建華及你老闆曾蔭權，你老闆是否在出賣香港人？是否拿中央作為擋箭牌？你立即回答這問題。你是否有份要求你老闆做這些壞事？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坐下。局長，請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梁國雄議員補充質詢，我的回覆分3方面。第一，現有的《區議會條例》完全符合《基本法》；第二，我們當年取消兩個市政局，亦是在這個議會內作了充分討論及辯論後才通過相關條例的；及第三，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我們可以依照我們的立法成立地區組織。因此，現在的18個區議會是完全符合《基本法》的。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我問他特區政府董建華及曾蔭權在《基本法》及《中英聯合聲明》的框架下，有否必要、有否責任取消全部民選的機構，以及在原本是民選的機構加入委任議席？局長沒有回答。他說有責任改變.....

(錄音裝置再次被開啟)

主席：梁議員，請你立即關掉那部錄音裝置。

梁國雄議員：我真的不懂怎麼把它關掉，這部裝置也不能容忍.....它是自動開啟的。

主席：梁議員，你的跟進質詢已經很清楚，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有神明。

主席：請你坐下。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好的，我稍作補充。

數年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議陳樹英女士提出的一宗司法覆核，在判決中，夏正民法官這樣說：“《基本法》第九十七條顯然只是賦予權力的條文而已，條文採用容許性的用詞，即容許設立區域組織，但沒有規定在憲制上有責任設立區域組織。”因此，特區政府是按照《基本法》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向立法機關提出有關的法例，而我們現有18個區議會的組成是符合《基本法》的。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林局長說維持委任制的一個好處是，在委任議員當中，具工商、專業及管理行業背景的議員佔九成，較全港區議員當中具該等背景的六成四為高，他的意思是否指民選議席很難吸引這些背景的人擔任議員呢？局長是否同意，這是因為區議會的待遇太低？儘管這是一份全職的工作，但很多基本福利、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等也沒

有，局長可否考慮向政府高層建議，改善區議員的薪津，好讓較多具工商、專業及管理行業背景的人士會加入競選？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葉劉淑儀議員的補充質詢，亦很多謝各位提問。有關區議會的組成，我們多年來也希望廣泛地吸納更多有志從政的人士參與區議會選舉。因此，在2003年的一屆，我們便增加了10個民選議席，即由390席增至400席。在2007年的一屆，也進一步增加了，由400席增至405席。我相信我們現時已在一定程度上成功吸引了不同背景的人士，包括具有專業及管理背景的人士參選。此外，葉劉淑儀議員亦特別問及薪酬問題。我們在2001年其實已經把區議員的津貼由1萬元增至17,000元，並在2008年那一屆的區議會任期開始時，把區議員的薪酬增至超過19,000元。當然，在每一屆區議會組成前，我們也要檢討相關的財政安排。在2011年11月組織新的區議會選舉之前，我們是要進行這方面的檢討。

馮檢基議員：我想追問主體質詢第(二)部分。當年取消兩個市政局時，政府曾承諾把市政局的權力交給新成立的區議會。我的補充質詢是，在1990年代，市政局曾承諾深水埗區會有一座市政大樓，當中會有街市，但時至今天，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仍不答應興建，這是已經過了15年。此外，當年市政局的權力包括康樂和文化，以及環境衛生方面，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第四段說區議會將參與管理社區會堂、圖書館、休憩用地、體育場館、公眾泳池等，這些均是康文方面的，但管理街市及小販等的權力，卻一點也沒有賦予區議會，連影響力也沒有，沒有實權。局長現在還告知我們，當時的承諾正在兌現。政府當天在本會議廳要求議員支持，但10年過去了，今天仍沒有兌現承諾，局長有否檢討，這是否欺騙了當天的立法局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先處理馮檢基議員這項補充質詢，亦多謝馮議員多年來關心區內的發展。首先，我知道在兩個市政局被取消後，多年來，在議會及政府方面，我們也有跟進兩個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基建工程，而我知道這些基建工程大部分已落實。至於馮議員今天提出關於深水埗區內的市政大樓及街市，我們會向食環署的同事反映。第

二，為何在2008年拓展區議會的職能時，我們是聚焦於康體方面的設施？這是因為當年經過公眾諮詢，我們認為開展新的工作範疇讓區議會積極參與是較為恰當。談到食環方面的工作，這是與公眾衛生及防止疾病有關，由於這方面的政策範疇涉及全港性的考慮，所以留待食環及衛生的部門直接處理是較為恰當。

至於馮檢基議員提到我們在1999年通過條例取消市政局時所作的承諾，政府有否兌現？答案是十分肯定，我們有做到當年向議會所表達的立場。當年的政制事務局局長是這樣說：“有議員提到，我們可否考慮將區議會的層次繼續深化及加強其功能？我只可以說我們不排除有此可能性，但我不能說，現在政府對於這方面有任何積極的看法，亦不能說政府為此定出任何時間表。”因此，在2001年，我們曾拓展、開闊區議會的工作，而在2008年，我們也進一步在這方面有所拓展。

主席：雖然尚有6位議員在輪候提問，但因為這項質詢已經用了超過23分鐘，所以議員只能在其他場合跟進了。

主席：第四項質詢。

銀行收取的利率

Interest Rates Charged by Banks

4. 何俊仁議員：根據《放債人條例》（“《條例》”），如果某項貸款的實際利率超逾48厘，即可推定有關的貸款交易屬敲詐性。然而，認可機構（包括銀行）獲豁免遵守該條例，讓其可在香港的貨幣發行局制度下自由釐定利率。據報，近日有一間銀行就現金透支服務向信用卡客戶收取接近50厘的年利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 （一）有沒有履行《銀行業條例》第7條所訂的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要求有關銀行按照《銀行營運守則》（“《守則》”）第1章第12.3條，提供充分的理據解釋其收取超逾48厘的高利率並非不合理或不公平；如果有，有關的詳情是甚麼；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

- (二) 有沒有定期監察銀行就各類貸款收取的利率；如果有，有關的詳情及過去1年的監察結果是甚麼；如果沒有，金管局有甚麼措施確保銀行遵守《守則》內有關利率的條文；及
- (三) 對於現時單靠《守則》規管銀行所收取的利率水平，有沒有評估須否檢討該做法；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雖然認可機構獲豁免遵守《條例》，但《守則》第12.3條已就認可機構收取利息方面作出一定的限制。這項條文規定認可機構所收取的年利率不應超過《條例》第25條所指被假定為屬敲詐性的水平，即48厘，除非有關認可機構有充分理據解釋收取此等利率並非不合理或不公平。其中一個可能的情況是獲提供該等信貸類別的客戶被評估為帶有極高的信貸風險，因此，有關的認可機構有需要收取較高的利率，以彌補其可能因客戶拖欠還款而蒙受的損失。這項條文亦訂明，除非出現非常特殊的金融狀況，否則認可機構所收取的年利率不應超過《條例》第24條所訂定的法定上限，即60厘。

金管局一直採納及執行的原則，是認可機構須向客戶提供銀行服務的章則及條款的明確及最新資料，讓客戶能選擇最合適的服務。根據《守則》，認可機構有責任向客戶提供信用卡透支服務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年利率，以便客戶比較不同的收費架構。

金管局在其日常監管認可機構的過程中，監察認可機構遵守《守則》的情況，並要求認可機構定期自我評估其遵守《守則》的情況。除此以外，如金管局透過不同途徑，例如定期的監管活動或客戶的投訴等，得悉資料令人質疑個別認可機構有否遵守《守則》，金管局會向有關認可機構跟進，並採取適當的行動。就質詢所提及的個案，金管局已與有關銀行跟進。該銀行亦同意調整有關利率至低於48厘的水平。

金管局會密切注視情況，檢討是否有需要改善有關規管安排和加強監察工作，以進一步完善《守則》內就認可機構收取利率的規定的監管工作。

何俊仁議員：主席，有銀行竟然利用《放債人條例》的豁免，在沒有合理的情況下，向客戶索取超過48厘年利率水平的敲詐性利息，對於此等有如“大耳窿”的可耻行為，我們覺得是完全不能接受的。金管局為何沒有好好地作出監管呢？

根據局長的答覆，現時有關銀行已將其所謂敲詐性的利率水平降回至48厘，其實即表示已認錯。我想問金管局，就這宗個案，除了要求有關銀行降低利率水平外，有否對其採取懲處行為，包括作出公開譴責，或促使其償還多收取的利息予有關客戶，以儆效尤？如果沒有，為何沒有這樣做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何議員的補充質詢。關於48厘的水平，我剛才的主體答覆也提到，如果有銀行收取多於48厘的利率，金管局是會作出跟進，看看它這樣做有否合理的理由。其中一種情況是，銀行是就着信貸人的風險評估而作出決定的，金管局會作出跟進，看看它所提出的理據是否合理。

就剛才提及的銀行的事件，金管局在跟進後，認為有商榷的餘地，而經過金管局跟進後，銀行方面亦已作出改變。至於譴責方面，金管局並沒有這權力，金管局的工作是在出現這種情況時，便會按照《守則》向銀行跟進，看看其理據是否充分。一般來說，如果銀行認為其理據有斟酌的餘地，亦會因應跟進而作出改變。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問他有否作出懲處，他沒有直接回答，他只說沒有權力作公開譴責……但是，我想問他，是否完全無權作懲處，即是在執行《守則》方面是“無牙老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這個案，在銀行與金管局研究過情況後，銀行認為可以把利息減至48厘以下的水平。一般來說……我想解釋一下，這方面要看看有否理據，包括對放債人……不是，是對借款人所作的風險評估，這數據通常有商討的空間。在這方面，銀行亦很積極地回應了金管局的跟進工作。

何俊仁議員：主席，他應該回答的是，是否完全沒有權力？

主席：局長是否仍未能回答你的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是的，是否完全沒有權力？

主席：局長，議員是問金管局是否有權作出懲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當然，在金管局的權力範圍內，銀行一般也要遵行《守則》。金管局會從整個監管方面來監管銀行有否符合《守則》，如果有不符合的情況……銀行本身其實是有一個須長期而經常性地符合這資格的條件。如果銀行有不合《守則》的情況，金管局當然會作出懲處。

梁國雄議員：主席，局長的發言其實是一截一截的。我的記性是很好的，他在開始時說，金管局並沒有譴責銀行的權力，他是這樣回答的。議員浪費了很多時間來問他，但他現在卻說，金管局是有懲處的權力的。對於這兩點，我不會浪費我的時間，既然他自己是這樣回答，請他稍後澄清好了。

主席：請你提出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刑不上大夫，既然它是銀行，它這樣做已違反了《條例》。局方在所謂與它商討後，它已減低有關利率，那麼，為何局方不作出懲處呢？何議員已提問了，我現在只是代他追問，有否“回水”？有否譴責？消費者委員會也會公布哪一間超級市場的奶粉較昂貴，哪一間較便宜，這宗個案不是……主席，我要向他解釋，因為他太……

主席：請你盡快提出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這並不是我“長毛”向銀行借一筆錢來救命，而是關乎信用卡的使用，信用卡是有很多用戶的，你解釋了甚麼呢？銀行根本是在信用卡的用戶不知情、沒有風險披露——他經常說以風險披露為主——的情況下而多收利息的，那麼為何不作出譴責呢？不作出拘捕便已算幸運……

主席：請你提出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我是問金管局為何不譴責，為何不懲處銀行？如果他回答不了，便叫任志剛乘的士前來回答。如果他沒有詢問過任志剛，便是他的失責。

主席：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是，多謝主席。你替我大聲一點問他。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容許我再感謝梁議員的提問。如果要我再解釋，所謂的48厘，其實並非一個硬性的水平。就這個向客戶提供貸款所收取的年利率不能多於48厘的水平，指引並非說一旦超過這水平便是不對。主要原因是有關的信貸風險可能很高，如果硬性規定一定不能超過48厘，其實可以令銀行在某些情況下不向客戶提供貸款。監管的真正目標、目的，是銀行在有合理的理由下才訂出高於48厘的利率水平。所以，如果有銀行收取高於48厘的水平，監管的目標是看看銀行有否合理的解釋。一般來說，如果銀行認為本身有空間，在金管局的關注後，它便可以作出相當的跟進行動。就我們看到的數據，只是在某些情況下，在銀行已衡量客戶的信貸風險後，才向少數的個別客戶收取48厘的利率而已。

梁國雄議員：主席，你是讀數學的……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是，這叫同義反覆，他真的沒有回答，我是問他為何不懲處……他根本沒有披露，他只是解釋一般的情況，但我問的是特殊的情況，我問他為何不對該銀行作出懲處。他說他們可以不懲處，“老兄”，你是讀數學的，你替我大聲一點問他……

主席：梁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跟進質詢。

梁國雄議員：你要替我大聲一點問他才行。

主席：我聽到局長亦已作答。

梁國雄議員：他這樣是同義反覆，這是不對的。

主席：讓我問問局長是否還有補充？

梁國雄議員：同義反覆是不對的。浪費時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想局長含糊以對，是表示他也有點良心，說不出很難聽的話。但是，我覺得政府這項政策其實很荒謬，政府怎可能容許合法的“大耳窿”，容許銀行收取——它的字眼是——“超過敲詐性的利率”？那即是說，政府的政策其實是容許銀行可以合法敲詐市民，怎麼可能如此荒謬呢？局長剛才說，由於銀行可能認為個別人士、市民的信貸風險較高，所以收取較高的利率是合理的。這樣便很荒謬了，“大耳窿”無須調查借款人的任何資料便貸款，然後收取很高的敲詐性利率，同樣也是因為風險高。那麼，不如全部也放寬了，讓全世界的人，如果喜歡不審核的便放債，然後作出敲詐，沒有問題……

主席：請你提出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這是同樣道理的，所以，我想問，局長是否覺得現時的政策是“大耳窿”合法化，即讓銀行當合法的“大耳窿”是一項荒謬的政策？會否立即修訂法例，在立法會修改如此荒謬的政策，會不會呢？

主席：請你坐下。局長，請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想感謝“人哥”的補充質詢。我翻閱了《條例》，其實對於所謂的48厘是否敲詐性，其意義只是說這可能涉及敲詐性的利率。法庭如果接獲這類投訴案例，便會根據實際情況判斷有關利率水平是否真的具敲詐性，即背後有否一個理據支持。所以，《條例》是賦予法庭一種權力，看看真正收取的水平是否具敲詐性。這與金管局監察銀行時所採取的方法是一樣的，換言之，如果有收取48厘的話，便會看看銀行有否合理的基礎，所以，那種監管精神是一致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最後會否修改法例呢？

主席：你是問他會否修改法例？

李卓人議員：他這樣“吞吞吐吐”的回答，是否代表會修改法例呢？

主席：我相信局長的解釋已經很清楚。我且看看局長會否進一步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這並非法例上的問題，而是關於《守則》方面，金管局當然可以一直監察情況，也可以考慮如何加強對銀行在這方面的監管，例如能夠搜集一些數據，看看有多少銀行這樣做，好讓我們在這方面的監管工作增加力度，這是可以考慮的一回事。

李卓人議員：主席，但《條例》是一項法例，只要修改它，不豁免銀行，這便是修例。

主席：李議員，我相信局長已經回答了你的跟進質詢。

陳茂波議員：主席，不管是48%還是60%的利率，其實均是很高的。對於借債人來說，往往未必可處於一種對等的討價還價地位，例如信用卡的使用者，如果欠了信用卡的款項，當調整利率時，可能也未必可以即時清還。我想問局長，剛才所提及的利率是多年前訂定的，當局會否檢討相關的利率水平，看看它是否合理，以及參考國際上的經驗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茂波議員說得對，不管是48厘還是60厘，均已在法例上列明，而這是現時的法例。就目前來說，我們並沒有打算修改法例。

甘乃威議員：我正正想問這一點。大家也知道，現時由於金融海嘯，政府很幫助銀行業，既提供百分之一百的存款保障，也提供過千億元的中小型企業的信貸擔保。為何在這次的情況下……局長剛才回答陳茂波議員時也提及有48厘和60厘的利率，為何他仍不作出檢討呢？實際上，這個利率根本不是一般人能夠負擔的，如果他應用於特別……但在信用卡這般普遍的使用情況下，很多時候利率也有機會達至48厘，何況有些銀行更無良地收取超過48厘。我想問局長，究竟為何不進行全面檢討？我們的期望是把它調低，可否這樣做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相信甘乃威議員提出的真正問題，是如何增加市場的競爭，從而令利率降低。《條例》所提及的，其實是涉嫌敲詐性的水平，在訂出這水平時，是應該訂一個較高數字的，否則便不會是一個涉嫌敲詐性的數字。目前來說，我不覺得有修改法例的需要。至於在銀行服務方面，我相信我們的監管政策是增加透明度，令銀行在提供服務時，提供清楚的數據。例如在過去，我們規定銀行須公布年利率的資料，讓消費者可以很清楚地比較不同銀行信用卡的利率。在這方面，我相信已達到增加競爭和透明度，令消費者得到更多選擇的目標。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甘乃威議員：主席，坦白說，如果市民要靠局長保護便慘了.....

主席：甘乃威議員，請你不要再理論。

甘乃威議員：因為實際上，他很明顯是沒有.....

主席：你只需簡單重複未獲局長答覆的部分便可以了。

甘乃威議員：我只可以說，剛才提及的有關條例和《守則》，究竟會否作出修改？他只提及條例，但我剛才是說《守則》，在這兩方面有否修改的空間？

主席：請你坐下。局長，會否修改《守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守則》是要根據有關條例的，所以《守則》是不會更改的.....但是，我們是.....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0分鐘。第五項質詢。

破產管理署外判清盤案

Outsourcing Winding-up Cases by Official Receiver's Office

5. 陳茂波議員：主席，最近香港經濟步入衰退，破產管理署較早前公布，公司申請清盤的個案數目持續上升。據悉，破產管理署現時將清盤案外判予私營機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署怎樣確保不同規模的私營機構有同等機會取得上述外判工作的合約；過去5年，有沒有檢討該署批出外判合約的程序，包括投標價(例如低至零元)是否合理；如果有，檢討的詳情和結果是甚麼，以及該署會怎樣根據檢討結果改善外判程序；
- (二) 自破產管理署於2002年開始將上述工作外判至今，有沒有發現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不符合約的要求；如果有，涉及的個案宗數及跟進工作和結果是甚麼，以及該署有甚麼機制和措施確保外判清盤工作的質素；及
- (三) 當外判服務承辦商發現被清盤公司的管理層有不當行為時，他們須作出甚麼跟進行動，以及按有關的不當行為列出過去5年所涉個案的數目、有關的外判服務承辦商及破產管理署的跟進行動(包括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及結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當局的答覆如下：

- (一) 破產管理署在進行清盤外判計劃時，已着意有關計劃既要確保一定的專業質素，亦能為不同規模(包括中小型)的私營機構提供機遇。清盤外判計劃一向不是以私營機構的規模為評選準則，而是以申請機構的專業水平為首要條件。

舉例來說，破產管理署在安排較小規模清盤個案(即清盤公司資產預計不會超過20萬元)的外判計劃當中，其中一個主要條件是要求申請機構需要不少於兩位富適當經驗的專業人士；不同規模的機構，只要符合有關要求，便可申請參加。由該計劃於2001年引進至今，曾承包這類清盤工作的機構超過50間，當中包括中小型公司。

過去5年，破產管理署一共就較小規模的清盤個案進行了3次外判計劃的招標。該署會不時檢討有關外判計劃的程序，並與業界溝通，以確保整個過程公平、公開地進行。

基於政府一貫審慎理財及衡工量值的原則，進行招標時破產管理署在確定申請者達到有關的專業水平後，會以“價低者得”原則選取中標機構。過往破產管理署的外判計劃中，只有1間獲選承包破產管理署清盤工作的機構，在2001-2002年度及2002-2003年度以零投標價投標，而破產管理署在其後的監察工作中，亦確定該機構進行的清盤工作達到要求。

總結過往的檢討，破產管理署的外判工作普遍運作暢順。外判計劃有助破產管理署應付在1990年代後期驟增的清盤和破產個案數目，使該署無須增加人手編制，亦可運用私營機構的專業知識。同時，透過外判，可培育出一批擁有豐富清盤工作經驗的私營機構從業員，加強香港專業服務業的發展。破產管理署會繼續因應市場需要，不時檢討外判計劃的專業要求及監管參與計劃的私營機構，以確保外判工作的質素。

- (二) 為確保外判清盤工作的質素，破產管理署會根據《公司條例》中清盤工作的各個階段，對外判機構進行監察。監察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i) 清盤人應在清盤令日期起計的3個月內為資產預計不會超過20萬元的個案向法院申請簡易程序令；
 - (ii) 清盤人須在受委任開始的每6個月向破產管理署提交一份報告，列明個案的進度詳情；
 - (iii) 清盤人須每年向破產管理署提交帳目兩次，以供審計或審查；
 - (iv) 在把有關公司的全部資產變現後，清盤人應支付債款(如果有的話)給債權人，並向法院申請作出免除職務令；及
 - (v) 清盤人須向破產管理署報告有關董事的行為操守。

此外，破產管理署已設立了一個按時呈閱的系統，以監察私營機構的清盤人完成以上工作，並會定期揀選帳目進行實地審計。

自破產管理署外判較小規模的清盤個案至今，有兩間機構因其表現欠佳和個人行為失當，在破產管理署向法院作出申請後，被法院命令免任其清盤人的職務及／或不獲發酬金。此外，有4間機構因違反招標條款，包括把工作轉判及沒有直接僱用人員處理個案，破產管理署已停止向這些機構派發新的個案。

(三) 根據《公司條例》，清盤人(包括承辦外判清盤工作的私營機構)如果認為一間清盤公司的董事因行為失當，使該人不適宜參與公司的管理，清盤人須向破產管理署報告，待該署進行調查。在2004年至2008年期間，清盤人共提交2 220份報告，平均每年提交四百多份報告(詳情載於附件一)。須向破產管理署報告以作調查的不當行為，包括：

- (i) 沒有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備存妥善的帳簿；
- (ii) 沒有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擬備該公司的財務報表；
- (iii) 沒有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提交該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及
- (iv) 違反《公司條例》規定，在破產期間充任董事。

在收到清盤人的報告後，破產管理署會就有關個案展開調查。如果有充分的證據，破產管理署會向有關董事提出檢控。在2004年至2008年期間，破產管理署根據《公司條例》共發出2 268張傳票，經法院所判的罰款總額超過250萬港元(詳情載於附件二)。

假如有充分的證據證明有關的清盤公司的董事不適宜參與公司的管理，破產管理署會向法院申請，向有關董事作出取消資格令，使有關人士不得在法院所命令的指定期限內，充任公司的董事或參與公司的管理。在2004年至2008年期間，法院共發出了248張取消董事資格令(詳情載於附件三)。

附件一

清盤人提交的報告

年份	清盤人提交的報告的數目
2004	643
2005	445
2006	427
2007	388
2008	317

資料來源：破產管理署

附件二

根據《公司條例》作出的檢控的統計數字

年份	破產管理署發出的 傳票數目	法院定罪判決的 數目	罰款款額(港元)
2004	286	203	338,400
2005	294	175	317,800
2006	638	267	431,300
2007	587	565	968,600
2008	463	275	492,000

資料來源：破產管理署

附件三

取消董事資格的統計數字

年份	破產管理署發出的 原訟傳票數目	法院發出取消董事 資格令的數目	平均的取消資格期限 (年期)
2004	30	32	4.02
2005	23	54	4.11
2006	29	60	4.02
2007	29	43	3.48
2008	23	59	2.98

資料來源：破產管理署

陳茂波議員：主席，根據附件二的數字顯示，這些行為不當的董事平均每人只被判罰款大約1,700元。我想請問有關當局，對於行為失當的董事，除了取消其資格或判處如此輕的罰款外，會否留下案底，甚至會否有人被收監？如果有，過去5年的數字為何？如果沒有，原因為何？是否罰則太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議員，根據《公司條例》，法庭有權將罪名成立的被告判處罰款及監禁。除了以下3宗案件之外，法庭一般會向被告判處罰款。舉例來說，在2008年3月，有兩名公司的前董事違反《公司條例》第121條及第274條，沒有妥善保存帳簿。基於他們年老及沒有能力繳付罰款，法庭分別判處他們簽保500元及守行為12個月。此外，有兩名被告……我不說出詳情了，他們分別被判處監禁28天，緩刑3年及監禁4星期，緩刑兩年。

謝偉俊議員：據我理解，個人破產個案的機制要求每名有關人士均須有銀行戶口，以方便監管及處理個別人士在破產期間的經濟狀況。我瞭解局長剛才介紹的機制有一定的……在外判的程序上有作出監察，但破產管理處在安排銀行給個別破產人士時，是沒有這個外判機制的。我想瞭解為何沒有？為何容許有銀行可以獨家取得這些破產個案的“盤”來做，而在條款上可能對破產人士不公平？請局長回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破產及清盤的情況是由不同的法理架構規管的，我不可以在此就議員所提出的質詢作出詳細的解釋。不過，如果容許的話，我可以再提供資料。

主席：局長，你是否表示會在會議後再提供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對，沒錯。(附錄I)

李慧琼議員：主席，在我處理這些破產人士團體接觸外判機構的其中一個最主要投訴，便是覺得它們的清盤費用非常昂貴。當然，我理解當局有一個釐定的準則，而局長在主體答覆表示會進行實地的審計。我想瞭

解一下，在過去5年，你們一共進行過多少次實地的審計，以及涉及多少間外判的私營機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剛才也問同事有否這數據，因為在我的資料當中並沒有這些數據。如果容許，我可以作書面補充。(附錄II)

陳茂波議員：我想跟進我剛才的補充質詢，請局長在會後把該數宗個案向我們提供書面答覆。(附錄III)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樓宇管理服務

Services for Building Management

6. 李慧琼議員：主席，廉政公署(“廉署”)去年接獲943宗涉及樓宇管理的貪污舉報，該數字佔全年所有私營機構的貪污舉報四成多，亦較10年前的數字上升了超過一倍。此外，現時有多個政府部門和相關機構(包括民政事務總署、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向私人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提供各類支援服務，而小額錢債審裁處和土地審裁署則負責處理有關的法律訴訟。關於改善樓宇管理和減少有關的糾紛，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不會考慮成立一個專責部門提供一站式的樓宇管理諮詢服務，以取代現時由多個政府部門和相關機構向法團提供支援服務的做法；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 (二) 會不會考慮成立樓宇事務審裁處或仲裁中心，提供一個專業和快捷地解決樓宇管理糾紛的途徑；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會不會考慮修訂法例，放寬現時必須取得建築物的全數業主同意，才可更改公契的規定，以期減少與公契有關的各類樓宇管理糾紛；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為協助業主及法團提高警覺及採取有效的措施預防貪污，民政事務總署、廉署及房協一直攜手合作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透過電視、電台、報刊及網站，以及與18區區議會合辦工作坊及巡迴展覽，廣泛宣傳優質大廈管理及誠信維修的信息。

現在就李慧琼議員的主體質詢答覆如下：

- (一) 樓宇管理及維修涉及不同的專業，政府各部門按其專業範疇依法執行工作及提供支援服務，同時保持緊密的合作。如果要把不同的專業服務都歸納到一處地方，來提供一站式服務，則並不現實。至於較集中地為業主提供大廈管理諮詢服務，則18區民政事務處都設有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為法團提供多項服務，包括處理有關大廈管理的查詢和投訴，協助解決業主、法團、管理公司之間的紛爭。

此外，非政府機構例如房協及市建局，亦利用本身的資源及經驗，提供大廈管理及維修的支援服務。例如房協設有10個物業管理諮詢服務中心，為業主及法團在維修工程方面提供專業的財政及技術支援。各區民政事務處亦與上述兩個機構緊密合作。

- (二) 政府一直鼓勵業主透過溝通或調解等訴訟以外的途徑，解決有關大廈管理的紛爭，以尋求雙贏的解決方案，同時減輕雙方的財政負擔。如果有關的紛爭必須以訴訟形式解決，市民可以向土地審裁處提出訴訟。如果個案涉及的金額較少，在5萬元或以下，亦可如其他小額錢債糾紛一樣，由小額錢債審裁處處理。

設立樓宇事務審裁處的建議涉及不少複雜的政策和法律問題，包括審裁處的法律地位和體制安排，以及與土地審裁處之間的關係等。此外，在較早前就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進行的公眾諮詢中，有意見指出，設置另一個審裁機制，可能會與現有機制的工作重疊。政府在決定未來路向時，會仔細參考有關意見。

同時，政府亦知悉司法機構已於去年年初於土地審裁處推行建築物管理案件試驗計劃，目的為協助雙方進行調解，加強土地審裁處在處理有關個案方面的效率。司法機構亦表示會

於本年年初就試驗計劃進行檢討，而至今年年中將會有結論。

- (三) 大廈公契是業主、經理人和發展商之間的私人合約協議，列明締約各方的權利和責任。因此，與所有私人合約一樣，締約的任何一方如果未經其他各方同意，不得單方面修改公契的任何條款。這是一個重要的法律原則。

另一方面，政府理解市民對公契的關注。因此，政府自1986年起新發出的非工業用地的土地契約中均列明，有關公契要經地政總署批准，並且符合地政總署現行的大廈公契指引。公契指引對發展商、業主及經理人的權責作出規範。此外，為使業主可以有效地管理大廈，《建築物管理條例》第VIA部及附表7已引入一些適用於所有公契的強制性條文。這些條文凌駕於公契的條款，就財務管理、物業管理公司的委任、業主成立法團的權利等重要事宜作出規定，這是為了減少與公契有關的樓宇管理糾紛。

為推動良好大廈管理，政府原則上並不反對通過立法途徑，修訂公契或引入修訂公契的機制。然而，任何有關公契條款的修訂，都難免影響締約各方的權利和責任，甚至影響業主的業權。我們要小心考慮公契修訂機制對產權的影響，以及如何確保這些因修訂公契而受影響或反對修訂公契的業主獲得適當的保障。我們會在小心平衡上述的考慮因素下，繼續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協助業主有效管理他們的大廈。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對局長的主體答覆感到非常失望。簡單來說，政府對舊樓居民所提出的3項建議，基本上不會立即處理，甚至不會考慮。

舊區居民要有一個有魄力的政府，為他們解決現時大廈管理所面對的問題。我手邊有兩則剪報是關於一些大廈管理的典型問題。第一則是說，一幢位於尖沙咀的舊樓的72戶因為公契要求而成立了6個法團，另一則也是說同樣的問題。大家試想一想，一幢大廈只有72戶，其實是一個很小的數目。但是，因為他們不能更改公契，現時條例規定要百分之一百的業主同意，才可以更改，所以他們被迫成立了6個法團。但是，無論處理甚麼問題，這6個法團都無法達到共識，簡單來說，該樓宇的

管理不能得到改善。這則剪報的日期是1999年9月27日，現在已事隔10年之久，這些問題在社會上亦討論了很長時間。十年來，政府在政策上、支援上似乎是一成不變的。我想請問局長，可否告訴我們他會認真檢討對大廈管理的支援，包括與發展局局長聯絡(因為現在很多機構，例如房協、市建局也是發展局轄下的部門)，以減少市民的混亂，從而幫助舊區居民處理這些大廈管理的問題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李議員所說，這的確是舊區大廈所存在的問題。我的主體答覆已提到，在1986年以後落成的大廈，便不會再發生這類公契所連繫的問題。

至於李議員舉出的這個具體事例，便要視乎這幢大廈的具體情況來解決，我想並非以全面修訂公契的辦法便能夠處理和解決得到。

至於建議民政事務局和發展局攜手研究這些問題，我們會這樣做，亦有這樣做。

譚耀宗議員：主席，很多時候，法團的成員會抱怨政府沒有提供足夠的支援，而他們很多是利用公餘時間來服務居民，特別是當有重大維修工程時，工作量便會更大。但是，很多時候，他們往往會因為維修工程而被人向廉署投訴，指懷疑他們有斂財之嫌。上述種種情況為法團成員帶來很大困擾。政府會否考慮增加對他們的幫助，特別是民政事務處方面增加人手，例如加強對聯絡主任、法團成員的培訓，讓更多有經驗的人士從中協助他們？在這方面，政府有甚麼計劃或具體措施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大廈樓宇管理始終是業主的責任，業主可以組織法團，通過一個集體議事的機制來決定其大廈維修工作的事宜。

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有做這方面的工夫。首先，各區民政事務處在處理大廈維修、大廈管理問題、大廈糾紛等的人手方面，有聯絡主任負責這方面的工作。我們亦聽到有市民、業主向我們提出意見，表示可否再加強聯絡主任的工作。我們聽取這意見後，亦相應做了一些加

強工作，包括對所有新入職的聯絡主任進行關於大廈管理、大廈紛爭方面的培訓工作。至於已入職的聯絡主任，我們亦有為他們開辦這些課程讓他們學習。此外，還會培訓他們關於處理人際關係的技巧等。

至於涉及大廈管理的法律問題方面，由於牽涉法律解釋的情況下，我們的聯絡主任難以擔當一些裁決性質的角色。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剛才所提出的這個例子，其實不是單一例子。根據1999年的報道，香港已經有接近100幢舊區大廈面對這種問題，是不止一幢大廈想成立單一個法團而做不到。我處理的很多個案中，有情況是在同一份公契裏，因為歷史原因想分開，但也做不到。如果以10年時間仍不看看這些實際問題，10年後，舊區居民依然會面對同樣的問題的。

居民很理解管理大廈是他們的責任，但配套措施，包括現行的支援，以至整個處理公契、大廈糾紛的法律安排，都無法協助他們處理現在所面對的問題，他們縱使再努力亦無法完善現在的居住環境。我想請問局長，你剛才說你們會與發展局討論這個問題，但可否告訴我一個具體時間，何時會完成這個檢討，可否告知大家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與發展局商討處理大廈的問題，是牽涉各方面的，例如大廈維修，以至對僭建物的處理等。

至於李議員剛才提到關於公契的修訂機制，這方面，我們會繼續研究。但是，我並非說完全不會研究或認為公契機制絕對不可能更改。我的主體答覆已提到，對於公契機制，我們是可以探討，並可以作出更改的。

李議員還提到一些舊樓所存在的困難情況。實際上，政府近年在其他部門先後開展了一些計劃，包括房協、市建局，以至與其他部門聯合推出，每年集中向150幢舊樓推行一些一站式的維修服務。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為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提供的輔導及治療服務

Counselling and Treatment Services for Problem and Pathological Gamblers

7. **黃成智議員：**主席，政府在2003年推行一項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透過平和基金每年分別向兩間非政府機構撥款350萬元，資助它們各自開辦一間為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而設的輔導及治療中心。其後，政府先後把有關的試驗計劃延長兩年及15個月，直至2009年12月為止，但每年的資助額維持不變。營辦其中一個中心的香港明愛曾於去年年中去信民政事務局，要求增加資助額以應付該中心近年面對租金和員工薪酬上調等各方面所引致的經濟壓力，但並未獲得批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為何自2003年至今一直沒有增加每年給予該兩個中心的資助額；會否增加資助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政府根據甚麼準則，決定將平和基金(來自香港賽馬會的捐款)的資金分配予各非政府機構，以供營辦有關服務；該基金現時的結餘是多少及將會如何運用有關款項；
- (三) 會否參考美國、加拿大、澳洲和新西蘭政府的有關做法，立法規定香港賽馬會須將某個百分比的收益撥歸平和基金；及
- (四) 政府為何對試驗計劃設定時限，以及會否改為長期提供有關的服務；若會，將於何時實施；若否，試驗計劃將再延長多久？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本人的答覆如下：

- (一) 政府運用平和基金，資助香港明愛及東華三院，以試驗計劃形式，由2003年10月至2006年9月，營運兩間問題和病態賭徒輔導和治療中心。營運合約訂明中心每年所得撥款各為350萬元。

民政事務局於2004年9月，委託香港理工大學作為顧問，評估兩間中心的成效。顧問報告建議兩間中心以當時所提供的服務規模，繼續運作至2008年9月。顧問報告的建議得到平和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支持和民政事務局採納。顧問報告也建議展開另一個研究，深入評價這兩間中心的成本效益，以確定是否有需要在2008年9月後繼續服務。報告同時建議設立兩所小型治療中心，以社區為本的方法，為問題和病態賭徒提供服務。該兩間中心的營運者分別為錫安社會服務處及香港青年協會，營運合約期由2007年2月至2009年1月，合約訂明中心每年所得撥款各為130萬元。

民政事務局已委託香港理工大學進行第二階段的顧問研究。與此同時，委員會向民政事務局建議，按現行服務規模及資助額，延續4間中心的服務合約至2009年12月31日，作為暫時安排。

- (二) 在2003年政府邀請非政府機構競投問題和病態賭徒輔導和治療中心營運合約的文件中，已列明每間中心所獲資助額為每年350萬元。政府在評估了非政府機構提交的計劃書後，選取了香港明愛和東華三院作為營運者。

平和基金除了用作資助輔導和治療中心的營運外，亦會資助與賭博問題有關的研究和預防賭博問題的公眾宣傳教育工作，以遏止賭風。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已於2008年12月，按照《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的規定，向立法會提交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在剛過去的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告。根據這份財務報告，截至2008年3月31日，平和基金的結餘大約為550萬元。

- (三) 平和基金的款項來自香港賽馬會及公眾捐款。香港賽馬會已承諾，由2008年7月至2013年6月的5年間，每年最少捐款1,500萬元予平和基金。我們會密切留意基金的財政狀況。
- (四) 正如在第(一)部分的回覆提到，4間中心的營運合約至2009年12月31日屆滿。委員會正研究理工大學的顧問報告，並會就對問題和病態賭徒的支援及預防工作的發展方向，向民政事務局提供建議。在收到委員會的建議後，民政事務局會就為

問題和病態賭徒及其他受影響人士而設的長遠支援服務安排，包括資助模式、服務營運、資助額等事宜，作全盤考慮，並會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旅客入境簽證的規定

Visa Requirements for Visitors

8. 謝偉俊議員：主席，關於訪港旅客的入境簽證政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有否考慮放寬正高速發展的東南亞國家(例如越南)公民的入境簽證規定及簡化有關手續；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盡快考慮落實該等措施；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正考慮放寬哪些國家的公民的入境簽證規定或簡化有關手續；預計落實該等措施後每年的訪港旅客人數會因而增加多少；及
- (三) 過去3年，有否就進一步放寬旅客的入境簽證規定及簡化有關手續可為本港旅遊業以至整體經濟帶來的裨益和其他影響進行評估；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實行開放的入境安排，目前約有170個國家或地區的人士可免簽證來港旅遊(逗留7至180天不等)。特區政府不時檢討有關簽證政策，並按環境改變而作出合適調整。我們在檢討時，會考慮多方面因素，例如對等互惠、雙方的經貿聯繫、入境管制及保安考慮、有關國家或地區的個別情況等。

東南亞方面，現時只有4個國家(即柬埔寨、老撾、緬甸及越南)的國民須申領簽證。其中，越南國民的入境安排在近年已經簡化。自2006年1月，越南國民如持有獲亞太經合成員地區(包括中國香港)審批的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即可免簽證訪港。同年3月，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簡化了合資格的越南國民(例如參加由指定代理機構安排的旅行團)申領旅遊

簽證的審批程序，讓申請人可在短時間內獲發簽證。此外，自2007年6月，越南國民申領多次旅遊簽證的規定亦有所放寬。我們相信，現時對東南亞國家實施的簽證規定，已就提供旅遊便利、促進經貿活動、維持有效入境管制等需要，取得適當平衡。

(二) 我們期望在短期內能與俄羅斯簽訂互免簽證協議。在2008年，訪港的俄羅斯旅客超過37 000人次，較2007年上升約13%。我們相信，落實有關互免簽證協議將有助開拓俄羅斯的旅客市場，具體增幅則須視乎其他可影響全球旅遊業表現的因素，例如經濟環境、匯率等。此外，我們正研究與部分中亞及東歐國家訂立相關協議。

(三) 一般而言，放寬簽證規定有助吸引旅客訪港，但實質效益須視乎上文提及的外在因素。過去3年，除越南外，入境處亦先後在2007年年中及2008年年初放寬了俄羅斯、沙地阿拉伯等7個國家國民的入境安排(例如延長免簽訪港期限)。根據旅遊事務署提供的資料顯示(見附表)，有關入境便利措施實施後，這些國家在2008年錄得的訪港旅客人次，較往年有升有跌。目前，這些市場尚在發展初階，佔香港整體旅客人次不多於0.5%，但長遠來說，它們將可為本港旅遊業發展注入新動力。此外，入境便利亦可有助香港與相關國家在經貿、文化等方面的交流。

附表

2008年	旅客人次	與2007年比較
越南	68 908	+19.7%
俄羅斯	37 153	+13.1%
約旦	12 238	+10.4%
阿曼	1 217	+9.7%
卡塔爾	2 131	+0.1%
巴林	2 250	-10.0%
沙地阿拉伯	15 693	-19.3%
科威特	3 510	-19.6%

資料來源：旅遊事務署

漁護署收容的貓狗

Cats and Dogs Kept by AFCD

9. **李華明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收到市民投訴，他們計劃領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轄下動物管理中心收容的貓狗，但在辦理有關的手續期間，漁護署在沒有預先知會下便把有關動物人道毀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市民完成領養動物管理中心收容的貓狗的手續一般需時多久；
- (二) 漁護署通常基於甚麼理由及按照甚麼程序決定把動物管理中心收容的貓狗人道毀滅；現時有何機制覆檢該等決定和監察人道毀滅的程序；
- (三) 會否在人道毀滅貓狗前知會正辦理領養有關動物的手續的人士；若會，市民有何渠道對人道毀滅有關動物的決定提出反對；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放棄以人道毀滅作為處理遭遺棄或流浪的貓狗的主要方法，並盡快改用捕捉、絕育、再放回原居地的方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漁護署和多間動物福利團體合作，提供動物領養服務。有興趣領養動物的市民可以經這些動物福利團體安排辦理，資料上載於漁護署的網站。

由於漁護署在捕獲或接收流浪動物後，必須先確定該動物不會被主人領回，因此漁護署並不會立即安排領養。在嘗試聯絡動物主人及等候期間，漁護署會為動物作身體檢查，同時評估牠們的健康情況及性情是否適合被領養。一般而言，漁護署會在捕獲或接收流浪動物後的第四個工作天開始接受動物福利團體申請領養。獲動物福利團體挑選的動物在完成所需絕育手術、為狗隻進行防疫注射和植入微型晶片，以及經獸醫簽發手術／注射證明書後，動物福利團體便可將動物從漁護署動物管理中心接走並安排領養。

希望領養動物的市民可以直接聯絡與漁護署合作的動物福利團體辦理領養手續，領養手續由這些團體自行決定。

- (二) 正如回應的第(一)部分所說，被漁護署捕獲或接收的流浪動物一般會先在漁護署動物管理中心作觀察。觀察期間，當值的獸醫師會密切留意動物的健康及其他情況，以確定牠們是否適合被領養。只有因急性健康問題、因健康或性情理由而評估為不適合被領養，以及未有動物團體表示能安排領養的動物才會被人道毀滅。所有人道毀滅工作均由漁護署獸醫師進行。
- (三) 如果要被人道毀滅的動物已有市民向漁護署動物管理中心書面表示有意領養，在時間許可的情況下，漁護署會事先通知希望領養該動物的市民要進行人道毀滅的決定和原因。市民如反對以人道毀滅其希望領養的動物，可向漁護署提出意見。漁護署會詳細審視每一宗個案，確保只有在確實不適合被領養的情況下才安排人道毀滅。
- (四) 我們認為最能有效解決動物被遺棄及流浪的問題，是提高市民善待動物的意識。因此，漁護署一直透過不同層面和渠道，包括在電視和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以及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張貼愛護動物信息的海報，以加強教育及提醒寵物主人對寵物應有的責任。此外，漁護署亦製作宣傳單張、海報和紀念品，免費派發給市民，以及舉辦其他宣傳活動，以加強效果。

2007年，漁護署已聯同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就“捕捉、絕育、放回”計劃諮詢18區區議會。區議會有不同的意見：半數區議會支持在區內實行計劃，另外7區表示反對，兩區沒有表態。漁護署正積極與動物福利團體商討計劃的可行性及有關的法律責任問題。待完成制訂實行細節後，漁護署會在諮詢有關區議會後協助相關的動物福利團體盡快進行試驗計劃。

僱主須向外籍家庭傭工提供免費醫療的規定

Requirement for Employers to Provide Free Medical Treatment to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10. 劉健儀議員：主席，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僱主必須與外傭簽訂入境事務處指明的標準僱傭合約，然後入境事務處才會向有關外傭簽發

工作簽證。標準僱傭合約的第9(a)條訂明，當外傭在受僱期內生病或受傷，無論是否因受僱而引致，僱主均須提供免費醫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上述條文，僱主須負責的醫療費用有沒有上限；如果沒有，當局不設定上限的理據是甚麼；
- (二) 不支付外傭的醫療費用的僱主須承擔甚麼刑事及民事責任；及
- (三) 有沒有透過要求僱主簽訂標準僱傭合約或其他方式，規定其他類別的外來僱員的僱主須向有關僱員提供免費醫療；若有，有關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僱傭合約(適用於從外國聘用的家庭傭工)”(下稱“標準僱傭合約”)第9(a)項的規定，如外傭在受僱期間(但不包括外傭出於自願及基於個人理由離開香港期間)患病或受傷，無論是否因受僱而引致，僱主均須向他／她提供免費醫療，包括診症費用、住院費用及牙科急診。外傭須接受任何由僱主提供的註冊醫生的診治。

標準僱傭合約並沒有就上述的免費醫療設定特定金額。聘請外傭料理家務及提供相關的家居服務是僱主基於其家庭狀況和需要而作出的決定，故此，一直以來，僱主有責任確保外傭在受僱期間(外傭出於自願及基於個人理由離開香港期間除外)不會因病或傷患使用公共醫療服務^{註一}後拖欠有關費用，而導致須以公帑填補有關開支。

^{註一} 根據醫院管理局的規定，持有根據《人事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177章)所發香港身份證的外傭屬“符合資格人士”，故此，他／她們在使用本港公立醫院服務時，只須繳付與本地居民相同的費用。

為免外傭僱主在其外傭患病或受傷時因須負擔有關醫療費用而失去預算，當局鼓勵外傭僱主為外傭投購適當的醫療保險，以分擔有關的費用。

- (二) 現時，外傭僱主如欠付外傭的醫療費用，並不構成刑事罪行。然而，如果僱主未能向外傭發還有關費用，外傭可以根據僱主違反合約條款為由向僱主提出民事訴訟，亦可向勞工處尋求協助。勞工處勞資關係科為外傭及外傭僱主設有免費諮詢及調解服務，幫助他們瞭解僱傭雙方的權責；如有需要，該處亦會就有關標準僱傭合約的條款或《僱傭條例》下法定權益的申索為僱主及其外傭進行調解。如果雙方未能達成和解，勞工處會按申索人的要求，並按其申索的款額，將個案轉介至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如果涉及金額不超過8,000港元)或勞資審裁處(如果涉及金額超過8,000港元)進行民事仲裁。

此外，如果外傭僱主曾違反標準僱傭合約的條文，包括第9(a)項內有關提供免費醫療的規定，有關僱主將在日後一段時間內被視為不合資格聘用外傭^{註二}。

- (三) 除了外傭，政府亦要求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屬技術員級別或以下勞工的僱主須與其聘用的輸入勞工簽訂指定的“僱傭合約(適用於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而從香港以外地區聘用的僱員)”。該份標準僱傭合約第十六(甲)條訂明，當輸入勞工在受僱期內(但不包括其出於自願及基於個人理由離開香港期間)生病或受傷，僱主須提供免費醫療，包括診症費用、住院費用及牙科急診。輸入勞工須接受任何註冊醫生的診治服務。

政府向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屬技術員級別或以下勞工的僱主作出同樣的要求，亦是基於上述第(一)部分的政策理據，即僱主如果作出輸入外勞的決定，須確保不會導致以公帑支付該些外勞的醫療費用。

^{註二} 有關條款已載列於由入境事務處印製的“從外國聘用家庭傭工指南(ID969)”第5段內。

香港足球的發展

Development of Soccer in Hong Kong

11. 林大輝議員：主席，就香港足球的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探討香港男子足球隊在國際足球協會的世界排名由2003年的第119位下跌至本年的152位，並被印尼和越南等亞洲國家超越的原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香港足球總會的資料顯示，2006-2007年度在旺角大球場舉行的95場甲組足球賽事(聯賽及盃賽)的入場人數平均每場只有919人，政府現時計劃斥資超過2億元，為旺角大球場進行設施改善工程，包括興建約6 500個座位，有否評估旺角大球場在改善工程完成後，上述甲組足球賽事的每場平均入座率，以及新場地的各項設施會否獲充分使用；及
- (三) 有否評估現時平均每場足球賽事的門券收入是否以應付職業足球隊的基本開支；若評估為不足夠，會否檢討現時的職業足球發展政策；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足球運動在國際間向來競爭激烈，而近年來香港與鄰近地區在足球運動上的發展亦存在差異。因應議員在2008年6月4日就“推動本地足球發展”議案提出的意見，並以進一步發展香港的足球運動為大前提，我們已決定進行顧問研究，檢視本地及鄰近地區在足球運動發展方面的異同，協助我們進一步為本地足球運動的長遠發展定位。推動香港足球運動發展的工作一直由香港足球總會(“足總”)主導。我們期望足總也檢討現時本地足球運動發展情況，優化其發展策略及實施細節。我們會繼續為足總提供適當的支援。
- (二) 旺角大球場改善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改善觀眾席設施，以提升服務水平。旺角大球場最近3個球季甲組(聯賽及盃賽)的入座率顯示，2005-2006年度入場人次約為50 700，2006-2007年度增至約78 600，而2007-2008年度更超越100 700，入座率有顯著的上升趨勢。此外，在這3年間，在旺角大球場舉辦

的甲組賽事亦有所增加，由2005-2006年度的84場增至2006-2007年度的107場及2007-2008年度的124場。為滿足舉辦大型賽事及活動的需求及限於場地面積，我們在聽取足總及區議會的意見後，建議於旺角大球場設置約6 500個獨立觀眾座位。我們相信重建後的旺角大球場可為香港提供一個更優質的體育活動場地，一方面協助推動足球運動發展，另一方面可以舉辦更多較大型的社區活動。

- (三) 政府每年透過“體育資助計劃”資助足總推廣及發展足球運動的工作。在過去數年，平均每年資助額約為700萬元。資助的活動包括舉辦及參加國際賽事，培訓香港代表隊，舉辦青少年足球訓練計劃等。至於本地的足球組別聯賽是足總自資活動，其盈虧無須向政府交代。

在遊戲機中心及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執行法定禁煙規定

Enforcement of Statutory Smoking Prohibition at Amusement Game Centres and Internet Computer Services Centres

12. 梁美芬議員：主席，自2007年1月1日起，法定禁煙區的範圍已擴大至包括遊戲機中心及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俗稱“網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控煙辦”)去年分別接獲多少宗有人在該等處所吸煙的投訴，以及曾採取甚麼跟進措施；
- (二) 控煙辦的人員去年分別巡查該等處所的次數，以及提出檢控的數字；及
- (三) 有否評估現時煙民在該等處所吸煙的情況是否普遍；若評估為普遍，會否採取針對性措施；若會，詳情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在立法會2006年通過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條例”)後，法定禁煙區已自2007年1月1日起大幅擴大至包括所有室內公眾地方及工作間，以及不少室外的休憩地方。網吧、電子遊戲機中心等都屬於室內法定禁煙區。

在2008年，控煙辦共收到15 321宗吸煙的投訴，其中266及1 749宗是分別涉及網吧及電子遊戲機中心內違例吸煙；其間控煙督察對網吧作出了270次巡查，共對318人作出票控；而對電子遊戲機中心則作出了1 571次巡查，共對2 229人作出票控。

為減少網吧及電子遊戲機中心內違例吸煙的情況，控煙辦與影視娛樂事務管理處一直緊密合作，除了向所有有關場所的持牌人發信，提醒他們遵守法例外，兩個部門更不時採取聯合巡查行動，以增強執法成效。自條例生效至今，網吧及電子遊戲機中心的管理人員尚算合作，但如果在這些場所內違例吸煙情況有惡化的趨勢，我們不排除效法其他先進經濟體系，收緊有關的條例。

減少煙草對青少年的禍害，是政府控煙政策的重要一環。實施的措施包括宣傳及教育、提供戒煙服務、徵收煙草稅，立法控煙例如擴大禁煙區，以及在控煙法例中訂明不得售賣煙草產品予18歲以下人士，以收多管齊下之效。

在青少年的宣傳教育方面，控煙辦特別為學校製作了關於在校內實施控煙措施的指引及展覽板，並製作以青少年為主要對象的宣傳單張。此外，政府每年也撥款予非政府團體，例如吸煙與健康委員會，舉辦防止青少年吸煙的活動。

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一直以“健康講座”及“教育劇場”作為青少年控煙活動的主線，教育學生吸煙的禍害、如何拒絕吸煙的引誘及支持無煙生活環境。委員會亦不時舉辦大型教育宣傳活動，在全港宣揚無煙信息，並教育兒童及青少年保護自己免受煙害。這些活動包括2005年至2006年“青年齊起動、齊創無煙香港”、2007年“‘童’享無煙環境相片大募集”及2008年“無煙家庭，我做到！”。這些活動都是以兒童及青少年為對象，鼓勵他們支持無煙環境及建立無煙的生活態度。

在防止青少年購買煙草產品方面，自2006年10月27日有關法例生效開始，控煙辦的控煙督察獲授權就條例所訂罪行(第III部除外)採取執法行動，當中包括第15A(1)條，即任何人不得向18歲以下人士售賣香煙、香煙煙草、雪茄或煙斗煙草。任何人違反有關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四級罰款(即25,000元)。

值得指出的是，根據政府統計處於2007年12月至2008年3月期間進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發現，全港在15歲至19歲組別的吸煙人士比率

由2005年的3.5%下降至最近的2.4%，可見以青少年為對象的控煙措施已收到一定成效。

但是，我們不會因而鬆懈，防止青少年吸煙有賴教育與執法並行，並須持之以恆。政府會繼續推行有關措施，推動無煙文化，幫助青少年認識吸煙禍害，避免染上煙癮。

支援在職貧窮婦女的措施

Measures to Assist Working-poor Women

13. 劉慧卿議員：主席，根據政府統計處發表的“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2007年有近42萬名就業女性的每月收入少於5,000元。有民間團體認為，婦女在職但收入僅可應付家庭基本開支(下稱“在職貧窮”)的問題嚴重，令人擔心政府對在職貧窮婦女的支援是否足夠，並在金融海嘯影響下情況將會惡化。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在職貧窮婦女的人數分別佔全港女性勞動人口和全港的總勞動人口的百分比；
- (二) 有否研究在職貧窮婦女的人數在過去3年的趨勢，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過去3年，在制訂政策以改善上述問題時，有否諮詢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若有，有何機制落實婦委會的意見；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在職貧窮”這個概念可以有不同的註釋。根據前扶貧委員會所採納的指標，“低收入僱員”是指每周工作35小時或以上而每月就業收入少於中位數一半的15至59歲受僱人士*。根據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資料，過去3年在低收入僱員當中，婦女所佔的人數、其佔本港女性勞動人口及總勞動人口的比率，列於下表。

年份	低收入女性僱員 的人數*	低收入女性僱員 佔女性勞動人口 的比率*	低收入女性僱員 佔總勞動人口的 比率*
2006年	135 900	9.6%	4.0%
2007年	128 300	8.8%	3.8%
2008年 [^]	103 700	7.0%	3.0%

註：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外藉家庭傭工。

[^]有關數字為臨時數字。

上表顯示低收入女性僱員人數在過去3年間有持續下降的趨勢，從2006年的135 900人減至2008年的103 700人。其佔本港女性勞動人口及總勞動人口的比率亦有所下降，前者由2006年的9.6%下降至2008年的7.0%；而後者則由2006年的4.0%降至2008年的3.0%。這現象相信是由於過去數年社會經濟增長所致。

- (三) 婦委會作為處理婦女事務的中央機制，一直肩負着一個策略性角色，協助政府全面促進女性的福祉和權益。婦委會一向積極推動政府在制訂政策和措施時充分考慮兩性的觀點和需要，婦委會並不時檢視政府不同政策和服務對婦女的影響，提出改善建議，由政策局和部門執行和作出跟進。過去，婦委會曾檢視由政府所提供與就業有關的服務，包括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僱員再培訓，以及成人和持續教育等。婦委會會繼續和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探討這個課題。與此同時，婦委會亦致力增強婦女能力，包括自2004年3月起推行的“自在人生自學計劃”，鼓勵婦女終身學習，並建立積極正面的人生觀和思維。課程內容涵蓋人際關係、理財、健康，以及其他日常生活的實用課題，有助增強學員對解決日常生活、就業所遇到的問題的能力和自信心。

規管追債手法

Regulation of Debt Collection Practices

14. 陳偉業議員：主席，政府在2007年11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答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當局將繼續打擊收債公司的不法追債行為。然而，本人

得悉，追債活動對債務人造成滋擾的情況近期有惡化趨勢，而且銀行、財務公司、電訊服務公司、美容服務公司及補習導師僱用收債公司追收顧客欠款的情況亦日益普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去年1月1日至今，市民就收債公司的滋擾行為向警方舉報的個案數字；
- (二) 鑒於上述情況，會否重新考慮接納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2002年提出的建議，訂立一項騷擾債務人及他人的刑事罪行和設立法定的發牌制度監管收債公司；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推出新的執法措施，以遏止收債公司以滋擾手法追討欠債；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在2008年，警方共接獲1920宗與收債活動有關的刑事罪行舉報和14 259宗非刑事滋擾行為的舉報，整體數字與2007年的情況相約。
- (二) 法改會於2002年公布《規管收債手法報告書》。當局經仔細研究後，於2005年9月就報告書的建議作出詳細回應。我們仍然認為，現有法例下已有多項有效的條文，打擊收債公司的非法收債行為，無須就此訂立新的法律規定。執法部門會繼續嚴謹執法，並與相關政府部門聯手，處理不良收債手法事宜。同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現正跟進法改會《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的建議，並會在研究立法的可行性時，一併考慮與收債活動相關的騷擾或纏擾行為。
- (三) 警方非常重視打擊違法的收債活動，並已採取多項措施，加強執法成效。

警隊已成立小組，在中央層面密切監察全港與不良收債行為有關的罪行趨勢，並且針對具體情況，制訂預防措施和行動策略。在地區層面，各警區會根據區內的不良收債活動的特徵、趨勢及嚴重性，靈活調配資源及調整執法策略，務求對

症下藥，有效處理涉及刑事成分的個案，並且及早預防，避免不涉及刑事成分的個案惡化或演變成違法行為。

警方已制訂內部守則，協助前線人員更妥善處理有關不良收債手法的舉報。警務人員在處理舉報時，會與報案人保持密切聯絡及給予適當支援(例如與個別債務人所居住屋苑或大廈的管理公司或保安公司聯繫；加強留意和防止收債公司在屋苑或大廈範圍內可能進行的違法行為)，同時會按情況，向有關放債人及收債公司作出警告，提醒他們只可以合法方式追討債項。

如果發現有受僱於持牌放債人的收債公司涉嫌以不良手法(包括電話騷擾)或違法行為追收債項，警方調查單位會通知警務處牌照科，以便該科日後處理有關放債人的續牌申請時，作出適當考慮。如果發現有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聘用的收債公司涉及以不良或違法手法追收債項，警方會通知相關的金融規管機構，作出適當跟進。

與收債活動有關的刑事罪行個案(例如涉及刑事毀壞或恐嚇的個案)，會交由刑事調查隊調查，並視乎情況依法提出刑事檢控。至於屬非刑事案件的舉報，經評估後列為“高威脅”的個案會交由刑事調查隊調查。至於屬“低威脅”的個案，儘管不涉及刑事成分，警方仍會繼續留意個案，如果懷疑個案可能發展成涉及刑事成分，刑事調查隊會就個案展開調查。

警方除加強處理涉及不良收債手法的個案外，亦會積極從宣傳着手，遏止非法收債活動。警方會繼續透過媒體，傳達打擊不良收債行為的信息，並會就成功的執法行動及檢控作出宣傳，以收阻嚇之效。警方亦會繼續與物業管理公司聯繫，取得他們的協助，防止高利貸集團在屋苑及大廈範圍內進行宣傳或展示廣告。

在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的屋邨實施屋邨管理扣分制

Implementation of Marking Scheme for Estate Management Enforcement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in Estates Under Tenants Purchase Scheme

15. 李國麟議員：主席，根據屋邨管理扣分制(“扣分制”)，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租戶如在其居住的公共租住屋邨(“公屋”)觸犯不當行為，

將會被扣分；租戶如在兩年內被扣分數累計達16分或以上，房委會可向其發出遷出通知書並終止其租約。關於在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的屋邨(“租置屋邨”)的公用部分實施扣分制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的租置屋邨共有多少個公屋租戶；有多少個租置屋邨未有在其公用部分實行扣分制，以及該等屋邨共有多少個公屋租戶；
- (二) 鑒於現時部分租置屋邨因未獲有關的業主立案法團同意而沒有在公用部分實施扣分制，該等屋邨的公屋租戶在有關的公用部分的行為不受扣分制約束，但其他屋邨的公屋租戶的行為卻受約束，當局會否採取措施解決這個不一致的問題；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考慮制訂措施，使所有租置屋邨的公屋租戶在所住屋邨公用部分的行為受扣分制約束；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的3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現時被納入租者置其屋計劃的39個屋邨中有約65 000戶公屋租戶，其餘的十一萬七千多個單位則由業主自行擁有。由於所有租置屋邨出售後由業主立案法團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及大廈公契所賦予的權力管理大廈的公共地方，現時所有租置屋邨都沒有在公共地方實行扣分制。房委會會在所有租置屋邨的出租單位執行屬單位內的不當行為(例如在單位內積存大量垃圾、高空擲物等)。
- (二) 租置屋邨的租戶在公用地方的行為雖然不受扣分制的約束，但仍然受有關法例所約束(包括亂拋垃圾、煲蠟、吸煙、吐痰、非法賭博等不當行為)。此外，房屋署職員會繼續就涉及屋邨管理事宜，向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意見，以及鼓勵法團及其管理公司向有關部門檢舉公屋租戶在公用地方的不當行為，讓有關部門加強執法，以收阻嚇作用。
- (三) 租置屋邨須依循大廈公契及在《建築物管理條例》的框架下運作及管理。但是，如上文所述，房屋署職員會繼續與業主

立案法團就屋邨管理事宜保持溝通，加強向他們解釋房委會的管理政策及法團本身應負的責任，以確保屋邨的管理得以順利運作。

新高中學制推行後課室短缺

Shortage of Classrooms After Implementation of New Senior Secondary Academic Structure

16. 張文光議員：主席，據悉，由於新高中學制於下學年推行後班級及班數會增加，不少學校因而面對課室數目不足的問題；他們因此向教育局申請加建課室和特別室。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按學校類別(包括特殊學校)列出：

- (i) 過去3個學年至今，已向教育局申請加建課室的學校的名稱及加建工程的詳情(包括計劃增建的課室數目及預計完工日期)，以及當中有多少所學校的申請仍未獲批及有關的原因；
- (ii) 本學年及未來5個學年內將會欠缺課室的學校的名稱及其每年欠缺的數目；

(二) 會否加快審批申請和縮短工程的施工時間；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三) 現時有何措施確保學校有足夠的課室配合新高中學制的推行；及

(四) 有否評估將有多少所學校須以浮動班形式應付課室不足的問題；若有，每所學校的名稱及其在未來5個學年每年須開設的浮動班數目；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在新高中學制下，學校須為學生提供寬廣而均衡的課程，教學空間亦不應只局限於傳統的課室。學校須靈活運用資源，締造更多教學空間，以配合新高中課程的實施，亦須靈活編排時間表，為學生提供合理的科目選擇和多元化的學習經歷。

現就質詢的4個部分，答覆如下：

(一)、(二)及(三)

我們已向資助學校提供“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讓學校因應校本情況及需要，進行小規模更改設施工程，以增加教學空間。資助學校亦可運用其他可動用政府撥款(例如“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或“擴大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餘款，以補足有關開支。每所有確實需要的學校亦可透過申請獲提供不多於30萬元的額外津貼以進行小規模更改設施工程。此外，教育局已委託機電工程署由2008-2009學年開始，為學校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和相關指引，以協助學校進行小規模更改設施工程。事實上，大部分有需要增加教學空間的學校已利用現有資源，正進行或已完成小規模更改設施工程。

附件一載列已向教育局申請藉原址重建或使用空置小學校舍以增加課室的7所學校。當局現正根據這些學校的基建狀況和課程需要，處理他們的申請。雖然工程的完工日期和有關校舍的可使用日期仍未確實，我們的目標是，如情況許可，工程應在2011-2012學年全面推行新高中學制前完成。此外，每年都有不少學校申請進行校舍修葺／改建工程和／或其他類別的改建項目。由於這些申請與個別學校的其他修葺工程申請同時處理，我們無法確定哪些工程純粹基於要增加教學空間以配合新高中學制而進行。

在特殊學校方面，我們會為21所學校進行改建工程，以推行新高中學制。該21所學校的名單載於附件二。教育局計劃更改現有課室間隔，興建新翼或天台擴建物，藉以為這些學校增設約26間課室和提供其他教學空間。在這些特殊學校中：

- (i) 兩所已完成改建工程；
- (ii) 五所預計在2009年9月前完成改建工程；及
- (iii) 其餘14所須進行規模較大的建築工程。教育局及建築署已到這些學校視察，並擬定初步改建／設計建議，以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我們力求在2011-2012學年全面推行新高中學制之前完成工程。

教育局現正與相關政府部門緊密合作，共同開展有關特殊學校的改建工程，並會聘請額外專業人員進行工程。教育局也會繼續評估學校須增加的教學空間及設施，以推行新高中學制，並配合不斷轉變的教育需要。教育局又會視乎情況，向學校提供所需資源，以進行所需的改建／建築工程或開展有關工程。

- (四) 根據現行政策，教育局應取消公營學校中一至中五的浮動班。不過，對於中六及中七班級，學校應善用現有的教學空間，因應課程性質，按不同選修科目／學習活動安排合適的學生分組，包括在特別室進行分組教學。

不過，在推行新高中學制時，在新舊制兩批學生同時出現的學年，個別學校或須在不同級別安排浮動班，作為過渡的安排。我們已在諮詢期間把這項安排知會業界，並於2005年發表的《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政策文件中清楚述明。

教育局除推出上述一系列措施外，還一直協助學校重整班級結構和提供有效運用教學空間的策略，包括提供有助學校善用空間的電腦輔助時間表編製套件。事實上，學校如擬增加班數，以便由非平衡班級結構改為平衡結構，但礙於校舍環境限制而無法付諸實行，可隨時申請採用循環式平衡班級結構，這樣便可無須增加班數。

我們會繼續與學校緊密合作，並因應個別情況為他們提供所須支援。

附件一

七所申請增加教學空間的資助學校名單

數目	地區	學校名稱
1	沙田	浸信會呂明才中學
2	沙田	佛教覺光法師中學
3	沙田	聖母無玷聖心書院
4	沙田	天主教郭得勝中學
5	沙田	沙田循道衛理中學
6	大埔	迦密柏雨中學
7	黃大仙	佛教志蓮中學

二十一所須進行改建工程的特殊學校名單

數目	學校名稱	預計完工日期
1	三水同鄉會劉本章學校	已竣工
2	保良局百周年學校	已竣工
3	天保民學校	2009年9月前
4	香港紅十字會甘迺迪中心	2009年9月前
5	香港扶幼會 —— 許仲繩紀念學校	2009年9月前
6	匡智松嶺第三校	2009年9月前
7	靈實恩光學校	2009年9月前
8	匡智翠林晨崗學校	2011年至2012年
9	香港正覺蓮社佛教普光學校	2011年至2012年
10	保良局羅氏信託學校	2011年至2012年
11	將軍澳培智學校	2011年至2012年
12	香港四邑商工總會陳南昌紀念學校	2011年至2012年
13	香港紅十字會雅麗珊郡主學校	2011年至2012年
14	東華三院徐展堂學校	2011年至2012年
15	沙田公立學校	2011年至2012年
16	匡智張玉瓊晨輝學校	2011年至2012年
17	香港扶幼會則仁中心學校	2011年至2012年
18	明愛樂義學校	2011年至2012年
19	匡智獅子會晨崗學校	2011年至2012年
20	救世軍石湖學校	2011年至2012年
21	真鐸學校	2011年至2012年

社區工作幹事的薪酬及工作時的人身安全

Community Work Organizers' Remuneration and Their Personal Safety at Work

17. 張國柱議員：主席，有一些以非公務員合約形式受聘於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社區工作幹事向本人反映，他們的薪酬偏低及工作時的人身安全得不到保障。他們的職責包括協助社署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具體工作是安排和督導有工作能力而且健全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受助人執行強制性的社區工作。然而，3名社區工作幹事須督導多達40

名的參加者，而且他們須監察參加者的工作表現和紀律，因而往往與態度消極的參加者發生衝突，甚至受到襲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社署如何釐定社區工作幹事的薪酬水平(包括曾參考哪些公務員職級的薪酬)；
- (二) 過去5年，社署有否定期檢討社區工作幹事的職責及曾採取甚麼措施確保他們的人身安全；及
- (三) 現時有否計劃將有關的職位納入公務員編制；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的一項計劃，目的是鼓勵及協助15至59歲身體健全而失業的綜援受助人尋找有薪的全職工作，從而達致自力更生。參加計劃的受助人會被安排參與每星期不多於3天的社區工作，讓他們在領取綜援的同時，能夠透過參與社區工作培養工作習慣、改善受僱能力、擴闊社交圈子、提高自尊自信、為日後從事有薪工作做好準備，以及在積極尋找工作的同時，為社會作出貢獻。

社署按工作的需要，於不同的時期以非公務員合約形式聘用社區工作幹事。社署現有99名社區工作幹事，協助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負責安排及帶領失業的綜援受助人參與社區工作。

現分項回答議員質詢如下：

- (一) 目前社署聘用的社區工作幹事須具備中五程度和具兩年固定及經常性與顧客接觸的經驗。他們的薪酬為每月8,300元至9,725元。

政府現時的公務員體系中並沒有與社區工作幹事崗位相類似的職系。在釐定他們的聘用條件和薪酬時，社署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就業市場中具類似入職要求及資歷之薪酬趨勢，並不時檢視他們的薪酬，以確保其薪酬待遇訂於合理水平。

- (二) 社署自1999年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以來，一直關注社區工作幹事的職業安全，除要求社區工作幹事必須遵循嚴格的內部工作指引外，社署亦會參考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戶外工作安全指引，對社區工作幹事的工作地點作出評估，和不時檢討社區工作幹事和參加者的安全事宜。社署亦經常派員巡視社區工作的工地及與社區工作提供機構保持緊密聯絡，務求每項社區工作都在安全的環境下進行。

在維持社區工作的工地的秩序、防止工地意外或暴力事件發生的方面，社署已向所有外勤的社區工作幹事提供良好的通訊裝備，如每人一部流動電話及對講機等。此外，所有社區工作幹事亦已接受有關如何處理工作間暴力事件的訓練，讓他們學習預防方法及應付的技巧。

至於在工作編排上，現時社區工作隊伍平均由3至4名社區工作幹事帶領約30名健全失業綜援受助人，以便在工作進行時互相支援。此外，為了加強社區工作幹事的溝通，社署每周均舉行社區工作幹事職員會議，讓社區工作幹事獲得最新的工作資訊、分享經驗及了解工作安全的最新指引。

- (三) 由於社署正不斷檢討和改善協助健全綜援受助人“從受助到自強”的措施，以及在公務員體系中並沒有與社區工作幹事崗位相類似的職系，在現階段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擔任有關工作較為適合。

監察離港飛機使用航道的情況

Monitoring of Flight Paths Taken by Departing Aircraft

18. DR DAVID LI: *President, the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CAD) monitors aircraft noise and flight tracks by means of the Aircraft Noise and Flight Track Monitoring System (ANFTMS). When the wind is from the east or northeast, aircraft will depart from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towards the northeast until it reaches Ma Wan where, depending on flight destinations, it may turn south over West Lamma Channel, or proceed to the southeast. With regard to aircraft taking off towards the northeast,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number of incidents in which departing aircraft deviated from the set flight paths within the territory and took a short-cut flight path in each of the past five years;*
- (b) *of the names of the three airline companies with the highest percentages of flights which took a short-cut flight path in each of the past five years;*
- (c) *of the follow-up actions CAD takes on incidents of aircraft taking a short-cut flight path; whether CAD took any escalated action against repeat offenders in the past five years; if so, of the details; and*
- (d) *whether ANFTMS provides a full and accurate assessment of the impact of aircraft noise on residential areas within 3 000 m from either side of the aforesaid two flight paths; if so, of the details; if not, whether it has plans to improve the system?*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President,

- (a) The Government is mindful of the impact of aircraft operations on the local community, and has implemented a number of aircraft noise mitigating measures to alleviate the disturbance caused by these operations, especially during night time. One of the measures is to require aircraft to follow designated flight paths, including those quoted in the question, to avoid flights over populated areas as far as practicable.

To further enhance the noise mitigating effect, the CAD has, since January 1999, required aircraft taking off in the northeast direction between 11 pm and 7 am to turn south upon reaching the northeast corner of Lantau Island and use the southbound route via the West Lamma Channel (the West Lamma route). Subject to flight safety and air traffic operations not being affected, the requirement is to avoid flying over Tsing Yi, the Kowloon Peninsula and Hong Kong Island.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bove measure, CAD's ANFTMS,

which records the flight track of every aircraft landing and taking off at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has been monitoring aircraft performance in following the West Lamma route during the prescribed period of time. The numbers of incidents in the past five years in which departing aircraft deviated from this route and took a short-cut are set out in the following table:

<i>Year</i>	<i>Number of incidents of departing aircraft deviating from the West Lamma flight route and taking a short-cut</i>
2004	12
2005	20
2006	5
2007	9
2008	0

- (b) The names of the three airlines with the highest percentages of aircraft which deviated from the West Lamma route and took a short-cut in the past five years are set out in the following table:

<i>Year</i>	<i>Airlines</i>
2004	Lufthansa German Airlines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Airlines Kalitta Air
2005	Alitalia All Nippon Airways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Airlines
2006	Cargolux Airlines International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Airlines Shanghai Airlines
2007	ACT Airlines INC. Garuda Indonesia Saudi Arabian Airlines
2008	Not applicable

- (c) CAD has been closely monitoring the compliance by aircraft with the noise mitigating measures. When an aircraft is found to have deviated from the designated flight paths, CAD will generally issue a

letter to the airline concerned requiring it to investigate the incident and remind its pilots of the need to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aircraft noise mitigating measures. If an airline is found to have been involved in such incidents repeatedly, CAD will require the airline to submit a detailed report, setting out the concrete measures taken by the airline to avoid recurrence of similar incidents.

From 2004 to 2008, four airlines were found to have been involved repeatedly in incidents of deviation from the West Lamma route and taking a short-cut. These were followed up by CAD accordingly and significant improvements were seen within a short period of time.

- (d) The ANFTMS includes 16 noise monitoring terminals measuring the aircraft noise impact on all major residential areas in the vicinity of the landing and departure flight paths. CAD regularly reviews the performance of the system, and is satisfied that the current coverage of the noise monitoring terminals is sufficient to produce a reliable assessment of the impact on all major residential developments in Hong Kong which are affected by aircraft noise, including those within 3 000 m on either side of the relevant flight paths. CAD will continue to review the situation and consider installing additional terminals where necessary to ensur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ANFTMS.

在機場鐵路青衣段加建隔音屏障

Retrofitting Noise Barriers Along Tsing Yi Section of Airport Railway

19. 李永達議員：主席，據悉，前地鐵有限公司(即現時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於2005年決定為機場鐵路青衣段加建隔音屏障，以改善因機場快線增加服務而引起的噪音問題，並預計工程於2006年6月完成。然而，該項工程至今仍未完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接獲鐵路列車在上述路段行駛時發出噪音的投訴數目；當中投訴查明屬實的個案數目，以及環保署及其他有關當局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

- (二) 過去3年，環保署有否定期監測上述路段的噪音水平；若有，有否發現噪音超出法定上限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
- (三) 是否知悉上述工程至今仍未完成的原因；
- (四) 有否評估上述的隔音屏障能否有效減少噪音對附近居民的滋擾；若有，結果為何；及
- (五) 政府會否採取其他措施減少上述路段的噪音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若會，詳情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在2006年至2008年的3年間，環保署共收到9宗涉及機場鐵路青衣段列車行駛時發出噪音的投訴。環保署人員曾就每一宗投訴個案進行實地調查，並與投訴人聯絡，以詳細瞭解有關的噪音問題。其中兩宗個案的投訴人同意讓該署人員在有關單位進行量度，結果顯示列車噪音沒有超出法定標準。環保署亦通知了港鐵公司(前地鐵有限公司)有關投訴。
- (二) 列車行駛時的噪音是受《噪音管制條例》所規管。該條例下的技術備忘錄詳細列出噪音規限，包括受影響地方的噪音上限。環保署會因應市民的投訴，在受影響的地方(包括上述路段)量度列車行駛時的噪音，而並非作定期檢查。過去3年，在該路段並無發現噪音超出法定標準的情況。
- (三) 為配合博覽館站於2005年落成啟用後的乘客需要，港鐵公司須加強機場快線列車服務。儘管列車行車聲浪並不超越法定標準，為了紓緩行車聲浪對附近環境可能構成的影響，港鐵公司仍決定在日常維修保養措施之外，在機場快線／東涌線沿線加裝緩減聲浪的設施。工程包括在青衣段的架空軌道，按環境情況加裝隔音屏障、隔音罩或吸音板。該工程於2006年年初動工，按當時工程的規模預計需時18個月。

建造工程開展後，港鐵公司為優化工程的設計，以期達到更理想的效果，決定提升部分路段的工程規模，由在架空軌道兩旁設隔音屏障，改為有天頂隔音罩的全密閉式設計，加強

緩減聲浪的效能。提升了規模的工程已大部分完成，港鐵公司預計全部工程可於2009年上半年完成。

- (四) 港鐵公司在加裝緩減聲浪設施的工程開展後，評估了有關工程的成效。並如第(三)部分所述，隨後更進一步優化工程設計和提升部分路段的工程規模，以加強隔音設施的效能。
- (五) 除了上述特別工程計劃外，港鐵公司有一系列日常維修保養措施，緩減列車行車聲浪。當中包括裝置車輛減音環、打磨軌道及車輪、於軌道及車輪加添潤滑劑等。政府會繼續因應市民的投訴，監察上述路段列車的噪音。

校車的安全問題

Safety of School Transport Vehicles

20. 張學明議員：主席，現行法例訂明，就確定車輛可運載的人數而言，3名3歲或3歲以上、身高不超過1.3米的兒童可作2人計算。據報，有部分接載小學和幼稚園學生的車輛(下稱“校車”)經常嚴重超載，例如接載31名學童的校車只得15個座位供他們乘坐。此外，涉及校車的交通意外時有發生，校車的安全問題令人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警方每年就校車超載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 (二) 當局如何監察校車有否超載及進行執法；及
- (三) 有何措施加強校車的安全，以及會否規定新登記的校車須在所有座位配備安全帶；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本港現時提供接載學生服務的“學生服務”車輛可分為兩種，分別為校巴及學校私家小巴。我們一直非常重視“學生服務”車輛的安全。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及(二)

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G章)第53條及第61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有關車輛可運載人數的規定，即屬違法。首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3個月。如果再次被定罪，可處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超額載客亦是定額罰款罪行，罰款款額為450元。

警方經常對所有車輛，包括“學生服務”車輛，積極採取執法行動，檢控超載。警方亦已把超載罪行列為日常執法行動重點針對的其中一個違例事項，以加強打擊。此外，運輸署每年暑假結束前也會向各“學生服務”車輛營辦商發信，提醒他們要注意安全，包括不可超載。

警方就超載作出檢控的統計數字涵蓋所有車輛種類，過去3年，警方就車輛超載提出檢控的個案數字如下：

2006年	1 486宗
2007年	1 304宗
2008年	1 256宗

由於警方並沒有按涉及的不同車輛種類作分項統計，我們未能提供涉及“學生服務”車輛的超載個案數字。

- (三) 為進一步提高“學生服務”車輛的安全，運輸署署長已修訂“學生服務”車輛客運營業證的條件，規定所有接載幼稚園或小學學生的“學生服務”車輛必須提供保母跟車。此外，我們已立法要求所有在本年5月1日或以後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必須裝設“保護式的座椅”。“保護式的座椅”是指堅固的高背座椅，座椅採用防火物料製造及在椅背後加有防撞軟墊，而每排座椅之間的距離盡量減少。即使車輛發生碰撞，“保護式的座椅”也能減低學童被拋離座位的機會及降低學童受傷的程度。這種設計已證明能有效地保護學童。

同時，警方除會繼續積極執法外，亦會通過教育和宣傳，加強“學生服務”車輛司機的安全意識。例如，每年的8月至9月期間，警方會舉行全港學童巴士安全運動，各總區道路安全組人員會在全港各區派發宣傳單張，提醒“學生服務”車輛司

機，以及教師和家長注意學童交通安全。此外，警方亦會派員到學校向學童講解乘坐“學生服務”車輛的安全事宜。

對於“學生服務”車輛使用安全帶的建議，現時海外國家並沒有一致的做法，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海外國家對“學生服務”車輛使用安全帶的標準及做法。

“學生服務”車輛車主如果在購置新車時希望選取既有“保護式的座椅”，亦有安全帶裝置的車輛，或在現有“學生服務”車輛加裝安全帶，運輸署樂意向車主提供意見，以協助他們購買合適的車輛或裝設技術上可行及符合標準的安全帶。我們亦會研究規定在“學生服務”車輛上強制裝設安全帶的可行性，包括一些執行上的細節，例如學童不佩帶安全帶的法律責任等問題。

運輸署會繼續透過與“學生服務”車輛業界進行的定期會議向業界傳遞以上信息。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0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BILL 2009

秘書：《200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0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ADAPTATION OF LAWS BILL 200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0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中央人民政府在特區設立的機構共有3個，分別是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及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

《基本法》已載有條文，表明中央駐港機構及其人員必須遵守香港特區法律。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基本法》第十四條第四款亦訂明“駐軍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外，還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中央駐港機構及其人員都必須遵守特區法律，這是十分明確的，但有關這方面，我想表明兩點：

第一，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六十六條，除非某項法例明文規定或以必然含意顯示有此意圖，否則，有關法例對國家不具約束力。這項原則在若干其他普通法地區也有採用，包括英國和新西蘭。根據《基本法》，香港仍然是一個普通法地區，上述原則因而亦繼續適用。

第二，每項法例的情況都有所不同，適用性應要反映政策原意。事實上，香港只有部分法例訂明適用於特區政府。

就現時明文規定對特區政府具約束力的其中16項條例，特區政府一直研究，並與中央有關當局商討這些條例是否及如何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的問題。我們已取得進展。按照所達成的共識作個開始，我們在

2008-2009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修訂4項條例，分別是《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植物品種保護條例》、《專利條例》和《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條例草案的目的在於修改這4項條例，使這些條例訂明除適用於特區政府外，亦適用於上述3個中央駐港機構。

此外，條例草案亦會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為“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這個詞語加入釋義，訂明這個詞語所指的是我發言起首所提及的3個機構。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根據《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HONG KONG EXPORT CRED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RDINANCE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於1966年根據《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條例》”)成立，為本港的出口商，在放帳予海外買家及客戶時，提供出口信用保險服務，以減低他們因商業或政治事故而未能收到貸款的風險，從而推動本港的出口貿易。

《條例》第18條訂明，政府須就信保局所應支付的一切款項作出擔保。《條例》第23條亦訂明，信保局根據保險合約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立法會藉決議而釐定的特定款額。現時信保局的或有法律責任上限為港幣150億元。

為協助中小企在現時困難的經濟環境下維持業務及拓展新市場，自2008年10月起，信保局已推出多項新支援措施，包括：

- (一) 在無損穩健的信貸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原則的情況下，信保局會盡可能靈活及彈性處理中小企的出口信用保險申請及加大保額；
- (二) 信保局覆檢了15個新興市場的風險評級，並調高了其中6個市場的評級。信保局承保這些市場的限額會相應提高，並會在風險可承擔的情況下，為出口至這些市場的出口商提供更高的信用限額和調低保費，以協助本地廠家發展新市場；
- (三) 信保局會加快處理信用限額的申請。對小額信用額(即低於50萬元的信用限額)的申請而言，信保局務求在收到足夠資料後的2至3天內完成處理程序。至於其他申請，則盡可能在4天內完成；
- (四) 信保局會為所有出口商免費提供3個海外買家的信用評估及放帳風險諮詢服務，並以低於市價提供額外的諮詢服務；及
- (五) 由2009年1月1日起，信保局已經豁免所有現有及新客戶的固定保單年費1年。

自新措施推出以來，業界的反應理想，信保局在批出信用限額的宗數及總值方面，在近月均錄得增長。具體來說，在2008年第四季，信保局新批出的信用限額申請有7 595宗，涉及總值84億元，與前一年同期比較分別上升57%及56%。另一方面，截至2008年12月31日，信保局承擔的或有法律責任總額為145.3億元，亦即核准上限的96.8%。考慮到信

保局未來數年的業務增長及在現時經濟環境欠佳的情況下有需要加強支援出口商，我們認為今次應較大幅度地提升信保局的承保能力。我們建議把或有法律責任上限提高150億元，即增至300億元。

我想強調，或有法律責任是指信保局在任何時間就其發出所有保單的最高負責總額，實際上信保局以往的賠償數字遠低於或有法律責任上限，並一直在財政上能自負盈虧。雖然現時經濟環境欠佳，信貸風險上升，但信保局預計未來數年的營運應該不會出現虧損的情況。加上信保局現時的資產淨值及儲備結餘，政府現階段看不到有需要向該局提供實質財政支援。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根據保險合約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300億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黃定光議員：主席，牛年伊始，對香港市民而言，要像牛一樣刻苦耐勞，咬緊牙關，繼續面對金融海嘯沖擊。對於佔香港企業超過85%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來說，維繫及推動香港繁榮可說是舉足輕重，故此，我們相信特區政府關注金融海嘯對業界造成的影響，當聽取商界意見後，會推出一連串支援中小企的措施，其中包括加強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的服務。

在此，我首先要申報利益，我是信保局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今天的決議案就是加強信保局的最高法律責任，由現時的150億元增加至300億元，以加強信保局的承保能力。主要原因正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時所說，是考慮到現時經濟環境欠佳的情況下，相信市場對信保局的業務需求在未來數年有所增長，藉提高或有法律責任上限，以加強對商界的支援。

我作為進出口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當然關注業界的困境。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顯示，在2008年12月份，本港整體出口和進口貨值均錄得顯著跌幅，分別下跌11.4%和16.2%。此外，基於各種因素，包括匯率變動、經營成本增加和消費意欲低迷等，出口商被海外買家以不同理由拒絕收貨和違約造成的損失風險相應地大大增加。近期向我求助的個案中亦涉及這些情況，所以出口企業應該做好風險管理。每次我都會提議他們參考信保局的服務，有助減少可能招致的損失。

信保局提供的服務，除了因為買家倒閉、拖欠貨款或拒絕提貨造成損失，信保局會按照保單條款作出賠償外，還可以向信保局查詢個別國家或市場的情況 and 信貸風險評級等資料，並以低於市價提供額外的服務，例如買賣合約條款的法律意見。近期更推出多項新的支援措施，剛才局長已談及，我不再在此重複。我強調這些服務很值得企業付出小量的成本，以換取適度的風險保障。

但是，我也要提出一點，信保局既然加強了服務，我認為重要的是能夠讓更多企業知悉和瞭解信保局的服務內容，善加利用。在我接觸的相關求助個案中，大多數對信保局的服務並不完全清楚，有見於此，我建議當局應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循不同的渠道，以不同的形式作廣泛介紹，讓企業獲得更新資料的詳情，幫助減低營運風險。

主席，我代表民建聯支持這項決議案。多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首先申報我是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諮詢委員會的主席。

面對金融危機，出口商放帳予海外買家的風險，無可避免是增加了很多。有見及此，信保局近期也推出了一系列的新措施，我在此不逐一再提述了，大家可以參看信保局的網頁。這些措施主要為香港的出口商加強支援，我和信保局諮詢委員會的同事均非常支持這些新措施，也希望這些新措施可以幫助香港的企業，度過這個艱難的時刻。同時，這些措施可有效地加強協助香港的出口商在這困難的時刻繼續拓展海外的市場，為他們的投資及貨款繼續提供保障。

為了配合剛才提及的有關措施，我非常支持剛才局長動議的議案，也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很多謝黃定光議員和林議員支持這項決議案。我想就着黃定光議員所提出的意見提供一些資料。

信保局其實已舉辦過多場研討會和講座，目的是與業界分享風險管理的經驗及加深業界對海外市場最新環境的認識，以及瞭解出口商的需要。

在2008年10月至2009年1月期間，信保局為業界舉辦了5次講座，有620人出席。此外，信保局亦在另外9個講座擔任講者，而出席人數有一千三百多人。但是，我們仍然覺得有需要就着信保局所提供的服務，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譚耀宗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ARTICLE 75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我提出關於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條規定，除常設委員會之外，立法會的其他委員會，例如內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專責委員會或任何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如獲立法會藉決議授權，是可以行使權力，命令任何人到該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其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的。然而，《議事規則》第80條並沒有提及立法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屬於可在獲得立法會授權下，行使該等權力的其他非常設委員會的委員會。為此，議事規則委員會最近曾進行研究。

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儘管《議事規則》第80條現有的措辭，不會影響立法會授權該條規則並無提及的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條授予的權力，只要有關委員會為該條例所涵蓋便可以。然而，為處理兩者所述的差異，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第80條。

委員會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的修訂已載於決議案內。內務委員會亦於較早前討論及接納有關的修訂建議。因此，我呼籲各位議員支持這項決議案。

多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0條 —

(a) 在(a)段中，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b) 在(b)段中，廢除“專責委員會或調查委員會”而代以“專責委員會、調查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委員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們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主席：李卓人議員提出沒有足夠法定人數。我們現在響鐘。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第一項議案：拖延政制發展諮詢。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何俊仁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拖延政制發展諮詢

PROCRASTINATING PUBLIC CONSULTATION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

我今天動議譴責特首曾蔭權拖延政制諮詢，失信於民。以下這段說話，是我希望曾特首親耳聽到的：我譴責你，曾特首。不是因我想侮辱你，也不是因我想打擊你，我更不想打倒你。我譴責你，是因為我想喚醒你，我要刺激你，甚至我是想“撐”你。我希望曾特首有勇氣、有尊嚴、有誠信地“做好(他)呢份工”，正如他參選時所作出的承諾。

主席，我這樣說，並不是想曾蔭權因為政改工作艱巨、受過挫折，包括2005年時他的政改方案被立法會推倒而死心。哀莫大於心死，我們仍然希望，仍然相信他是一個有心人。我們還清楚記得，曾幾何時，曾特首曾說，他飲的是香港的水，他流的是香港人的血。他在2007年競選連任特首時，豪言壯語地說，要在任內徹底解決普選問題，無謂再搞中期方案，換言之，他要提出一個國際公認的普選方案。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2007年12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再度決定否決2012年雙普選，並同時指出2017年可普選行政長官，以及在其後(即2020年)可以普選整個立法會。但是，我們理解，亦相信，而特首曾蔭權亦知道，普選問題並沒有因為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的決定而得到徹底的解決。因為這只是一個表面的時間表，但它卻缺乏終極方案的結構圖。這包括：

- (一) 2017年的特首選舉的提名程序是否公平？會否設有不合理的門檻，導致只有中央認可的人才可以參選特首，而排斥中央不接受的人參選？
- (二) 即使2020年實施立法會普選，但普選的問題似乎又引起爭論。對於這些觀點，中央的官員甚至公開表示，功能界別也可以說是普選的一種。如果普選的問題可以這樣解釋的話，試問這個所謂的終極方案又會是怎樣的方案呢？

所以，如果香港對上述問題是沒有共識的話，這個所謂的時間表——即2017年、2020年的時間表——是虛假的，只是沙漠上的幻影。在沒有共識而持續爭論的情況下，即使在2017年或2020年真的能提出一個終極方案，香港的政黨又是否能接受呢？

特首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作出清晰承諾，他知道政制問題會引起很大爭論，所以準備在2012年的上半年展開諮詢，他並清楚指出會利用數年時間，就2012年的普選安排達成共識。他知道這是有需要讓社會作出深入而全面的討論。當他承諾要在今年上半年進行諮詢的時候，他當然知道這項工作是艱巨的，亦要面對很多挑戰。

其實，在12月，當特首就施政報告發言的時候，金融海嘯及經濟危機已經湧現，這些絕非突發性的事件，亦絕非不可預見的因素。但是，他卻突然在兩三個星期前表示要押後這項諮詢，而大家對他承諾要在今年第一季作出諮詢的說話，言猶在耳。更令大家難以理解，甚至感到憤怒的是，他竟然利用經濟理由來拖慢這項諮詢。試問他怎能取信於民呢？如果這不是失信，又是甚麼呢？

昨天，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為了要面對今天這項譴責議案，匆忙發出了一個所謂的諮詢時間表，計劃在今年第四季開展一個為期3個月

的諮詢，然後預計在2010年第四季完成修改《基本法》的程序，為立法鋪路。對政改這項如此具爭議性的問題，我們希望社會能夠作充分的討論，這又怎可能在匆匆3個月的諮詢期內完成呢？這個時間又怎足夠呢？

所以，我們不禁要問，這項諮詢是否有誠意的諮詢？是否真的諮詢？或是否特首心已死，他已無心再“做好呢份工”，只視作例行公事般推出諮詢，務求“快刀斬亂麻”，在短短的期間內，以“大石壓死蟹”的方式來解決這項棘手的問題，利用一些數字或中央的指示來壓倒社會上對民主的強烈要求？如果特首是這樣做的話，他便是已心死，他只是機械地充當一個奴僕來執行中央的旨意，這對香港社會來說，可能是較金融海嘯更嚴峻的危機，是一個極大的政治危機。

大家都明白，香港各政黨之間要就政改達成共識，其實並非完全不可能。在2000年，香港當時的三大政黨——民建聯、自由黨和民主黨——一致同意，在我們的政綱裏列出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雙普選，這個共識在2004年不幸被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所摧毀。但是，在香港市民對雙普選的強烈訴求的壓力下，我相信各政黨是仍知道有需要尋找和建立共識的。

最近，我留意到民建聯副主席葉國謙曾向傳媒提出一些看法，他在報章中說(我引述)，“選舉終歸是選舉，中央應有量度接受不喜歡的人。”他又說：“在2020年，現時功能團體組別選舉必須取消。”

其實，曾鈺成主席，我們的立法會主席——他現在不是主持會議——曾以私人身份公開提出一些類似的說法，他甚至進一步引述一些報章的說法，他說：“2012年的政改方案如果不討論2017年和2020年的終極方案，社會難以達成共識。”

如果民建聯採取以上較為開明的態度，我相信諮詢是有意思的。因為在諮詢過程中，各政黨可以有坦誠的交流和對話。我亦希望中央政府能夠參與，亦能與香港各界交流，磨合意見，達成一項中央和香港之間的共識。但是，當然，我希望民建聯的同事要有勇氣來堅持自己的信念，不要在中央另有指示時，便好像以往般，一而再，再而三地放棄他們的立場，放棄2007年和2008年雙普選的要求，放棄他們曾提出的2012年的雙普選要求。

所以，代理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只要各方、各界、各黨有最大的誠意，我們有充分的時間，而特首更要有心扮演積極主動的角色，扮演中介人應有的功能，我希望亦相信在大家共同努力下，香港真的能夠徹底解決這項長期爭論的政改問題，達致政通人和，令香港能夠長治久安。

我今天提出這項譴責議案，我再一次說，我是以良好的意願——雖然以譴責的聲音——來喚醒特首的，希望他振作起來，坐言起行，為香港的民主普選努力。香港現正面對關鍵性的歷史時刻，我們不要失去這個時機；否則，特首將會愧對我們的歷史，愧對我們的子孫。

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強烈譴責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沒有實踐在施政報告內許下的承諾，拖延政制發展公眾諮詢，失信於民。”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政通人和”是何俊仁議員剛才所談及的，我相信這是政府方面和議會方面各位議員的共同願望。但是，大家都知道，在香港這樣開放自由的社會，在這議會內，我們往往會就關鍵議題作出討論，有時候甚至會有所爭論。大家爭論的焦點亦不限於政策範疇和實質的措施，有時候也會就如何、何時作公眾諮詢辯論和爭議。

行政長官於1月15日在立法會答問會上表明，決定將2012年選舉方案的公眾諮詢稍為押後，由本年上半年延遲至第四季才開展。

當天，行政長官已向各位議員解釋過，他之所以作這個決定，是因為考慮到香港經濟困難的高峰期很可能會在本年上半年出現，而大家的主要關注是香港社會的經濟、民生問題。因此，在這階段，大家未必能夠集中精神討論3年後的政制問題。2012年的選舉辦法是重大課題，有需要社會理性深入討論來凝聚廣泛共識。所以，我們認為現階段並非最理想開展公眾諮詢工作的時候。

雖然金融海嘯在去年第四季已開始，但海嘯的來勢既兇且猛，是在早一段日子裏大家所未能完全預見的。大家都見到，香港近月來的情況已在惡化。例如去年9月至11月香港的失業率為3.8%，但10月至12月的失業率已上升至4.1%。

因此，作為負責任的政府的一份子，我們有必要按事情的先後緩急來作判斷，亦要審時度勢來作決定。我們完全明白，不論是議員或是市民，對公眾諮詢稍為押後都會感到一定程度的失望，但我們會積極處理政改這議題，不會放棄為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定出新的方案的決心。

何俊仁議員特別提到2012年公眾諮詢的工作時間表，但我要作少許糾正。何議員剛才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很匆忙地發出這份工作時間表，其實實情並非如此。我們在1月份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已作出承諾，指會在2月發出這份工作時間表，以便在下星期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這議題。所以，這是我們所承諾的，亦是有計劃提出來的文件。

何俊仁議員在議案中提到要譴責行政長官，我認為何議員的議案是罔顧事實的。現屆特區政府要在任期內處理好2012年兩套選舉的目標並無改變。我們必定會就2012年的選舉安排作廣泛的公眾諮詢，並會確保這套工作有足夠時間讓社會作充分討論和凝聚共識，以及處理好《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修訂。

按照現時的工作計劃，我們將於本年第四季開展公眾諮詢。在諮詢工作完結後，我們會總結所收到的意見，並會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修訂建議。有關修訂須獲立法會三分之二大多數議員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批准和備案。我們希望整個過程不會遲於2010年第四季完結。

在2009年第四季至2010年第四季期間約有1年時間，這是足夠處理公眾諮詢、總結意見及處理《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修訂的。

代理主席，我們準備在2011年年初至年中處理相關的本地立法主體條文的修訂，這包括《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及《立法會條例》的修訂。

隨後，我們會處理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兩套選舉的實務安排及相關附屬法例的修訂。我們會在處理2011年年中本地立法的事宜後進行跟進工

作，使第四任行政長官在2012年3月所進行的選舉及下屆立法會在2012年9月所進行的選舉可以如期進行。

代理主席，在現階段，我們會繼續做內部研究，亦會留意社會上就2012年兩個選舉產生辦法所作出的意見，為今年稍後所作的公眾諮詢做好準備。

何俊仁議員提到特首在競選期間所作的承諾，質疑承諾有否兌現。他是有兌現他的承諾的。行政長官領導的第三屆特區政府在2007年7月上任後的6個月內，已策動了綠皮書的公眾諮詢，並向中央提交了報告，亦爭取了人大常委會就普選時間表作出決定，使我們可以在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及可以在2020年落實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

我要重申，特區政府是有責任、有決心處理好2012年這兩個選舉產生辦法的。香港目前面對逆境，在這時候，不論是政府、議會、社會各界或是市民，均有需要齊心協力來面對當下的挑戰。處理社會經濟民生議題如是，處理政制民主發展議題亦如是。所以，何俊仁議員一說他會“撐”特首，我們便非常希望當我們在2010年提出關於2012年的兩套選舉產生辦法方案時，有機會爭取得何俊仁議員及貴黨的支持。在這議會內，不同黨派和獨立議員均可廣泛地凝聚共識，將香港這兩個選舉產生辦法在2012年帶到一個“中轉站”，為2017年普選特首和為在2020年普選立法會奠下廣闊而良好的基礎。

多謝代理主席。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剛才林瑞麟局長說，特首有盡他的政制責任。但是，回顧曾蔭權的政改立場，是16個字：大話連篇，貨不對板，言而無信，節節後退。

大話，不一定是謊話，而是口出狂言，是糊塗亢奮“講大咗”。2007年特首選舉前夕，曾蔭權說得很清楚：“一旦成功連任，會徹底解決普選，會拋出一個有‘設計、路線圖、時間表’的普選方案，要‘香港一齊玩鋪勁’，全力以赴，死而後已。”

但是，“死而後已”的承諾，隨着2007年年底“阿爺”收緊了，否決了2012年雙普選後，變成“唔生唔死”。曾蔭權只是按照人大的口徑，說2017

年可以普選特首，2020年可以普選立法會。但是，特首普選的門檻、功能界別的存廢、是真普選還是假普選，曾蔭權已不敢再提，不敢再“玩鋪勁”，更不想“死而後已”。

當2008年立法會選舉進行後，曾蔭權普選立場再次縮水，開始收窄自己的“大話”，說政府只是集中處理2012年選舉而已。至於2017年普選特首、2020年普選立法會，都已打入冷宮。林瑞麟局長更做了“爛頭蟀”，為曾蔭權開脫，力撐政府不應越俎代庖，為8至10年後的憲制作出決定。

即使普選大話越收越窄，即使金融海嘯其實已經發生了，曾蔭權在2008年發表施政報告時也仍然清楚承諾：我們將於2009年上半年，就2012年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公眾。但是，到了2009年1月，即施政報告發表後3個月，就以抵抗金融海嘯為名，押後政改諮詢。當曾蔭權仍然狡辯，說押後諮詢不是沒有諮詢的時候，他心裏其實明白，自己的公信力早已盪然無存。

試想想，堂堂特首，不足兩年光景，政制由“玩鋪勁”到“縮晒沙”；由雙普選的終極方案到局限2012年選舉，最後連諮詢都押後，特區還有信用嗎？承諾的普選還能兌現嗎？一葉知秋，這就是我說曾蔭權“大話連篇，貨不對板，言而無信，節節後退”的理由所在了。

香港人心裏明白，普選之所以被打入冷宮，諮詢之所以忽然押後，其實是因為中央的政治恐懼症傳染了香港。對“逢十都驚”的中央來說，今年是中共建國的60周年，亦是八九民運的20周年。建國原屬光榮，民運卻是國殤。光榮與國殤同在一年，既要大事慶祝，亦要步步設防，穩定照例壓倒一切，連記者回中國採訪都受限制。

因此，香港要慎防政治改革的呼聲與金融海嘯的沖擊互相激盪，要慎防港人對特區的無能管治與對經濟民生的怨氣持續高漲，要慎防因反對中央干預普選與六四的悼念活動的連鎖效應，而導致六四和七一出現港人大規模上街，重演2003年50萬人高呼董建華下台的震撼，為政治敏感年添上恐懼的變數。特區政改的任何動作，包括曾蔭權承諾的諮詢，是寧願押後於萌芽狀態，是寧願食言也要終止，是做“衰仔”好過“玩鋪勁”，是因怕“玩得勁”會“玩出火”而擔當不起。

但是，“紙怎能包得住火”？看到經濟衰退的一場亂局，看到金融海嘯的波濤洶湧，看到特區的管治無方，看到香港的民怨沸騰，看到民生

的火頭處處，看到民主的遙遙無期，特區已經重現董建華的敗象，連新貴劉皇發也求得下籤，這彷彿與何志平遙相呼應“內有家鬼，自身不安，家宅不吉，求財不遂”！簡直是黑色幽默，令人哭笑不得，不知道經歷民望起跌浮沉的曾蔭權，有何感想和反思？

“斬腳趾不能避沙蟲”。押後諮詢不能夠押後市民對普選的追求。香港當前真正的矛盾，是民主太少而制衡不足，又監管不了財團的自私和貪婪。金融風暴發生後接二連三出現的亂局，是來自雷曼的迷債風波，是來自中信泰富的炒燬外匯，是來自電盈私有化的為富不仁，這些才是觸動人心的憤怒。這些是來自建制利益集團的，並凸顯出小圈子的不公義，最後會自我實現“逢十都驚”的預言。沒有民主，只有特權(計時器響起).....才是香港真正的內鬼。

代理主席：張文光議員，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我感到奇怪為何沒人舉手要求發言？不過，要說的話，是始終一定要說的。

代理主席，“譴責”一詞不是輕易用的，我剛才上網，在字典上翻查“譴責”的解釋，原來不是所有人都可以被譴責的，代理主席。如果是逛街時要譴責的士司機，我便認為是比較荒謬的。

代理主席，我認為譴責是包含了一些人指責一個公眾人物在責任上的失敗。正如我剛才所指，我們不會隨便譴責街上任何一個人，但我們會譴責一位官員。當然，選民也可以譴責一位立法會議員，因為我們有一個公眾地位，並在社會制度下有一定的政治、社會，甚至道德上的責任。

今天這項議案，我相信何俊仁議員提出的“譴責”，是譴責一名在香港具有極重要領導地位的人在責任上的失職。

代理主席，我認為曾蔭權先生有3方面是值得被譴責的。第一在誠信方面，第二在尊重民意方面及第三在缺乏領導決心或勇氣方面。

代理主席，先談第一方面。我在小時候讀書，老師已教導我“人而無信，非奸即盜”。當一個普通人已經有需要有誠信，更何況是一名政治人物或社會領導人。代理主席，這樣做更不是一個自稱政治家的所為。

代理主席，我所指的誠信，當然是曾蔭權先生在選舉時所作出的種種承諾——他可能認為只是隨便說一兩句而已，何必這麼緊張？但是，在當時的場合，當他公開發表這些言論時，會令很多人產生一個憧憬，一個夢想，會視他的這番話為他當天看法的基礎。

代理主席，由於特首不是由普選產生的，我明白到我們不可把他的政治承諾說成是選舉承諾，因為選他的只是一個小圈子裏的人。不過，曾蔭權先生當天希望得到民意的支持，他說出種種令人感到認同，甚至有點令人振奮的言論，便或多或少有欺騙的成分存在。作為一位公眾人物，以這樣的手段爭取民意支持，已經不值得我們認同。代理主席，我認為，這點已是香港人絕對有權譴責曾蔭權先生的第一個原因。

代理主席，第二個原因，曾特首不單言而無信，而且完全不尊重民意。代理主席，他曾說“民意，我視之為浮雲”。我不知道他是拋錯書包，還是說出了心中的說話。無論如何，代理主席，我們都知道過去十多年來，特區曾進行種種不同的民調——單是民主派已做了12次民調——這些民調很明顯地清楚表示，香港人希望盡快有民主，是真正的民主，不是假民主，以及盡快有普選。這是眾人都希望看見的一個發展，是一個嚴肅的議題。

代理主席，特首當天在本議事堂內表示要押後諮詢時，他用“狗噏”來形容這些討論，我不知道他真的是“狗噏”或“鬥噏”，但不管怎麼說，代理主席，這是非常粗俗的說話，不單侮辱了議事堂，也侮辱了所有香港人。對所有夢想民主的香港人，這是極之不尊重的。

他現在表示我們沒有需要緊急或即時諮詢市民，因為經濟環境令我們不可以專注，這也是另一個不尊重。我相信香港有非常多人認為經濟歸經濟，民主發展必須繼續進行——我們不是一些只求溫飽的動物，我們不是只要吃得飽穿得暖，便可忘記我們社會價值的人——對這些人，特首是非常不尊重的。

第三，特首缺乏了領導的意願，他一向的態度是“你們搞掂佢啦，你們大纜都扯唔埋”。特首有否嘗試過拿出任何方案，要求立法會就這個方案進行討論，希望達成共識呢？他從來有否表達意見？他除了誇下

海口“要玩鋪勁”，發表“要在任內徹底解決普選問題”這些引人遐思的言論外，有否提出實質的建議或方案，或盡了任何力量，將民主派和建制派的距離拉近？

我們不是要一個球證，代理主席，我們要一個領導者。如果這個人坐在領導者的位置上，而不能盡領導者的責任，一而再，再而三，一年復一年，是否值得譴責？代理主席，今天用的詞語是非常嚴峻，但我認為(計時器響起).....他是值得譴責的。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甘乃威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成為特首之前，我有印象他曾往山東的曾子廟祭祖，被人說成他是曾子第七十四代孫。曾特首當然知道曾子是孔子的弟子，但關於特首先祖着重信守承諾的故事，過去其實很多人也聽過，可能特首並不知道，所以他忘記了先祖的訓誡，他也可能不知道或忘記了。所以，我今天想告訴特首一個故事。

話說曾子的妻子要外出，她的兒子哭着說要一起外出。曾子的妻子便哄她的兒子說：“你等我回來，不要外出了。待我回來後，我把豬殺掉，燉豬肉給你吃，你留在家中便行了。”她的孩子當時信以為真，便留在家中。

其後，曾子的妻子回來，看見曾子正磨刀霍霍地準備殺豬，要燉豬肉給兒子吃，便趕忙阻攔曾子說：“你怎麼這麼認真，我原是哄他的，只是不想他外出而已”。曾子很認真地對妻子說：“對小朋友怎能欺騙呢？我們的一言一行對小朋友都有影響，我們不能說了便算。”

其實，作為先聖後人，究竟曾特首會否信守承諾？究竟他會否說了便算？我覺得特首不單把終極普選方案束之高閣，現在竟然又把諮詢押後，他一再失信於民，市民以後又怎會再相信曾特首的施政？

既然我們面對一個不守信的政府、不守承諾的特首，我們對政府推行民主也不會寄存厚望。我們可以做的，便是透過民間力量推動民主，譴責曾特首缺乏政治人物的基本誠信，讓歷史寫下這段紀錄，好讓他跟他的先祖曾子比對一下。

其實，局長剛才也曾說，他很希望大家能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的方法取得共識。我們的黨主席何俊仁先生剛才亦提及，民建聯的葉國謙議員早前曾提出一句說話——我不知道葉國謙議員稍後……他現在不在席，但我希望民建聯的主席譚耀宗議員亦可回應一下——葉國謙議員提到，當市民選出行政長官時，中央應有量度接受。他又提到行政長官的提名機制可以很開放。如果大家都能接受的話，門檻機制可以再研究。他甚至提出要取消功能界別。

民建聯作為我們立法會的第一大黨，我希望他們可以具體地回應一下，說出民建聯的看法。我常聽到我們的前輩說，一旦說到這些有關政治、政制的議題，民建聯便會不作聲。我覺得民建聯確實有責任向公眾作出交代。

我亦想說的是，大家其實都知道，民建聯過去曾在黨綱中提到，要在2007年檢討香港的政制發展、爭取最後一任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立法會全部議席應由比例代表制普選產生。當然，這是他們在2004年前的黨綱。在2004年後，因應中央的表態，他們便“轉軟、轉軟又轉軟”，我也不在此多說。

不過，我想回應林局長剛才的說話，他提到現時的失業率已上升至4.1%，他預計失業率會高企，所以他要把政改諮詢押後。我想林局長稍後回應一下，如果年底的失業率達到4.3%或4.4%——我當然不想看到這情況——那又如何呢？是否要把諮詢工作押後再押後呢？諮詢工作是否跟失業率成正比，它越高，他便越遲進行諮詢？會否這樣呢？

我今天在此看到很多功能界別的同事離席，不準備在此發言。其實，我希望功能界別——張宇人議員看着我，他是其中一位功能界別的議員，我不知道他稍後會否發言——我希望自由黨稍後可以表態，說出他們的看法。我希望更多獨立的功能界別議員可以積極表態，讓選民看到他們對未來普選的看法，更希望他們能跟我們一起譴責政府及特首一再推遲政制諮詢。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何俊仁議員的議案是要譴責特首，主要因為諮詢的時間要被拖延，我與大家一樣，對於特首宣布拖延諮詢感到非常失望，我相信大家都十分雀躍地等待諮詢文件能盡快出現。

時間是十分重要，但同樣重要的是諮詢文件的內容。我曾參加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的工作，特別在有關管治及政治的小組工作了兩年半。其實，現時所有可以想出來的方案，相信都已交予政府，有關的文件已很厚。因此，現時是要進行篩選和作出決定。

那麼，應如何作出決定呢？我其實亦明白，在香港現時的政治現實中，要取得立法會40票支持，並非十分容易，但亦非辦不到的事情。在我的理解中，現時的政府對如何取得立法會的40票，是缺乏信心的。但是，我覺得政府始終要面對公眾。時間表非常重要，因為我們必須共同努力，達到2017年普選特首，以及2020年全面普選立法會議席的目標，我相信大家對此已有共識。所以，我十分希望政府將要提出的諮詢文件真的有實質內容。

因此，對於政府拖延時間，我個人亦感到很失望，但對於是否要彈劾政府，我基本上是有保留的。我仍然期望政府在這階段不是真的拖延時間，而會立即開始諮詢，只是並非以諮詢文件形式進行。其實，諮詢已進行了很久，正如我剛才所說，已進行了兩年半的諮詢工作，但我認為政府在這次諮詢中真的要扮演應有角色，游說各方，爭取票數，發揮影響力，並真的提出一兩個方案，向各黨各派及有投票權和否決權的各方進行游說工作。我十分希望現時的拖延能給予政府更多時間，在年終時提出一個實質的方案，而不是重蹈2005年的情況，弄致勞民傷財，所有人——包括政黨、市民、政府——全都四大皆空。

2017年普選特首，2020年全面普選立法會議席，這個時間一下子便會到臨，我相信我們轉眼便要面對2012年的來臨。所以，我期望諮詢文件一定要具體可行，而且是經過“摸底”之後，基本上已可供各黨派同事討論的方案。

在此，我還有一點時間，趁局長在此，泛民的朋友亦在席，我希望再次向政府及各位議員推銷策發會曾正式提出的“1+30”方案。方案的中間點是要求所有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均須在2016年透過普選產生，要他們一同經歷普選。如果大家基本上認同此中間方案是可討論的方案的

話，2020年是有機會可全面取消功能界別的。我相信，既然《基本法》已訂明循序漸進這個框架，大家亦須面對，所以中間點是，我們必須願意就着一至兩個方案進行討論。

我個人極為願意在可行的情況下，協助政府進行游說工作，但原則上，我是全力支持2020年全面普選立法會這個目標的。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現在延遲提出諮詢文件，我是感到非常失望的，但希望政府可利用這個延遲，即時與各黨各派展開討論，並把我們的意見反映在諮詢文件內，使這個方案最低限度可成為一個折衷辦法。其實，政府亦可參考我們在策發會中提出的方案，並收錄在諮詢文件內。

所以，我今天的發言雖然不同意即時譴責政府，但我同時要求不可延遲諮詢工作，其實大家亦已知道政府是否正在與大家傾談這問題，以及是否正在撰寫諮詢文件的。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葉劉淑儀議員：正如很多評論員指出，而我亦經常在報章上我的專欄指出，自回歸以來，特區政府很多管治問題的病灶，其實都是因為受政制所影響。我們的政制真可說是世間少有。我們的制度是相當獨特的：我們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由兩套不同的選舉辦法產生，到目前為止，仍然沒有一位行政長官能在立法會取得穩定的大多數支持(stable ruling majority)。

過去的兩位行政長官，甚至企圖透過改組行政會議來組織執政聯盟，即使未能證實他們是徹底失敗，亦證明效用並不顯著。所以，我們看到在最近的改組中，曾特首已放棄委任一些有籓票能力的人加入行政會議，而是回復像殖民地年代般委任一些商界精英，希望能幫助他改善決策的質素。在這種情況下，特區政府施政實在非常艱難。世界上很少地方的行政首長，無論是由選舉或委任產生，在議會中是沒有一個有聯繫或他的政治班底的。所以，過去數年，自曾特首上台後，應該也有三年多四年了，雖然最近很高興看到他的民望上升了數個百分點，可說是喘定了，但我們看看他的政績，他其實並未能做到太多的工作，只能說

是穩守着某個局面。社會上很多迫切及深層次的問題，特區政府其實也沒有政治能量處理。別說政制檢討要押後，即使是醫療融資及很多事情(例如公平競爭法、最低工資、經濟結構改革)也要進行多次諮詢。由此看到，很多深層次的問題，特區政府的確因為制度限制而未能大力處理，令整體香港社會不進則退。

在這種情況下，我完全認同多位同事所說，我們有必要盡快檢討政制及進行諮詢。可是，目前要押後諮詢，是否嚴重至要本會譴責的地步呢？我認為不是的。事實上，只不過是押後數個月而已。以目前的形勢來看，雖然特首說會在今年上半年進行諮詢，最早也不會早於上半年的第二季，而他亦承諾會在今年年底進行諮詢，即最遲亦不會超過今年的第四季。換言之，只是押後數個月而已。我覺得押後數個月是可以接受的。無論如何，我希望林局長在這裏聽了我們發言，要認真考慮我們的意見，即要進行一次很認真的諮詢，以及打破目前的政制困局。

其實，無論是特首選舉或整個立法會選舉，均有需要加強民主的元素。在選舉特首方面，我覺得特區政府其實無須太擔心。如果有一天香港人可以“一人一票”選舉特首，我覺得，選錯特首或選出一個完全是譁眾取寵而沒有工作能力的人的機會比較低。相反，我們可以看看美國的經驗。如果是經選舉洗禮而獲選，選舉一方面可以改變一個人、磨練一個人，而他由於挾持了強大的民意支持，以英文來說是empowering，那會增加了他的政治能量。如果我們有一位得到一二百萬票或更多票支持的特首，他來立法會怎會怕被“掟蕉”？怎麼怕一位議員自稱取得四五六七萬票支持，便以為自己的民意授權較他高很多，他沒有合法性？同樣地，立法會選舉盡快民主化亦是有必要的。我也曾在所發表的文章中指出，一方面，立法會全盤民主化有助整個立法會更有問責性，另一方面，我們亦有需要研究一些制度，以達致均衡參與及制衡，令立法會不會像外國的一些議會般純粹是民粹，而能確保各行各業的聲音及不同階層的聲音，均可讓政府聽到。所以，我亦呼籲林局長考慮我和很多同事在策發會內提過的“一人兩票”的方案。這個“一人兩票”的方案較一人30票簡單很多。如果30個功能議席或將來40個功能議席都由普選產生，以確保有均衡參與，那是太複雜了。一人31票亦太複雜，“一人兩票”，一票用於地區選舉上，另一票則用於全港九及新界作為單一選區的選舉上，我覺得是可行的。

最後，我也想談一談民意。我沒有進行民調，但我的匯賢智庫、我及匯賢智庫內的兩位年輕區議員在港島共有7個地區辦事處，每月都收到很多市民查詢和投訴，我們是備有數字的。我們接獲的查詢個案包括

了政府宣布押後就政制改革進行諮詢。我留意到從10月開始，只有1位市民談及這課題。他是在海怡半島的，他的說法很有趣，他說如果有民調訪問他，他會說反對，但如果他是特首，亦會押後就政制進行諮詢，以便先處理較迫切的經濟及民生問題。我所做的這些每月報告，可以給林局長和他的同事看看。

基於我搜集得來的這些意見，我不會支持這項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我支持何俊仁議員的議案。最主要的一點是，特首今次說要押後政制發展諮詢，正如葉劉淑儀議員剛才所說，只是押後數個月而已，差異是否那麼大？真的有需要押後嗎？此外，他說要集中精神處理經濟困難，改善民生。大家也知道，特首自己其實也說過，經濟問題並非在短時間內能夠解決的，一定要經過一段長時間。大家看不到數個月後經濟環境一定會有很大改變，屆時是否不再處理民生問題呢？我相信不是這樣的，同樣會處理。所以，這並非一個很好的藉口，而是非常敷衍、牽強的。不過，話說回來，政府拖延諮詢的技倆，對市民來說是不足為奇的，因為就這個問題，市民經常看到政府這樣做，總是理由多多，不肯面對現實，這正正是問題所在。

代理主席，無論如何，今天，我對押後諮詢表示遺憾和不滿。不過，有人說，如果今次我們因為押後諮詢要譴責特首，會否攪錯了譴責的對象？為何我這樣說呢？我最近看到一份報章，刊載了似乎是“爆料式”的報道，當中指出今次拖延諮詢並非特區政府的想法，純粹是中央政府的想法，所以必須聽從中央，特區政府其實也是很很不願意的，只是沒辦法，大石壓下來，一定要聽從。所以，從這角度來看，如果我們譴責特首，似乎便是攪錯了。然而，如果這個謠傳並非事實，又會有另一個問題。是甚麼呢？雖然特首沒有開宗明義說是因為中央要求而押後諮詢，但如果政府想藉這謠傳要大家原諒，把這隻“鑊”卸給中央，那便更嚴重了；如果政府以這技倆疏解民怨，問題會是更嚴重。因此，不管這說法是真是假，從正反兩面來看均不是一件好事。特別對市民來說，這更絕非一件好事，因為無論是由中央壓下來或是特區政府自願這樣做，又或是特區政府說謊，也沒有一件事是正面的。

如果是由中央壓下來，我們一直說的“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往哪裏去了呢？即沒有了下文。然而，如果是特區政府說謊，情況便更差。作為政府，以謊話誤導市民，那便是更差了。因此，在這個事件中，我看不到有實質的理由，令我信服政府有需要押後諮詢。

雖然有些人說應原諒政府，政府只是一番好意，因為現時真的出現了經濟問題，為何不先搞好民生呢？可是，代理主席，這是沒有矛盾的。政府不是就政改進行諮詢，便絕對無法解決民生問題。很多過去事例也證明是多條腿走路，同時處理多項問題，這是政府必須做的工作，不能說因為某些事較困難或會引起爭議便要暫時擱置，先處理另一些較容易或較切身的問題。作為政府，有需要做的事便要做，最重要的是這不單是需要的問題，而是承諾的問題。特首在競選時，在他的政綱中說得清清楚楚，但今天竟然用了一個如此簡單、似是而非的理由來推翻自己的承諾，我便覺得是存在很大的問題。況且，我覺得政改就如中國人所說般，“醜婦終須見家翁”，早晚也要面對。既然是早要做、晚也要做，為何還要做那麼多事，來拖拖拉拉的呢？這令人懷疑政府究竟有沒有誠意、決心真正進行政改呢？這才令我們產生很多疑問。

剛才在質詢時間，林瑞麟局長提到區議會的委任制時，他說我們錯過了2005年的機會，現在重提，便是我們不妥當。林瑞麟局長，我想反過來問：你在2005年贊成取消委任制，因此提出了2005年的方案，即使我們錯失了機會，為何你今天回答質詢時，說短時間內也不會考慮這問題呢？既然是好東西，而你亦贊成的，為何要放棄呢？同樣地說，現在是你放棄了。你可以再提出讓我們討論的，但你卻放棄了。所以，總的來說，我由始至終看不到特區政府有決心和誠意進行政改，只是不斷在拖拖拉拉，這才是令我們覺得最遺憾的地方。

何俊仁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希望政府懸崖勒馬，不要再這樣做。大家都關心民生問題。財政司司長不久將要公布財政預算案，那也是解決民生問題的一個途徑。既然有這樣的做法，為何我們不同時就政改進行諮詢呢？這是可以做到的，沒有衝突，為何不這樣做呢？所以(計時器響起).....我反對政府拖延。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國柱議員：代理主席，今天之所以有這項議案，主要是因為特首在上一次答問會時，以應付金融海嘯為理由，押後政改諮詢至今年第四季。昨天，局方已將資料遞交到立法會。雖然他承諾在第四季會再進行諮詢，但既然他沒有兌現最近一份施政報告的承諾，我們又怎能夠相信他再一次作出的承諾呢？最近一份施政報告只不過是上年10月才發表，報告第110段所述如下，(我引述)“現屆政府最重要的工作，是處理好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使選舉制度進一步民主化。我們將於明年上半年就2012年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公眾”(引述完畢)。言猶在耳，數個月後，特首就以應付金融海嘯為理由，要押後政改諮詢。去年10月的金融海嘯的第一波已經出現，當時特首仍然說要在本年第一季進行諮詢，是因為特首沒有遠見，還是因為現在所謂的因金融海嘯而押後諮詢，只不過是藉口呢？

金管局的“任總”說過：“金融海嘯的第二波仍然未到”，特首現在說要在第四季才就政改進行諮詢。如果屆時經濟還沒有好轉，是否又要再一次押後諮詢呢？一拖再拖，拖到何時才有我們的普選呢？這些問題特首都欠香港市民一個答案。特首常常說，而且說過就算，難怪我們質疑他推動普選的決心。其實，今次特首以應付金融海嘯為藉口，這是十分不合理的。雖然政府有3司12局，又有那麼多公務員，但他對市民說，我們只可以集中處理一個問題，這實在是說不過去的。對於政改諮詢要押後，我感到十分失望，因為根據特首的說法，似乎幫助民生及民主發展是有優先次序的，但其實民主及民生發展是不應分開的，兩者是息息相關的。沒有民主就沒有公義，弱勢社羣就不會得到重視，這只會造成更多不公道的政策。

代理主席，政府表示會於今年第四季進行諮詢，於2011年夏季前處理本地的立法，可見諮詢只有1年的時間。有關2012年的選舉安排，必定會引起廣泛討論。這方面的爭議那麼大，有需要反覆討論。我們只有1年的時間，這是否足夠呢？我覺得這是十分倉卒的。既然政府的做法這樣無理，我們就只可以相信，在七一再一次上街才能夠表達我們的意見，而不用等到第四季才表達我們的聲音。

今天，很多同事都談到政改諮詢的內容，我覺得很簡單，就是說一人一票選特首及60位立法會議員，這就是我們的訴求。

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去年10月，特首在發表施政報告時確曾說過，有關2012年特首和立法會兩項選舉的政制發展諮詢工作，會在今年上半年展開。怎料，特首在上月到本會答問時，卻以須集中精神來應付經濟難關為由，決定把諮詢工作押後至本年第四季，即會出現約半年時間的延誤。事件難免會令人感到失望，因為政府在這麼重要的立場上，竟然出現了反覆。

雖然自由黨認為集中精力對抗金融海嘯不一定要與押後政改諮詢掛鉤，但理論上二者不存在“有你無我”的關係。可是，既然特首想減少紛爭、集中精神應付危機，自由黨是可以理解的。我們很希望特區政府能說得出做得到，好好對抗這個金融海嘯，並要轉危為機。

誠如美國總統奧巴馬昨天在首個黃金時段召開的記者會上明言般，通過刺激經濟方案是刻不容緩的。因為失業問題每下愈沉，這樣會導致消費意欲下降，進而導致更多人失業，政府一定要“出手”打破這個惡性循環。此外，金融市場的信貸危機還未完結，政府與銀行要攜手合作，恢復市場對銀行的信心。我認為，這番話對香港而言，一樣是十分貼切的。

其實，自去年9月開始，自由黨提交對施政報告的期望時，已意識到金融海嘯會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帶來巨大沖擊，因此要求政府加強支援，但施政報告發表時竟隻字不提中小企，要自由黨耳提面命，當局才如夢初醒，急忙推出一些協助中小企的計劃，但力度仍然十分有限。例如以千億元儲備作後盾的特別信貸計劃，至今只批出2%，遠遠未符合中小企對貸款的需求，而飲食業更是少之又少，利息又高，到達P+5這個水平，飲食業也僱用了很多員工。現時，農曆年過後的淡季效應已逐漸浮現，如果企業未能及時取得融資作周轉，結業潮將一發不可收拾。政府必須要多想辦法，令銀行向中小企“放水”。

另一方面，自由黨亦促請政府再次考慮參考台灣的做法，向全港每名永久性居民派發消費券，刺激一下市道，避免消費市道萎縮，造成大量勞工失業。自消費券推出以來，台灣島內從旅遊到百貨零售生意均大好。甚至有傳媒推算，消費券發揮的乘數效應可達三倍，比當局最初估計的一倍至一點五倍為高。須知道，救市如救人，時機一失，時機一過想救也救不了多少。如果隨着春節過後而來的淡季，本地消費市道急速萎縮，三十多萬飲食零售業員工的“飯碗”就會岌岌可危。故此，自由黨希望特區政府必須果斷推出振興經濟措施，而推出消費券當然就是不二之選。

代理主席，雖然經濟機遇委員會(“經機會”)在上月提出了7項就業措施，但這些措施非但無助.....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張宇人議員所說的，不應該在今天這項辯論中提出，很像完全偏離了辯論議題一樣。

代理主席：張宇人議員，我希望你的發言並非偏離了議題。或許你把你提出的論點與議題拉上關係。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其實我的演辭，大家剛才也聽到，因為特首說要押後政改諮詢，純粹是為了應付金融海嘯，我現時正正想告訴政府，如果要押後這項諮詢，如果要維護它，我便覺得，當政府說要做某一件事時，是否一定要做呢？現時我正要說出自由黨在經濟上所看到的理念。代理主席，我看不出自己偏離了議題。

代理主席：請繼續。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雖然經機會在上月提出了7項就業措施，但這些措施不但無助被裁的中產人士重投工作，而只能對一些初投入就業市場的人起到一些短暫的止痛作用。更諷刺的是，負責“度橋”的經機會，部分委員所屬的公司更一而再帶頭大規模裁員，令經機會落得“裁員機遇委員會”的惡名。因此，自由黨呼籲經機會的成員公司，也應響應我們發起的“不裁員約章”，向社會發出正面信息，穩住信心。

此外，廣東省官員已準備大開中門，率先提出8項建議措施來加強與香港的金融合作。特區政府應“打鐵趁熱”，把握機遇，加強協助業界和專業人士北上發掘商機或契機。

另一方面，世界各地政府亦已開始利用減稅來吸引投資，例如新加坡剛於上月宣布將利得稅由18%下調至17%，以吸引投資，與本港16.5%的利得稅率只相差0.5%，而英國及法國亦分別打算取消紅利稅和專業稅，以挽留外資及企業。在環球投資收縮的趨勢下，政府必須進一步調低利得稅，以吸引外資及創造就業。

對於特首在立法會團拜時所說的“現時一切要集中精力搞好經濟，其他事全部押後”，自由黨是同意的，認為其他具爭議性的或會引起社會紛爭的重大政策亦應考慮押後處理，讓工商界集中精神，全力為企業存亡及保住員工“飯碗”作戰。

代理主席，政府因應最新形勢而押後政改諮詢，固然並不理想，但自由黨認為這還未至於要“強烈譴責”的嚴重程度。但是，我們強烈希望當局要信守諾言，在第四季展開政改諮詢，不要再次拖延，因為諮詢的時間已十分緊迫了。

我謹此陳辭。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特區政府以曾蔭權先生為首，朝令夕改，言而無信，我們都習慣了。現時說政改方案須押後諮詢，所用的藉口是要集中精力來應付金融海嘯引發的經濟危機。他這樣說出來又不怕別人取笑，他面皮呖多厚，每天都在“狗噏”。

剛才我對林瑞麟局長說，“‘你老細’‘狗噏’”，他不相信，我向他播放MP3，他又不肯聽。稍後我要譴責曾蔭權拖延政改方案，並會請求代理主席讓我再播放這段錄音一次。特首究竟是否經常“狗噏”？如果代理主席要對我作出裁決，也請你一併裁決特首好了。

“狗噏”事小，言而無信，朝令夕改則事大。他已經在北京，便會聽從北京的意思，即須將所謂政改不斷拖延，對嗎？甚至將香港的民主進程開倒車，對嗎？這些大家都是看見的。他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他又繼續與我爭論，他接着所說的毫無新意，但他卻反指我沒新意。既然大家都沒新意，那麼便說道理吧，對嗎？他指民主派叫價越來越高，可叫甚麼價？民主派不斷倒退，如何叫價越來越高呢？

《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是怎麼寫着的？2004年4月26日人大釋法時，怎樣將《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扭曲的？循序漸進，《基本法》寫明的這項原則，有否遭違背？是有道理存在的，對嗎？這些是很簡單的道理，只是常識而已。

立法會的組成辦法比例不變，2004年已作出了這樣的釋法，2007年又來一次，然而，比例永遠不變的話，“老兄”，何來會有寸進？附件一、附件二根本是讓香港人可以進行討論2007年及2008年行政長官和立法

會的產生辦法，以及“如須修改”可怎麼做。就這個“如須修改”而言，為何要修改呢？修改莫非是要倒退？修改當然是向前走的，對嗎？

我們真的一廂情願，我以為修改最低限度是向前走一大步，對嗎？最低限度是增加直選議席，好不好？最低限度是增加立法會直選議席，減少功能界別議席，這些是全香港人的理解，“老兄”。

2004年4月26日釋法後，比例不變，對嗎？接着在2007年及2008年沒普選，到了2007年年底人大決定時，即當局知道事敗，難道又釋法？於是便用人大決定，人大的決定也等同於《基本法》的效力，對嗎？於是再一次扭曲《基本法》，對嗎？他們正在助紂為虐，他們無話可說，他們支薪三十多萬元，是吃他的飯的，對嗎？其實這些都是由我們付鈔的，對嗎？不過，他要有官職做，要繼續做官，便一定要繼續“擦鞋”，繼續拍馬屁，繼續做奴才的奴才，否則，何來有官職可做，對不對？

2004年已經將香港的2007年及2008年雙普選完全否決，莫說雙普選，連增加直選議席也欠奉，這個釋法才荒謬。好了，到了2007年，沒有了，大家收拾心情不爭取，民主派又收工，倒退了，便期望在2012年可以有。好了，大家正在討論由2007年及2008年雙普選的訴求，那是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泛民主派的共同政綱。接着又收工，泛民主派退而求其次，要求在2012年實行。2012年仍不批准，2007年年底人大已作了決定，又是比例不變，又是分組投票。接着，2012年沒直選，沒雙普選，這些叫做叫價高嗎？是正在不斷倒退，現在讓我們看看接着這次還退不退 —— 又退，對嗎？

當局步步進迫，泛民主派便節節後退，接着他便厚着面皮，指泛民主派叫價越來越高。我要問，林瑞麟，我們有何價可叫？我們還有何價可叫？局長一而再，再而三進行釋法及要求人大作出決定，來否決香港人要求2012年進行雙普選的事。就2007年及2008年雙普選的訴求，當局也做了很多民意調查，對嗎？2012年進行雙普選，是絕大部分香港人的訴求，對嗎？當局一而再，再而三，將香港人的民主訴求打壓，局長助紂為虐。曾蔭權同樣助紂為虐，他是奴才，局長則做奴才的奴才，所以我們便淒涼了。給予這些人高官厚祿，局長現時有甚麼事可做？我們以數十萬元養這個“廢柴”，他除了做人肉錄音機之外，還有甚麼事做？他每天也只是說着同樣的話……

代理主席：黃毓民議員，請你面向主席發言。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請問問他吧，他做了甚麼？他還厚顏無耻，坐在這個位置上，我告訴他，稍為有少許良知、面皮薄一點的，也應該收工了。特首將政改方案諮詢押後，是“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

今天何俊仁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說老實，大家又是在這裏說說而已，說罷又收工，是一定會被否決的，因為有功能界別的關係，對嗎？一定會被否決。自由黨也走出來表態，自由黨真的不錯，我說給你聽，局長，現時該黨在此只剩下3個人，全部都是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對嗎？曾蔭權視他們為死狗般。行政會議內第一次沒自由黨成員——劉皇發不算，他已退黨，對嗎？自由黨仍然維護當局，他們真的是頂呱呱。我告訴大家，曾蔭權如稍有良知，也應該攬着自由黨吻一口，對不對？他們真的頗夠義氣。

我們向來也是反對當局的，何奇之有？現在看看自由黨，仍是同樣的猥自枉屈，助紂為虐。經濟方面，香港現時有大量資金，只視乎政府如何運用而已，對嗎？可是，當局一點事也沒做過，又找這個藉口，如果當局押後政改方案，何不一如張宇人議員所指，大可以即時拿出政策來，解決香港的問題……

代理主席：黃毓民議員，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在上月出席本會的答問會時表示，為了讓社會集中精神來處理經濟問題，決定將有關2012年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由原定的本年上半年押後至本年第四季進行。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當然，本人對這個決定感到失望，因為本人一直認為，本港未來政制發展的公眾諮詢，應越快開展越好，讓社會上不同人士充分表達意見，以便取得共識。無可避免，政府的決定已引起社會上不同人士的揣測。對於政府背後真正的考慮，我們無法得知，亦因為這個原因，各式各樣的陰謀論便有了市場。

對於這次全球金融海嘯所引發負面的經濟影響，現時正在本港一一浮現出來。這次危機，不論在受影響地區的廣泛度還是在經濟層面上，都是前所未有的。政府對現時整個形勢的判斷是否過於保守呢？相信沒有人能夠說得準。但是，既然政府沒有信心在這關鍵時刻，同時處理好經濟問題及政制發展的公眾諮詢，我們也只好無奈接受這個現實，希望政府能夠先決定當前的經濟危機，然後緊接妥善處理政制發展的公眾諮詢，這總比政府低估形勢好，最少也可以避免香港同時陷於金融海嘯及政制發展爭議漩渦的可能。

儘管押後未來政制發展的公眾諮詢並不符合本人對盡早開展公眾諮詢的期望，但考慮到2012年距離現在還有一段日子，即使公眾諮詢押後至本年的後期才進行，這亦應該有足夠的時間讓公眾討論。事實上，有關當局亦已向本會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公眾諮詢及立法程序的工作時間表。

對於政府未能在本年上半年落實未來政制發展的公眾諮詢，市民大眾感到失望是可以理解的。但是，面對百年一遇的全球經濟危機，政府希望減少社會上的紛爭矛盾，共同克服這個挑戰，我們亦應該視之為在部署上的調整。但是，其成敗關鍵在很大程度上是需要市民的理解及支持的。主席，政府應該向市民作出清楚的交代，盡量減少社會上不必要的揣測。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馮檢基議員：主席，政府再一次令人失望，又再一次失信於民。

我已經不想提特首曾說過要“玩鋪勁”，在任內徹底解決普選的問題。主席，我相信你也記得特首在2008年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清清楚楚說明，引述“我們將於明年上半年就2012年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諮詢公眾。我希望社會各界及不同黨派能夠以務實態度，充分利用這幾年的時間，就2012年選舉安排達成共識”(引述完畢)。可惜，在短短3個月時間內，特首卻打倒昨天的我，在1月中的答問會上，聲言以經濟民生問題為先，並考慮到經濟困難高峰期很可能在上半年出現，所以政府須重新審視原定今年出台的重要政策建議，重訂其優先次序，遂決定把政改諮詢由今年上半年拖延至第四季始才展開。

其實，在施政報告中，政府已經對金融海嘯帶來的危機作出相當負面的評估，指出金融海嘯的破壞力，其深度與廣度，遠超1997年的亞洲金融危機，復元期亦會較長和艱巨。我希望這評估不是信口開河，況且，這已經是對金融海嘯作最壞的打算。

主席，其實，香港的情況與亞洲金融危機當時處境作比較，差距仍甚遠，這點可從實際的失業率和各項經濟數據可以看出。2008年第四季的零售業總銷貨價值達253億元，按年升幅為0.8%，而食肆的總收益為203億元，更按年升達8.3%。當然，我不會低估金融海嘯的威力，香港可能還要面對第二波、甚至第三波的沖擊。我只想指出，特首在針對金融海嘯作最壞預測的同時，仍然要有勇氣就政制發展進行諮詢訂出時間表，但有見及實際經濟還未出現如政府預期般差，為何要推遲整個諮詢？

主席，當局以經濟問題為理由，包括甚麼減少社會紛爭矛盾，針對經濟危機等，意圖拖延政制發展，這些理據大家實在耳熟能詳，顯示出借“集中發展經濟”等條件來淡化政改需要的重彈老調，又再一次表示經濟發展和政制改革不能夠同時進行和處理，並將它們對立起來，將政改束之高閣，這究竟是甚麼道理呢？

主席，政治學裏有一句說話，便是“既有的”政治制度有其抗拒變化的惰性，當權者傾向對改革一拖再拖。我相信大家記憶猶在，當年政府和建制派人士均提出“條件論”，認為香港須符合某些條件才可發展民主。這些匪夷所思的條件，包括“先搞好經濟”、“政黨發展不成熟”、“民智未啟”(不知是否包括他自己在內呢？)、“普選不能解決所有問題”和“香港是一個不折不扣的經濟城市，只應集中搞經濟”等。這些理由眾所周知，相比起很多民主國家，我們已擁有較好的客觀條件，包括經濟、認知能力、擁有私人物業，以及良好的法治制度、穩固的經濟根基、成熟的公民社會，相對於不論是1950年代、1960年代的歐洲、美國，我們都比他們好；而多次的請願遊行的情況，特別是2002年及2003年超過50萬人的遊行，均反映出香港人有優良的人文素質，以及新聞和資訊流通等自由，這正是搞民主的最好基礎。

主席，我實在無興趣再墮入所謂“條件論”的爭拗中，這些論據其實涉及政治學上的比較，甚至一些統計和現象分析，而且多流於“事後孔明”。然而，現實政治告訴我們，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是要等到所有條件成熟才實施民主的。況且，這些條件中，究竟哪些才算是與民主有關係，究竟由誰決定這些條件是否成熟，亦是一個問題。

退一步來說，只要政府存有拖延態度，對民主存在嚴重偏見，建制中人繼續戀棧既有政治免費午餐，我相信無論香港經濟處於順境或逆境，當局也有千千萬萬個抗拒和拖延推動普選的理由。

主席，政制改革根本上是刻不容緩的。香港人要的是一個公平、公正而穩定的政治環境，要特區政府帶領全體市民面對經濟逆境。過去由於“重商主義”主導整個香港社會發展，政制的定向基本上是由政府、財團和建制派所壟斷，致令普羅大眾沒有機會參與，更沒有機會分享經濟的成果，但在有問題、有困難的時候，他們卻是首當其衝。至於在政治體制上，無論是功能界別，以至法定組織和諮詢架構，均為“既得利益者”度身訂造，找他們出任成員，令結果自然地傾向於他們一方，最終造成社會資源不公平的分配，低下階層長久以來為主流所排斥，社會分化，決策者和民意間出現嚴重落差。

主席，在這長期政治不公平的情況下，政治制度嚴重滯後，所衍生問題，我們在董建華時代已一一領教過，而近在咫尺的，便是去年年中從委任副局長開始帶來一系列管治危機，包括在豁免外傭稅事件上急就章、逆民意提出為“生果金”引入資產審查機制、雷曼迷你債券“爆煲”的死不認錯、處理港人滯留泰國問題反應遲鈍等。我真的想問一問特首和多位局長，特別是林局長，市民對這個政府還有甚麼指望？究竟你們如何才能把香港管治好呢？你們是否仍然有能力帶領香港衝破現在的困境和即將來臨的經濟問題。政府的認受性問題，以及政府向既得利益者傾斜問題，都是政府必須解答的。

主席，希望政府真的能夠老老實實告訴我們，究竟你們是否還相信2012年可以實行普選，或是將來我們真的會有普選的一天？不要只說，也希望你們切實地落實。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支持何俊仁議員今天的議案，就曾蔭權先生拖延政制發展的公眾諮詢作出譴責。

曾先生在角逐連任時曾許下諾言，說會在任內解決政改問題。他在2007-2008年度的施政報告中表示：發展民主是《基本法》賦予特區行政長官的憲制責任。推動香港落實普選，他責無旁貸。雖然2007-2008年度我們爭取不到普選，但大家可見施政報告都是這樣說的，也希望2012年會有這項安排。我們以為特首會和我們一齊“玩鋪勁”，在他任內可以落實政制改革，但誰知沒多久，政府便不斷拖延，連公眾諮詢也未

曾開展。他在2008年年底更說因為要對抗金融海嘯，所以將這項公眾諮詢延至2009年年底。今天，市民大眾會覺得，我們700萬人是否被特首“玩鋪勁”？

在此我想與局長談談時間表的問題，局長剛才說過到了2010年年底，便可以處理好《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的修訂，餘下的時間已足夠審議那兩項涉及政改的法例，一項是《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另一項是《立法會條例》。我立即想到，為何沒有《區議會條例》呢？難道我們這麼快便已有了結論？即使是2005年的政改方案也涉及區議員的角色。我們今天將諮詢一拖再拖，並且將諮詢期縮短至3個月。除了時間上是不可行之外，我們更是有理由質疑，這個是否另一項假諮詢，所以根本沒有需要足夠的時間來進行？

主席，每逢諮詢，大家都不會預知結果，是嗎？即使你有一個大的方向，但關乎行政長官的提名委員會有甚麼樣的改變？會有甚麼成員？以及立法會的議席是怎樣的分布？內裏是否要有選區的重劃，選民身份的界定？又或是當作區議會方案“翻叮”，區議員怎樣選出來，以擔任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難道你只是給我們7個月的時間來審議嗎？2010年年底才通過《基本法》的附件一、附件二的修訂，2011年11月便是區議會選舉了，我們只有7個月的時間審議3項關乎選舉的法例。難道無須就那些細節進行諮詢嗎，主席？屆時恐怕立法會又要全開24小時“夜車”，3個會議室全都用作邀請團體來發表意見，看來也未必能完成？拖，便會沒有時間；快，便會粗疏。

主席，《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諮詢期也要4個月，而且只是第一階段而已。我們接下來還有第二階段。然而，我們的政改——那麼多香港市民關心的政改，居然只有3個月的諮詢期，並且要在2009年年底才可以開始。

其實，將政改及金融海嘯的議題放在一個互相對立的位置，是抹黑民主的做法。這帶給社會的信息是：談政改便不能對抗金融海嘯，談政改便不能發展經濟。這些言論，我們大抵已聽了30年，但他們至今還是這樣說。其實，香港特區政府有15萬名公務員，再加上總共30名政府任命的官員，難道這些人全部只在進行應付金融海嘯的工作嗎？如果因為金融海嘯而不把具爭議性的議題提出來，那麼，為何《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諮詢卻仍然繼續呢？為何醫療融資的諮詢又一定要繼續呢？

主席，讓我提出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如果我們真是需要那麼多人去處理金融海嘯，為何局長今天還坐在這裏談政改，而不是被調配與劉吳惠蘭局長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一起工作，以處理就業問題呢？所以，主席，這些扭曲的說話，其實不單是抹黑了民主，還是愚弄了香港市民。

我們看到過去的民意調查，其實，一直以來，有超過六成的香港市民希望盡快看見普選。雖然我們對普選的訴求，一次又一次被人大釋法，以及被特區政府否決，但2012年距離我們現在還有足足4年，我們應該有足夠時間來好好進行諮詢。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真的盡快在第二季馬上展開諮詢，以便民意及特區政府可以進行互動，就第一階段收集得來的意見進行個總結，然後進行第二個階段，然後再慢慢談《基本法》的附件一、附件二。之後，留下足夠的時間來審議我們那3項有關選舉的法例。

主席，要譴責的其實不單是特區政府，不單是特首曾蔭權先生，還有我們數個政黨，民建聯和自由黨均有份。它們不斷刪改政綱，每一次選舉時，便說下一次會支持普選。選舉完畢後，“過了海便是神仙”，便修改黨綱，現在特首也學會了這套做法。所以，我請香港市民，大家看清楚，有很多政黨和很多政客所作的承諾，他們所許下的諾言，為何不能落實？是礙於客觀條件，還是主觀的意願？我相信香港市民是看得很清楚的。多謝主席。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發言是反對議案的。

我們瞭解到，香港的政改問題始終要涉及中央。我亦多次說過，香港並非一個獨立的國家，它不過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特別行政區自然是一個創新的理念及嘗試的步驟，但無論如何，大家都要有自己的立場。我請問在座的任何一位議員，究竟要進行多少次辯論後，才會改變自己的政治意念及思想？姑勿論所謂泛民主派或親憲制派，根本上在說完之後，你說你的，我說我的，到頭來大家都有各自的立場。我們只能怪責特區政府不能清晰地讓有關人士知道，重申自己的立場，便是自己的力量去到哪裏。

特區政府根本不應誤導市民、誤導香港人，而是應該讓香港人瞭解自己的條件及所處的位置。你想獨立嗎？你想造反嗎？有沒有可能有這

樣的理由？你說香港是我們自己的，香港是我家，香港是我們的，那麼，香港跟中國有甚麼關係？大家要瞭解到，特區政府及有關的局長、司長有責任清清楚楚地告訴香港人，他們能爭取的是甚麼。政府不作聲，即是在誤導他們，這便是責任。

我要說的是，特首有責任放棄他的爵士銜，為甚麼？他既然要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委任他作為香港的特首，代表香港700萬人，他便要放棄這個職銜，因為1997年已過渡了。雖然很多司長，很多局長，很多官員，以至他的朋友都不敢告訴他，但我堅信他現在是聽到的，他應該深切地考慮，因為三年多四年後，他的任期屆滿時——我當然希望他能服務至任期屆滿——他絕對有機會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委任他作為政協副主席，屆時他便是國家領導人。我堅信聰明如特首，不會輕易說放棄的。在這種情況下，適當地考慮放棄他的爵士銜及英國政府以往給他的一切勳章、勳銜，是絕對有必要的。這足以證明他如何領導香港人，面向一個新的社會，一個新的挑戰。

我堅信我們立法會對他的批評，甚至譴責他時是比較過分的，因為任何政改均涉及3方面，大家在2007年及2008年何嘗不是在此爭取所謂雙普選？現在已是2009年了，大家過去還在做夢，以為2012年可以有普選，但中央政府亦已明言，2017年才可以普選特首。不管大家相信與否，提名方式如何，反正時間很快便會到。

我個人認為，諮詢無可否認是有假民主的代表性，但諮詢的結果，無論是6個月、3個月還是1年，立法會議員結果會全部照遵守嗎？他們何嘗不是為了達到自己的參選目的及個人的政治傾向。因此，把責任推給這個所謂諮詢是不恰當的，諮詢不代表一切，諮詢只不過是歷史的一個過程，一個進程。我們作為議員，也無須把這個責任完全推卸給“諮詢”這兩個字，我們要對自己有信心。

很多人說自己要諮詢業界的意見，這根本是不負責任的。無論是業界或是直選，出來參選的人，無論這是市民給你的政綱，還是你再改變自己的政綱，只要勇敢地承擔便可以。一如現在的特區政府，我們的曾特首其實是一個很聰明的人，他應該勇敢承擔他的一切責任，一切政策。一如我們議員，我們承擔的結果便是，我的政治主張，我的做法便是這樣，下一次我再參選，如果業界認為我這樣的作風和處事方法不恰當，他們自然不會投票給我。因此，這是最重要的。

當然，作為政治人物或參與者，沒有資格稱為政治家，甚至沒有資格稱為政客，作為一個參與者，也要知道“識時務者為俊傑”。很多香港人已是俊傑，因為識時務，無論甚麼時候也能夠“轉軚”，兩方面也有的。因此，我們要求特首能勇敢……特別是香港目前最重要的一環是這個所謂雷曼迷你債券事件，如果你不解決這個問題，別人對香港這金融中心如何有信心？你不解決這個問題，你們在這裏創造、製造……如果七一遊行時有數萬人上街，我不相信特首及有關官員想看到這個結果。

故此，我個人認為當前的急務絕對不是這個政改諮詢，而是如何解決迷你債券的問題，因為它事實上影響了大家對香港金融中心的感想，以及大家的歸屬感。如果市民不能安心地安居樂業，反而給他們創造麻煩，這些是特區政府要面對的挑戰。

我個人認為，政改諮詢最重要的，是要遵守人大常委已通過2012年功能界別及直選議席的比例，必定是50：50，政府只能圍繞着這問題來解決。因此，引起市民過多的對抗，是沒有必要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職工盟支持何俊仁議員這項譴責的議案。何俊仁議員剛才說，這項譴責議案是“撐”特首的，是希望特首能夠做得更好。其實，這項譴責議案是“撐”局長的，讓他無須躲懶。現時根本是特首要他奉旨躲懶，無須工作，可以把政改諮詢押後半年至今年年底——不是押後半年，而是9個月至今年第四季。局長差不多有9個月沒有工作了，怎麼有資格對香港人說，即使9個月沒有工作，也應支取全薪呢？其實，他正在“撐”局長，如果我們的譴責議案獲得通過的話，政府立即展開諮詢，局長才有工作可做。既然局長是奉旨躲懶，是否還好意思維護這種做法呢？

主席，整項議案最重要的精神，是特首“失信於民”這4個字，這令市民非常失望、憤怒和為香港感到很悲哀。特首竟然沒有誠信，即政府沒有誠信，沒有誠信又如何管治呢？今次也並非第一次是這樣，在政改的問題上，我們已被曾蔭權“跣”了多次，最重要的一次是他在選舉時，對香港人承諾要“玩鋪勁”，有終極方案，他出任特首便會徹底解決普選的問題。他說會在任內徹底解決普選的問題。他解決了嗎？他現時表明在任內不會處理有關2017年及2020年的任何政制討論，只處理2012年，這明顯是不會有民主進步成分的討論，因為人大已經釋法。我們現時正是反對人大釋法，亦會繼續反對人大釋法，希望民主在2012年有一個進步。

但是，如果特首只處理2012年，即根據人大釋法後的框架，根本不可能有民主進步，亦不可能徹底解決普選問題。因此，他當年的承諾已經“跣”了香港一次，他的誠信在那一刻已破產。然後，今次是另一次在政改問題上欺騙香港市民，他本來承諾在2009年年初進行諮詢，現時延後至2009年第四季，也是失信於民，而這是誠信的問題。最大的誠信問題是甚麼？便是他所說的理由，大家也知道根本不成理由，真正的理由一定不是這樣。他現時提出的理由是因為面對金融海嘯，大家要集中精神應付，所以要延後政改的諮詢。

有人問政府，金融海嘯在2009年第四季已過去了嗎？情況可能更嚴重，屆時政府怎麼辦？政府表示會照樣進行政改諮詢。如果是這樣，這便不是一個理由了。老實說，如果政府以這個作為理由，可能數年內也無須做事，因為金融海嘯是會一直持續下去的，第一波完結後可能還有第二波，也不知何時有第三波，金融海嘯至何時才完結呢？沒有人知道。如果政府以要集中精神應付金融海嘯為理由……老實說，主席，當局並沒有甚麼有效措施應付金融海嘯，卻以此作藉口來耍香港人。

其實，香港每個人也知道真正的理由，但政府卻避而不談，它真正的理由是要避開今年是六四事件20周年的敏感時候，今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60年的敏感時刻——10月1日及6月4日之間有“七一”，即政府想避開“六四”、“七一”及“十一”這3個大日子，根本不想在這3個大日子之前進行任何政改討論，希望政治議題可完全降溫，以避開這些敏感日子。第四季便剛好配合，可以進行諮詢。因此，如果政府不說明真正的理由，而以低能的理由解釋，其實是在侮辱香港人的智慧，把香港所有人當作是白癡。政府失信於民、誠信破產，還要用一個白癡的理由欺騙香港市民，我們怎能不譴責呢？譴責其實也算客氣了。

主席，第二，林局長剛才說會進行3個月諮詢。這麼大型及重要的政改方案，怎可能只用3個月便完成諮詢？這也反映政府根本沒有誠意進行諮詢，政府口袋裏可能已有一個方案，於是循例進行假諮詢，然後便從口袋裏取出方案，這根本是假諮詢。如果政府認真聽取市民的意見，3個月又怎足夠呢？是沒有可能的。所以，就這諮詢來說，大家也可看到，3個月的諮詢是假諮詢——政府可能本來不止諮詢3個月的，但因為一直押後，為緊縮時間，便只好諮詢3個月了。

主席，第三個大問題，是管治上的問題。政府現時用這個理由，便顯示它另一方面管治能力低，英文有一個字是multi-tasked。所有政府也

是同時處理n個問題的，但原來這個政府不行，是不可以multi-tasking的。如果以此為理由，便真的很“戇居”，因為它表示自己低能，只可以在某一段時間內做一件事。這樣說同時也會有危機，因為很多其他政策也有人反對，例如反對最低工資，便不要談最低工資，反對解決污染問題，便不要解決污染問題，整個社會便.....政府的管治亦會崩潰。

因此，主席，今天的討論也是“噉氣”的，市民還是在七一參加遊行，向政府顯示人民力量算了。多謝主席。

葉國謙議員：主席，當我們在立法會辯論政制發展諮詢的時候，大部分市民正在關注金融海嘯第二波的殺傷力，以及金融海嘯對香港的經濟和社會造成多大的沖擊，不少市民更為了不知能不能“保住份工”、“保住份糧”而擔憂。

今次金融海嘯影響之廣、沖擊之大，前所未有，全球各國政府都將應付金融海嘯擺在治國理政的首要位置，事實擺在眼前，金融海嘯對香港的負面影響，已陸續浮現出來。春節過後，裁員減薪壞消息接踵而至，滙豐銀行、電訊盈科這類過往被市民認為是“金飯碗”的大公司，近日也掀起裁員減薪潮，可能會有數千名員工受到影響；一些銀行雖未裁員，但近月卻提高了營業指標，不達標的員工已人人自危；其他行業也不容樂觀，如酒店業，傳聞多間五星級酒店也將會要求員工放無薪假。

最新公布的數字顯示，去年第四季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宗數急增至10 949宗，比去年第三季大幅飆升三點三倍，政府1月19日公布的2008年10月至12月最新失業率為4.1%，較上季顯著上升0.3個百分點，經濟分析師及學者均預期，未來失業率繼續惡化，預計最高會升至6%。社會開始瀰漫着憂失業、憂減薪的不安氣氛。在這危急關頭，普羅大眾期望政府首要處理好金融海嘯對香港的沖擊，我相信這是不爭的事實。

政制的發展對香港整體發展十分重要，民建聯對此十分關注。就香港實現普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已作出明確決定，只要香港社會取得共識，而又得到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支持並通過，2017年行政長官便可由普選產生，2020年普選全部立法會議員。按共識、按《基本法》產生的行政長官理當受到社會各界的尊重。

至於2012年的兩個選舉辦法，人大常委會2007年12月29日的決定定下的基本框架明確指出：2012年行政長官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2012年的立法會選舉，功能界別和分區直選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我相信這已經是一個事實。

所以，我們在制訂2012年的兩個選舉辦法時，必須按照人大常委會的有關規定進行。同時民建聯認為無須將2012年和2017年及以後的選舉辦法捆綁處理，因為2017年以後的選舉法，可以有更多時間研究和處理，而在討論2012年的兩個選舉辦法時，對2017年和2020年的選舉有所觸及是難免的，但不能和不應把2017年和2020年兩個選舉辦法作為制訂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前提。有議員在剛才發言中，提及民建聯對功能界別的立場。

其實，在1月7日，我已在這個會議廳上，代表民建聯作出了清晰的表達，我引述“民建聯則認為，由於各界對於功能界別選舉的處理仍存有不同意見，這一點應該透過社會各界繼續深入討論和探討，以便取得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共識，但亦不應由一個不適用於香港的公約的第二十五條來規範。”(引述完畢)。民建聯在2008年立法會選舉期間亦不斷重申，現時這套實行了二十多年的功能界別選舉辦法，投票權存在不普及，這是客觀的事實，這當然不可能成為將來立法會普選的一個組成部分。故此，現時由這個辦法組成的功能界別與普選是不相容的，是不應繼續存在的，但不應排除有任何功能界別元素而由普及而平等的選舉產生功能界別的議席，便認為它們是不應存在的，民建聯不認為這樣看。這一點要由社會取得共識。

主席，民建聯認為，事有緩急輕重，目前全社會凝聚一心來應付金融海嘯才最重要的，如果經濟受到重大的沖擊，社會不穩定，又如何能推動政制發展？在保證有足夠時間完成2012年政制安排的前提下，民建聯同意政府政制發展諮詢期延後數個月，讓特區政府集中精力，發起社會力量，一起抗擊金融海嘯。所以，民建聯反對何俊仁議員的議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主席，最終也是真相大白了。很感謝葉國謙副主席代民建聯表達了其意見，我很留心聆聽他的發言。我們只可以說，部分香港市民，包括《信報》的主筆練乙錚先生，曾經有過一段很短暫期間的喜悅——只有一個多星期。他認為民建聯在政改的問題上有了較為開放的

看法。由於劉江華尚未發言，所以如果我誤解了他們的立場，他稍後可以回應。

我聽到葉國謙先生說，其實，社會上對於功能界別，仍然是有不同意見存在的，現時最重要的是尋求共識，然後從而產生一個大家都接受的方案。他提出了兩個元素，第一個元素是，現時這種投票權不普及的做法，在將來普選時是不可以繼續的，不過——最重要的是“不過”——現時有些功能界別的做法中某些元素，其實是否全部都要排除呢？也不一定。他其實所說的是甚麼？便是提名程序。

我希望.....我是否誤會了你.....因為選舉只有數個程序，其一是提名，其二是投票。民建聯現時所接受的是，在投票方面要普及，不過，在提名上似乎還有所限制，但它並沒有表明限制是甚麼。是否將來由醫生提名醫生，然後讓全港市民選擇，以及可能不是由醫生提名醫生，而是由醫生的組織提名兩個人讓選民來選擇，或是由總商會提名兩個人讓選民來選擇，這兩個人其實可能是差不多的，那麼，普選的選擇又是否一個真正的選擇呢？這一點令我感到很失望，因為我沒有跟葉先生交流過。

我看見葉國謙出現於電視熒幕時春風得意——最近很流行說“春風”——他春風得意地說民建聯對於政策有一種看法。他表示既然能普選行政長官，中央政府便自然會接受，既然取消了功能界別，將來便不會有功能界別選出的候選人，因為會普選。所以，從葉國謙所說的那句話來判斷，民建聯根本沒有所謂支持普選立場的原則，這是指在立法會選舉方面而言。至於行政長官的選舉方面，他並沒有提及，不過，如果根據這種說法觀之，民建聯似乎仍然接受一種較高門檻，甚至有篩選性的提名過程，然後才讓市民選出。

主席，為何我要提出這兩項意見呢？因為局長也知道，策發會在這些問題上已討論很多次，意見上的分歧仍然未能縮窄，即使縮窄了，也只縮窄了很少，只把最極端的意見篩掉而已。我記得當時梁美芬議員曾表示，說到候選人好不好，不如讓政府來看看。我當時曾在報章罵她，其後她便澄清。我說這樣是違反《基本法》的，這樣的話也能說的嗎？現在她已沒有再這樣說了。

第三，我要談的是主席，主席，我感到很開心的 —— 不過，今天你不能參與辯論 —— 為甚麼呢？主席，你接受《星島日報》和《南華早報》的訪問時說，你是採取一種非常開放的態度；你差不多是說，既然讓人普選，選出來是誰便是誰，中央政府不管是喜歡或不喜歡，也要接受這個結果。你甚至說，在全面普選時，是沒有功能界別的，大家也要預備在這個世界裏，這個日子是會來臨的。那麼，究竟你作為民建聯的成員說了這些話，與民建聯副主席葉國謙的說法配合時，你的是一種怎麼樣的說法呢？是否由於中央政府現時還未有定論，所以你們會採取一種較開放、開明的態度，說出自己個人或私下的想法，希望市民也知道，當中央政府還未作出決定時，曾主席、葉副主席其實都是比較開放的？不過，中央的“阿爺”一旦下了決定、唸起緊箍咒時，大家便會跟隨“大隊”了。也許不是這樣的，有些評論說，也不是這樣，每當談及政制問題，中央還未有決定時，民建聯的所有同事也一定先採取開放態度，當有了決定後，便會往回頭走。

當然，主席，真的沒辦法了，你今天不能參與辯論，不過，你也挺好的，你照樣接受《星島日報》、《南華早報》的訪問，表達了很多意見。我是有些疑竇的，既然你今天不能參與辯論，不如你多接受一次訪問 —— 不一定是《星島日報》和《南華早報》，你可以接受《蘋果日報》或電視台的訪問 —— 就此問題，多說一次你的意見，說明你的意思是，你閣下和民建聯在此問題上的立場已很清楚，無論將來中央政府怎麼決定，你也會堅持你的意見，擇善而固執，站在香港市民的立場，告訴中央政府，既然有普選 —— 現時說最遲是2017年 —— 中央政府已接納可能有機會有一位中央政府接受的人獲勝，但亦有機會選出一位中央稍為不能接納的人？

其實，我今次是接納葉劉淑儀的意見的，儘管我在其他問題上跟她的意見很不同。第一，香港市民大多數其實都是很中庸的，不論是憑在公眾席上的人以至一般市民的意見，還是看投票的情況來判斷，大多數選票其實均是集中於我認為數個較大的、溫和的政黨，是很難有機會在香港選出非常極端的行政長官的。既然如此，我們還害怕甚麼呢？

所以，主席，關於譴責方面，局長知道，其實在這個我不甚.....我希望既然我們現時在共識方面最大的鴻溝是.....既然民建聯在此問題上的態度還未清晰，它是否欠了市民一個交代，是否也應該就此問題把他們的想法開誠布公地完全說出來？因此，主席，我極之鼓勵你再

一次接受報章的訪問，就公眾和我的疑竇重新作一次解釋，說明你所表達的立場是否你個人的立場，以及這種立場是不會因為中央政府的變更而改變的。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現時渲傳一時的所謂“狗喻”辯論，是由特首來到立法會議事堂宣布延遲政制諮詢的時候開始的，我也跟主席談過究竟他有何作“狗喻”辯論，這是有客觀事實基礎的。剛才我已把聲帶播放出來，主席制止了我，我現在也不打算播放。曾蔭權真的“狗喻”，不是說笑的，為甚麼？他說現在面對百年一遇的危機，所以要延遲政制諮詢。

我想向主席請教，中國被日本侵略是百年幾遇，最大一次侵略是全面侵華。毛澤東於1937年5月3日發表《在中國共產黨在抗日時期的任務》的文章中，日本已差不多侵略中國，由九一八事件開始已侵略了6年，他是怎麼描述的呢？

他指出中共在抗日時期的任務是甚麼呢？文章中第九點的題目是“為民主和自由而鬥爭”。喂！日本人已入侵中國了，共產黨怎麼回應呢？就是中國必須立即開始實行下列兩方面的民主改革，第一方面，將在政治制度上，國民黨一黨派一階級的反動獨裁政制，改變為各黨派各階級合作的民主政制。應從改變國民大會的選舉和召集上違反民主的辦法，實行民主的選舉和保證大會的自由開會做起……直至制訂真正的民主憲法，召集真正的民主國會，選舉真正的民主政府，執行真正的民主政策為止。

接着，又提到(很快便打到這裏來了)“今年的數個月來，全國必須發起一個廣大的民主運動，這運動的當前目標，應當放在國民大會和憲法的民主化的完成上。第一方面是人民的言論、集會結社自由，沒有這種自由，就不能實現政治制度的民主改革，就不能動員人民進入抗戰，取得保衛祖國和收復失地的勝利，當前數個月內，全國人民的民主運動必須爭取這一任務的某種最低限度的完成，釋放政治犯，開放黨禁等。”

然後，他又指出，“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綱領上的重要部分，同時也是建立真正的堅實的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必要條件。”

“老兄”，已打到這裏來了，共產黨被國民黨攻打，日本帝國主義又入侵。當前的任務是甚麼？“召開國民大會，不可限制提名，真正一人一票，不得篩選。”你說甚麼，你老闆在這裏說甚麼？

主席，國仇家恨 —— 現時經常播放國民教育的資訊 —— 在1937年，主席，戰事已近在眉睫，我們也舉行五三慘案的周年紀念。說到五三慘案，大家都知道，日本在山東行兇，割下我們公使的整片面皮、口和鼻子。在這個紀念的日子，要說甚麼？要民主嘛，要自由嘛，我在這裏是忍耐着的。

除了說香港外，也說回中國，因為此辯論有些涉及反對一黨專政的。各位，有人是否想告訴我，現時的金融海嘯較1937年5月3日更嚴重嗎？較1937年7月7日更嚴重嗎？這時候，北平已經被侵入了，再過數個月便發生南京大屠殺，接着又有八一三事件，即使戰事爆發，仍要民主改革，也可以一併說，不民主改革，便即是“搵笨”。

同樣道理，主席，我們現時的政制，全部都是救市不救人，經由功能團體進入本會的，當然救回自己。所以，香港人不明白為何將雷曼、中信泰富、PCCW，梁展文等事件全部炒作一碟，便正是因為我們沒民主，對嗎？有民主的話便進行審查，他便要負責，要下台，好像局長，如果他做得不好便要下台。現在他不用下台，何須下台呢？現在他單天保至尊，曾蔭權“狗噏”辯論，他又來加強“狗噏”辯論，對嗎？

所以，道理很簡單，我今天穿着的這件上衣是別人送給我的，英文寫着“We toppled a tyrant, we can do it again”。我可以告訴各位 —— 啊，要這樣拿着衣服真慘，這是我看着董建華下台時穿的。他拒絕普選，實行三不像的問責制，還要通過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因而下台。七年之癢，差不多了，今年七一快來了，再不改2010年7月1日這七年之癢，接着於2011“阿曾”一定下台。

我希望主席能提醒官員，他們要提高辯論的水平，不要再同義反覆。主席，我們問他們，他有否憲制責任“殺局”，有否憲制責任增加委任議席，是沒有的，為何要私自做？為甚麼？現時的假普選是靠這些而來，從委任中再選人出任特首、選立法會，這是錯的。毛澤東時代是對的，曾蔭權時代是錯的，林瑞麟錯得更厲害。他們倆都是“狗噏”。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坐下。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梁國雄議員：你知道我是說“狗噏”便行了。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大家談政改已談了很多年。談到特首要說“狗噏”，真的很有創意。究竟是“狗噏”還是“鬥噏”？大家可以嘗試聽一聽，有一位朋友早前將特首的發言以藝術方式創作了一些歌詞，這些全部是曾特首的原句，以不同形式……(陳偉業議員播放了一段音樂聲帶)說“狗噏”，只有一分多鐘，很有創意。大家很清楚……

主席：請你把它關掉。

陳偉業議員：……除非大家扭曲了事實。主席，後面的歌詞也是類似的，很有創意。特首自己說着說着，說“我有狗噏”，“我狗噏”。這是一種諷刺的文化，在網上已很流行，現在甚至已成為了電話鈴聲。我相信這也將會成為自從“民建聯最無耻”鈴聲之後，最受歡迎，以及最高下載率的電話鈴聲了。

一個政府最高層的負責人在立法會所說的話，竟然可以透過新聞處扭曲，意圖改變字句，這是缺乏信心的表現，這跟他參選時的意氣風發，那種要“玩鋪勁”的、要創造新天地的那種說法，真的是天淵之別。這可能是接近“林公公”太久之故……我不應稱他為“林公公”了，應該要替他改名，因為政府近來似乎喜歡“扮死狗”，那麼他便有可能變成“扮死狗”局長。

整個政改涉及700萬名香港市民的基本權益，涉及我們香港下一代的發展，特別是佔政治發展及人才培訓一個很重要的環節。政改並非誰出任特首的問題，也並非簡單地說誰是特首的問題，亦不是哪一個政黨可以操控的問題，而是整個政治架構的重組及設計的問題。

我過去曾多次批評，而我的批評在這次劉皇發議員到車公廟求籤時獲得驗證，那便是“眼前鬼卒皆為妖”的籤文。其實，我們說了很久，無論是在政府內部或執政聯盟內，有太多這些狗奴才。我們尚且把這些狗

奴才當作是人，是奴才，但車公卻把這些人當作是妖，較奴才還要差勁，即是說他們連奴才也不如，是妖魔，這較社民連的政治立場還要“勁”。我覺得香港應該組織一個車公黨，它較社民連還要激進。車公黨的黨綱便是要斬妖除魔，做法較我們要趕走這些狗奴才還要“勁”。

政改是整個社會未來發展一個很重要的環節。政府現在表示因為金融風暴，所以不處理政改。然而，美國在金融風暴、金融海嘯期間進行了12個月的總統選舉活動，又不見這個國家倒下來？美國完成選舉後，整個國家的民情、士氣是高昂的，並非如香港的高官般“扮死狗”。

主席，不要說美國這麼遠，澳門在金融海嘯期間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澳門有否說金融海嘯期間因太多爭拗，而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擱在一旁，不予處理？大家看看香港現時的管治，3司12局如何的不堪的表現，如果3司12局某些官員說自己是無能的，說自己沒有魄力處理問題，那便請他們自己引咎辭職下台，不要在這裏“累街坊”。他們既然沒有這種能力處理事情，沒有能力承擔政治責任，沒有政治魄力處理這個問題，他們便應快些“滾蛋”！立即“滾蛋”！

因此，主席，香港政府的民望不斷下跌，正正是因為這些“狗奴才”，這些妖魔在攪亂這個社會。年薪四百多萬元的官員，竟然可以說沒能力處理政改問題，說要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問題，這樣的官員便應立即“滾蛋”！他一方面說沒時間處理，一方面卻又不知道前往哪裏開會，接着便北上看風景，跟高官一起喝酒。他既然說要處理香港事務，便應留在香港處理香港事務，而不要北上“尋歡”——歡樂的“歡”——飲酒尋歡。

因此，主席，如果這個管治班底不改善這種模式，便正如劉皇發議員所求得的籤文的結尾一般，便好像秦皇般在自招禍害，自掘墳墓。他們不但在自掘墳墓，還害了香港700萬人的福祉，亦把香港的基石破壞不堪，所以必須“滾蛋”！

林大輝議員：主席，在陳議員“喻”完之後，我也想說幾句說話。特首在去年10月15日宣讀施政報告的時候，明確地說將會於今年上半年就2012年的特首和立法會產生辦法進行諮詢公眾。

不過，事隔短短3個月，在今年1月15日，特首在立法會答問會上宣布改變決定，表示要將公眾諮詢期押後至今年第四季才進行。

對很多市民來說，特別是對政制發展有期望的人，對政府在短時間內改變初衷，押後諮詢，感到失望是可以理解的，事實上，我亦同樣感到失望。

據特首所言，政府作出這個決定，最主要是因為要集中精神，凝聚全民力量，應付百年一遇的全球經濟危機。因為經濟困難的高峰期很可能在今年上半年出現，大家主要關注經濟問題、民生問題，未必能夠集中精神討論3年後的政制問題，所以，政府認為現階段並非是最理想的時候進行公眾諮詢。

我很同意特首所說，現時香港經濟環境的確非常差。事實上，不論是歐美、新興市場，抑或中國，均同樣受到沖擊，全世界皆好像骨牌倒下來般，受到連鎖性的影響。沒有人可以預測到，全球經濟下跌到何時才可以見底，也沒有人可以知道，何時才可以止跌回升。

在香港，企業倒閉、裁員的消息接踵而來，失業問題肯定會惡化，加上金融海嘯第二波隨時出現，前路的确是危機重重。

政府雖然口口聲聲說要“撐企業，保就業”，亦知道上半年是挽救中小企的關鍵時刻，但實際的政策支援力度卻遠遠不足所需。推出的信貸計劃完全達不到預期的目標。

事實上，現時依然有很多中小企無法向銀行借錢應急，瀕臨倒閉。政府如果真的押後政策的公眾諮詢期，真的希望集中精神應付經濟危機，便應該果斷地重新檢討和優化這些支援的政策。

好像兩個信貸計劃，便應該取消個人擔保、提高政府擔保比率(甚至應考慮由政府直接借錢予企業)。政府收費也要“可緩就緩，可減就減，可免就免”，當然最好是提請中央政府擴大自由行，搞活香港的經濟。

主席，做事是要“快”，但不要“急”；“快”可以提高效率，“急”卻會陣腳大亂，添煩添亂。相對於搞好經濟，我接受現在可以不須首先急於進行政制的公眾諮詢。如果政府還不快點落重藥“撐”中小企及刺激消費，即使推遲政制諮詢至第四季，也是無補於事。

事實上，市民對政府挽救經濟是有期望的。港大民意網站在12月31日公布了一項調查，有67%受訪市民認為，政府在2009年最有需要處理

的是經濟問題，較對上一年大幅上升31個百分點。此外，認為最有需要處理就業問題的有7%；而認為政制問題最為迫切的，卻只有2%，較之前大幅減少9%。

所以，我對政府押後2012年選舉的諮詢，雖然很失望，但亦理解政府要集中精力應付經濟問題的重要性。既然大多數市民都希望政府的首要工作是搞好經濟，所以我認為押後諮詢亦未至於失信於民；這固然是令人失望的，但仍未至於要受到強烈譴責。

就今天的議案的措辭，如果能稍為改一下，把“強烈譴責”改為“深表失望”，“拖延”改為“押後”，我是會考慮支持議案的。

最後，我想再次表達，我十分希望政府真的好好把握這半年至9個月的時間，專心搞好經濟；否則，經濟搞不好，失業率直線上升，就真正是“失信於民”了。

不過，我留意到，自從特首在1月中宣布押後諮詢之後，時間已經差不多過了1個月，仍然未見政府提出任何新的經濟措施或優化政策，亦不見失業率下降了。我想告訴林局長，市民不會接受政府再次以應付經濟為理由一再押後政制諮詢，希望林局長回去後可以盡快跟其他官員，特別是與負責經濟、工商的官員商量，把握這段時間，搞好經濟。推出一些好措施來“撐企業，保就業”，以免受到市民的譴責。

主席，我不支持今天的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十分感謝今天發表意見的議員對政制發展這項議題這麼關心。今天大家所發表的各方面意見，對於我們為今年第四季進行公眾諮詢的準備工作，是一定有用的。

我想就各位議員所發表的意見分為五六方面的回應。首先，多位議員特別再提出，我們在2009年第四季才開展這項公眾諮詢，究竟在往後的兩三年有沒有足夠時間處理好我們有需要做的諮詢，特別是對《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的修訂和本地立法的工作？我可以很肯定地告訴大家，時間是足夠的。

我們在處理2007、2008方案的時候，我們已在2004年12月發表《第四號報告書》，這是一份諮詢文件；然後在2005年10月，亦是在第四季開始的時候，我們提出《第五號報告書》，向大家建議2007年行政長官選舉和2008年立法會選舉時，《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可以如何修訂，當年我們有足夠的時間處理這套工作。現在我們在2009年第四季開展這項公眾諮詢，我們向大家表示，在2010年第四季之前——不遲於2010年第四季處理《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的修訂，時間應該是足夠的。

何秀蘭議員特別問及，如果我們在2011年上半年只是處理《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和《立法會條例》的修訂，那麼《區議會條例》的修訂又如何呢？我想向何議員和其他議員表明，區議會的組成是不受《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規管。當然，現時在《基本法》附件一關於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和《基本法》附件二關於立法會的組成這兩套安排之下，香港18區的區議員有一定程度可以參與這兩套選舉辦法，但他們的參與不受區議會本身的選舉和組成所影響。我們只須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和《立法會條例》內訂明，區議員可如何參與這兩套選舉，便已經是恰當和可行的。我們會在未來的日子，分別平衡並進地處理行政長官選舉、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的檢討和立法安排。

第二方面，梁耀忠議員、李卓人議員和其他多位議員都提到，究竟香港特區政府是否在同一時間內只可以處理單一的議題？當然不是。香港是一個現代化和高度發展的社會，我們每天都須共同處理各項政治、經濟、社會民生的議題，否則立法會亦不用召開這麼多會議。但是，作為特區政府，我們確實須審時度勢，須按照香港的最新情況調校我們的施政議程。所以，在面對這麼嚴峻的經濟困境，行政長官決定特區政府整體首要的責任和任務，便是要“穩金融”、“撐企業”和“保就業”。

我想回應張宇人議員，便是在這方面，我們在過去的一段日子確實有開展新的工作，例如對中小企的援助，特區政府提出了為他們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額，提出一個新的計劃。

第二方面，我們亦在推動基建及各方面的服務上，配合企業、商會和工會推動香港可以有新的就業機會，為大家開創新的機遇，使不論是年青或年長的人士都有就業機會。

第三方面，大家亦有問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除了處理政制議題外，其他議題還有沒有新的工作要做呢？確實是有的。我們下星期會在香港首次召開一個“粵港澳”會議，共同研究探討推動如何落實《珠江三角洲改革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的工作，這只是其中一個例子。然而，長遠而言，我們落實這項《規劃綱要》其實對香港的經濟發展和服務行業如何在廣東省內、珠三角中“先行先試”，繼而進軍到其他內地省市，這是一項重要工作，以及香港今後在各方面，包括航運、物流和香港本身的基建如何與內地配合等，這些都與我們如何落實《規劃綱要》是重要的。

主席，我想說的第三方面便是，有數位議員，包括甘乃威議員、張國柱議員和其他議員特別提出，我們現在因為金融海嘯經濟情況不利，所以便把2012年的公眾諮詢押後至第四季，但到了第四季，如果就業情況仍然不理想或進一步惡化，那又如何呢？行政長官在1月15日會見各位議員後，再與傳媒代表見面時，已經非常明確地表示，到第四季時縱使經濟情況不利，我們依然會開展關於2012年政制發展的公眾諮詢，因為時間方面，到那時候是有需要開展這方面的工作。

第四方面，我想稍作回應的是，關於功能界別的問題。李永達議員和葉國謙議員均就這議題發表了意見。特區政府方面已多次表明立場，英國政府在在九七之前，即1976年的時候，把這項國際人權公約，即《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適用於香港時保留了條文，無須把《公約》的第二十五條(B)款適用於香港。中央政府在九七回歸前向聯合國秘書長所發出的照會亦表明，原有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條款將繼續適用，並表示了這項保留條文繼續生效。所以，在香港落實普選，我們是按照《基本法》，亦是源於《基本法》才会有這個普選的安排，我們可以按照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12月所作出的決定，在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2020年落實普選立法會。當我們落實普選的時候，不論是行政長官選舉或立法會選舉，都要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至於我們如何按部就班落實普選，這便是第五個課題，第五項議題。

我們現在有了2007年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我們會分3個階段來推動未來11年至12年香港的政制發展。第一個階段，便是在2009年至2012年期間，處理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公眾諮詢、《基本法》附件的修訂，

以及本地立法的工作。特區政府的整體目標是希望這兩個選舉辦法，可以把香港的民主發展帶到一個“中轉站”，把2012年的選舉辦法做好，從而為2017年和2020年達至普選打下基礎。第二步，便是在2012年和2017年期間，由第四任行政長官和第五屆立法會來處理關於如何落實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的問題，當然亦要處理2016年第六屆立法會的選舉產生辦法。第三步，便是由2017年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和2016年組成的立法會來處理在2020年如何達至立法會普選的這個方案。

所以，在此回應葉劉淑儀議員，我很贊成在2017年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將會有充分的公信力及公眾的支持，是empowered的，是有條件、身份、資格來率領、帶領香港社會處理這個最關鍵和最具爭議性的議題，那便是如何普選立法會。所以，我們認為現屆政府及現屆立法會是不可能為今後十一二年的所有憲制決定做所有的決定，這是不可能、亦是不恰當的。

我要回應的第六項議題便是，何俊仁議員特別提出的，究竟我們是按照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會有真的普選，抑或是未能“到位”呢？我可以很肯定地回應何俊仁議員，這一定會是個真真正正的普選，是會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在未來11年至12年，如果大家可以在下一屆立法會選舉成功爭取返回議會的話，大家更會有份作出決定。我們當下希望能夠討論和可以決定的，便是2012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如何組成。我們亦期望如果大家能夠達致共識的話，2012年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可以成功過渡為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的提名委員會。那麼，我們在2012年至2017年期間須作出一個關鍵的決定，那便是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我們要定出一個怎麼樣的提名程序？不論是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或提名程序，大家按照《基本法》附件一，都是有權、有責進行表決，亦須在這個議會獲得三分之二多數議員的支持，才可以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大家既然有這個憲制上的權責，大家便是最好的保證，香港這套普選行政長官的辦法，自然會是普及和平等的。

最後，回應一下數位議員提出，究竟特區政府處理這套政制發展的這議題決心有多大？張文光議員和馮檢基議員曾問及，黃毓民議員也提過這方面的論調。今天想對大家說的，不是“叫價”而是談決心，在香港處理這項政制發展的議題殊不簡單，也不容易。我們在2005年經過差不多兩年的努力，只差數票未能夠爭取到三分之二的多數議員通過當年的2007、2008方案。但是，特區政府並沒有放棄，行政長官在2007年參選期間已經清楚承諾，會在第三屆特區政府任期內，處理這個普選議題，我們也在上任後6個月內爭取到普選時間表。這個爭取、這個成果是超

越了香港歷史上任何一屆政府所能夠爭取到的。主席，我們絕對不會低估，不論是在2012年要爭取到有足夠的共識，推動香港民主進程有進步，或往後的歲月要落實普選的挑戰的難度。不過，我可以很明確地告訴在座各位議員，特區政府的主要官員和公務員同事是永不放棄的，因為我們這批同事，有很多曾在過去四分之一世紀參與訂定香港未來的憲制安排。在1980年代初我們曾參與處理《中英聯合聲明》的準備工作；在1997年前，我們曾參與令香港順利過渡的安排和準備；在1997年後，我們曾共同應付亞洲金融風暴和SARS的來臨；時至今天，我們共同迎戰這次國際金融海嘯。然而，不論時代怎樣變，不論當下的困難有多大，我們一樣會繼續聚焦。我們知道要達至《基本法》所訂最終普選的目標，要循序漸進和按照香港實際情況，繼續努力推動香港的民主。我們希望可以落實這套安排，因為我們對香港有信念。無論在議會內外有多少贊成、反對的聲音，意見如何多元化，要凝聚三分之二多數支持這一套方案難度有多高，我們也會堅持做好這套安排。所以，行政長官在1月中表述的立場，是一個負責任的領導人的立場。

主席，我希望在座各位議員理解並繼續支持，反對今天這項議案。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何俊仁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3分零1秒。在何俊仁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何俊仁議員：主席，聽了差不多20位同事的發言，我發覺一些即使不是民主派的同事雖然不支持我的議案，但也對政府今次押後諮詢的做法表達了不滿意，甚至認為政府提出的理由，根本不成理由。按何鍾泰議員的說法，“究竟理由是甚麼呢？”他說：“真正考慮，無法得知”。

主席，如果政府以這種態度，言不成理，毫不講理地押後一項很重要的諮詢，違背了承諾，為何不值得譴責呢？葉劉淑儀議員說，僅押後數個月而已。為何要押後數個月？如果是無關宏旨的，為何要失信於民？加上特首處理諮詢的這種態度，究竟他是否還有誠意進行一次真正的諮詢呢？如果他以虛假的理由誤導公眾，貶低香港人的能力——能同時應付金融危機，同時共同參與解決政治改革的能力——如果以這種態度來貶低香港人，為何不值得我們譴責呢？

林局長在回答議員時，再三說“有足夠的時間”，但有足夠的時間是否等於今年第四季便是適合的時間呢？他說特首承諾一定做，但在環境更差的時候進行，是否適合呢？又是否應該這樣處理呢？他是否可以擔保第四季便能解決金融危機問題、大家便能夠一起集中意志解決政改問題呢？否則，如果環境更惡劣，套用他的說法，在不適當的時候進行，又是否對得起香港人呢？所以，這些並非可以接受的答覆。

他又提到功能界別，他經常強調有關的國際公約不適用於香港，因為有保留條文。然而，他忘記了特首說過，將來推出的終極方案要符合國際標準，那麼，國際標準是甚麼呢？便是國際間共同簽署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如果連這樣也不敢說，又怎會是有勇氣、有承擔的政府呢？

最後，葉國謙議員重申民建聯的立場，這令我感到非常失望。我想起他在兩星期前說的話，真的是浪漫一時，他說了一些真的是人說的話。可是，他今天在這裏又再成為“人肉錄音機”，說出了他一貫如錄音機般的說話，所以，我覺得非常失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及劉秀成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梁美芬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4人贊成，17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16人贊成，8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7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eight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主席：第二項議案：放寬法律援助申請資格。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梁美芬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放寬法律援助申請資格

RELAXING THE ELIGIBILITY CRITERIA FOR LEGAL AID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謹動議附載於議程內的議案。今天的原議案是希望政府能夠全面檢討現時的法律援助(“法援”)制度，放寬申請法援的資產上限，以及擴大現有法援制度的受理範圍。此外，在內地遇上法律疑難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亦應有機會受惠。

主席，我今天提出此項議案，主要因為在過去20年，我深深體會到香港雖然以法治社會見稱，但對於很多夾心階層來說，司法公義對他們實在太遙遠了。我在一些涉及中港兩地的法律紛爭裏，體會尤其深切。

中產人士在過去香港政府的政策中，從來都只是有交稅的責任，沒有享受福利的權利，中產人士在金融風暴來臨之際，很多都成為新增的

失業者，成為負資產，甚至成為破產一族。也有人說：“中產人士係中間最慘一族”，為甚麼呢？大家不妨留意，其實所謂中產人士或中產家庭，在香港來說，往往是支撐香港經濟和社會穩定性最重要的夾心階層。我們的中產朋友，上要服務香港最有錢的人，下要照顧最基層的人；大部分中產人士亦是家庭經濟支柱及令香港經濟起飛的重要一羣。我相信中產的朋友絕對贊成，社會和諧是十分重要的，因此，社會資源應該撥配一部分來支持基層人士或給予綜援戶，也要扶助長者及其他弱勢社羣。但是，我必須為中產朋友表達意見。中產人士承擔社會責任的同時，亦希望得到社會的體諒，在現時的情況來說，中產朋友在社會福利上，不是“五無”或“十無”人士，而是“全無”的人。

其實，中產人士對政府的要求並不高，通常他們都是在無法解決問題的時候才會求助。例如雷曼的苦主及剛剛發生問題的電盈小股東苦主。這兩件事的苦主絕大部分都是一批可憐的中產人士，所有身家或畢生積蓄盡失，真的很慘。這羣夾心人，很多均須獲得法律的協助，可惜，當他們真的須獲得協助的時候，才赫然發現自己其實沒資格申請，是絕緣於法援的。很多中產人士對我說，香港的司法公義似乎只是給社會上最有錢或最貧窮的人士享用。在過往的紀錄中，有錢階層可以支付昂貴的律師費，聘請最好的律師，利用司法程序打贏官司；而最貧窮的人士，包括非法入境者、外傭，或住在公共屋邨的基層市民申請法援時，均比這些夾心階層容易得多。一批勤懇工作的香港納稅人或夾心階層，當遇到不平事，則幾乎完全沒有機會得到任何法律協助。司法公義對於這羣有份納稅的夾心階層又是否很大的諷刺呢？

我過往曾幫助過很多涉及中港法律的冤案，都是因為當事人無法申請法援，要自行出資來打官司，甚至要賣樓來打官司，部分人士更因而弄致妻離子散。在訴訟中，對方用公帑打官司，而夾心階層則要用自己的錢。有一宗案件是我已跟進了很久的，當事人是小巴大王沈先生，去年《東方日報》亦曾以整頁篇幅報道他的慘況。過去38年來，他都是為了法律公義而導致自己幾乎精神崩潰，但他從來都是絕緣於法援。

另一個令我印象深刻的案件，當事人是一個香港苦主，他在蒙古因為一宗商業紛爭，涉及的可能是商業詐騙，最後被判無期徒刑。他在蒙古寫信給我的時候，表示他曾經是一個很好的商人，但已經失去所有的錢，不知如何是好，亦無法得到法律協助，因為案件在內地發生，不能申請法援，惟有等死。因此，適當的法援，對很多夾心人來說是“救急門”。

這位苦主作為香港永久性居民，長期有在香港納稅，當遇到求助無門又涉及失去終身自由的處境時，他應該得到幫助，並有資格在香港申請法援。

其實，類似的求助個案，大部分都牽涉法律的問題，很多時候並非適合由駐京辦出面。當事人最有需要的是尋求法律協助，所以，我提到的第三項建議，並不會影響“一國兩制”的運作，反而令“一國兩制”關係有機會更正常化。

我的第一點建議，提到要全面檢討現時的法援制度。其實，過往多年，立法會亦討論過多次，不同的議員亦要求過要全面檢討現時的法援制度，事實上，政府亦答應在今年年初，提交一項新建議，首先檢視一下現時的法援制度出現了甚麼問題。現時本港的法援制度，分為“普通法援計劃”及“法援輔助計劃”兩大類。現時申請普通法援計劃的可動用財務資源限額為165,700元，即可動用收入扣除租金、差餉及生活開支；而法援輔助計劃便是讓一些可動用資產介乎165,700元至46萬元之間的人士申請。但是，這計劃受理的範圍非常少，只適用於索償金額超過6萬元的傷亡索償、牙科、法律專業和醫療等失誤事件。

我不明白為何只專門支持那些就醫療、牙科及法律等問題提出控告的人，而不包括對銀行疏忽的控告，真的要問問政府才知道了！可能又是因為這些專業屬於中產，所以較易欺負他們。

此外，根據我在去年7月及今年2月進行的兩項民意調查，成功訪問了數百位每月收入超過11,000元的人士，66%受訪的中產人士認為在香港涉及法律訴訟的費用太昂貴，打不起官司；66%受訪中產人士認為，資產上限不超過165,700元是訂得太低；70%受訪中產人士贊成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涉及訴訟案件，如果面對重大疑難的話，亦應該獲得法援服務。去年同類調查亦顯示，85%受訪者亦認為法援的資產限額應予放寬；77%贊同法援可擴大至內地。這兩次調查的共同點，是大家一致認為，165,700元這個資產上限簡直不切實際，根本漠視中產人士的存在，漠視這批社會的中流砥柱，漠視他們亦須有“救急門”。有些中產朋友對我說，當他們知道這個數字後，感到非常憤怒。他們認為，雖然自己未必有需要申請法援，但在原則上或姿態上，把限額定得這麼低，根本沒有考慮過他們的存在。我相信單是這項規定本身，已激怒了很多納稅的夾心階層。

雖然政府口口聲聲說，現時已有70%的家庭有機會受惠，但我真的不知道這個數字如何釐定？大家均看到，究竟有多少人，他的整個家庭，包括配偶，可動用資產竟不超過165,700元。

還有，這個制度亦有很多漏洞，例如一個人擁有一間價值3,000萬元的自住物業，而可動用的金錢不超過165,700元仍有機會申請；相反，一個沒有物業的人，如果他的可動用資產有30萬元，他便有可能完全絕緣於法援的申請。如此巨大的漏洞，是否會令人覺得可笑呢？

我翻閱過往政府對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答覆，不難得知政府不想擴大法援網的原因，不外乎一個“錢”字。財政司司長曾俊華經常強調錢要用得其所，我是百分之一百同意。因此，我想向司長指出，今天花少許金錢在中產人士身上，絕對是用得其所。試想想，平時你想討好他們也很難，他們根本不用你幫忙，現在正是這批“不求人”、一羣夾心階層人士，要求政府顯示關心他們的時候。這種政治智慧其實不用我多說，我建議“財爺”派一粒糖予這羣中產人士。其實，我也是用心良苦。

我很希望為中產提供法援，能夠令這些中產人士真正獲得司法公義。其實，有一位中產朋友剛才示威時向我表示，這些不應該是“糖”，而應該是權利，他們現在不是要求立法會及政府施捨，因為他們多年來是在香港納稅的人，現在他們面對困難，他們是有權利提出這項要求，而且是應該爭取的。

我今天提出，政府應該大幅增加撥給法援的資源。就普通法援計劃而言，應該考慮重新界定上限介乎50萬元至100萬元之間，而法援輔助計劃更應增加至100萬元至200萬元。

此外，放寬法援並不表示一定要支持申請人訴訟，我想強調，其實，擴大法援範圍應由訴訟至提供有質素的法律意見，令當事人無論是否繼續訴訟，也能夠得到一些基本的、有質素的法律意見，以及清楚知道從法律角度而言，他的處境是怎樣，好讓他不會因誤解法律而致泥足深陷，繼而導致精神崩潰。

俗語有云：“山窮水盡疑無路，柳暗花明又一村”。我任教的大學便位於又一村附近，我十分樂意為這些山窮水盡的夾心階層找出路，政府又是否願意變得高明點，做少許工夫，以重獲這些地位如此重要，但又如此可憐的階層的民心呢？我衷心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的議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香港的訴訟費用高昂，非一般中產人士可以支付，尤其是一些可能要上訴至終審法院的案件，訟費更往往是天文數字，中產一族因為打官司而破產的案例屢見不鮮，因此，提供適切的法律援助(“法援”)服務對這批中產人士而言十分重要；然而，根據現行的《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5條，申請法援的資產上限為不超過165,700元，該水平遠遠低於現實需要，令大部分中產人士被排除於法援保護網之外；遇上訴訟情況，中產們既無能力自行支付昂貴的律師費用，又不合資格申請法援，以致無法獲得司法公義；另一方面，現時的法援服務只涵蓋本港訴訟案件，而在過去二十年，大量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工作及居住，他們很大機會在生活、營商或工作上遇到法律訴訟情況，卻求助無門，無法獲得任何法律協助；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全面檢討現時的法律援助制度；
- (二) 放寬申請法援的資產上限至合理水平(包括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令更多有需要人士符合資格申請法援；及
- (三) 擴大現有法援服務的受理範圍，以涵蓋涉及身處內地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訴訟案件。”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美芬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3位議員準備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吳靄儀議員發言，然後請何俊仁議員及劉秀成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全面檢討法律援助，追上現代社會的真正需求，多年來一直是本會司法事務委員會不斷提出的要求。可惜當局的回應一直十分冷淡，令人既焦急又失望。法治最基本的原則，便是“法律之前，

人人平等”，不會因為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保護自己的合法權利。如果我們空有一套完善的法律，但絕大部分人無力訴諸法庭，那麼這套法律就只是滿紙空言。法治，便是一個很大的諷刺。

今天，梁美芬議員特別以中產人士為焦點，無非突出無能力打官司的人絕非限於基層市民。法律程序嚴密而專業，一般人未必容易掌握，但如果聘請法律代表，一旦官司不是兩三天審訊便可以完結，費用就往往不是普通市民所能負擔。去年的一宗轟動的刑事案件，涉及多名被告，在區域法院審了一百多天，被告人雖然絕非窮人，但試問誰能付得起100天的堂費？政府當局所持的態度是，現時的法律援助已經非常足夠，不但沒有在法律費用項目施加上限，而且申請法援的資產上限亦令全港近一半的家庭符合資格。這是指普通法援。這個看法其實是與全港市民的看法完全是不一致的，而且也是完全說不通的。正確的問題是：在面對法律訴訟的人士之中，有多少人能獲得法援呢？

去年6月，律政司發表了一項關於法律服務供求的調查研究報告。上星期四，我舉辦了一個研討會，邀請著名學者Professor Dame Hazel GENN及律政專員溫法德先生講述及分析研究所得。這個研討會的內容是非常豐富，結論是應該受到當局重視。Professor GENN在研討會中指出，根據調查：

- 香港的家庭在過去12個月中，有19%遇到可循法律途徑解決的重大困難；而在過去5年中遇到該等困難的更多達32%；即是說，法律問題並非一些罕有的問題，而是十分普通，是家家都可能遇到的。Professor GENN指出，這個情況，其實與英國及世界多地——她進行過研究的地方——是相近。問題是，這些家庭如何解決這些困難呢？獲得甚麼幫助呢？
- 調查報告顯示，遇到重大困難而須採取行動的個案之中，申請法援的原來只有1%。
- 大部分家庭覺得求助無門，對法律服務是缺乏認識，並相信付不起律師費，因此覺得訴諸法律也沒用。這就是實情，當局的說法根本與現實脫節。

香港特區投放於法律援助的資源，其實遠遠落後於其他相約的地區。根據本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提供的資料，香港在2007年至2008年全年法律援助支出是4.28億元，即人均支出是61元。在英國

同期，人均支出折合是430元。在加拿大安大略省，在2005年至2006年，人均支出折合是173元。所以，我們不要欺騙自己，也不要瞞騙市民，說我們法律援助的支出是比其他人慷慨。我們如何解釋香港比其他地方慷慨呢？如何能自圓其說地指我們真的重視法治呢？當局應否覺得有點慚愧呢？

最近，本會通過民事訴訟程序改革，而當局似乎將全副精神，放在宣傳及促銷調解服務，強調這個調解服務如何“平、靚、正”，但在英國過去十多年的實際經驗已清楚顯示，民事訴訟程序改革事實上不能收到減省訟費或簡化程序的實際效果，而調解服務才是成效有限，只是符合某些條件之下才能發揮作用。所以，以此為藉口，結果只是拖延，令問題更惡化。

本會有很多次聽取市民及團體的意見，亦有很大共識，認為法援應全面改革，特別包括以下部分，這亦是我修正案的內容：

第一，提高經濟能力資格上限，特別是輔助法援的上限，令真正的“夾心階層”得到援助。箇中道理是十分清晰，除了政府當局之外，人人都支持，這亦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按條件收費諮詢文件》所建議，因為法改會認為，以現在的情況來說，純粹提供按條件收費制度並不會有實際作用。

主席，我亦多次說過，不單是梁美芬議員所說的應提高上限，而是不應該用“一刀切”的方法，即在上限之下可以得到法律援助，但在此上限之上，便完全不可獲得援助，這是說不通的，因為有些法律程序比其他法律程序昂貴得多。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第二，刑事法援應建立於一個更健全的基礎之上，有關刑事法援釐定律師費的機制的檢討，在本會討論了多年還未有結果，但暴露了一個很大的問題：現時支付的高等法院律師費，大約是每小時430元，顯然這不是正式的專業法律服務收費的基礎，而是視作律師在處理正常事務之餘的附帶社會貢獻。二十多年前，或許可以用這個態度，但時至今天，絕大多數刑事檢控須有法援，當局已不能以這個態度經營，法律界人士會接受服務法援應減收訟費，作為我們貢獻社會的服務成分。但是，這個成分所佔的是多少，是要有原則判定，才能令市民得到應有的服務。

第三，特別重要的是，要增設專業全面的法援法律諮詢服務，法援不應只限於打官司，有適時的法律意見，其實可以避免昂貴的訴訟。我已經很多次提出，現時的義務諮詢，無論是當值律師在民政事務處的辦事處接見市民的免費法律諮詢，或各志願團體，甚至議員辦事處提供的免費法律諮詢，都只能停留在公餘、業餘的階段，能力及作用都十分有限，當局是不應以這些服務推搪塞責，而是真真正正尋求做到實際效果。五百六十萬元的全年撥款，如何能算是認真？在法律諮詢方面節省的金錢，只導致在訴訟上耗費更大。我希望局長在回應的時候，為我們計一計數。

代理主席，由於時間有限，我只能籠統地表示支持何俊仁議員的修正。至於劉秀成議員刪去擴大法援受理範圍以涵蓋身處內地的香港居民的訴訟，我是有極大保留的，因為兩地往來密切，而內地訴訟往往影響本地法律程序，如果盲目不理會這個問題，結果會加重問題。稍後我們會仔細聽清楚劉秀成議員的發言，然後再由公民黨其他議員回應。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我們現有的法律援助（“法援”）制度源於1967年訂立的《法律援助條例》。對於這個四十多年前訂立的法援制度，如果我們翻開立法會的紀錄，便會發覺多年來在立法會及立法會以外的很多團體都經常提出要求，希望政府對法援制度作出全面檢討。

到了40年後的今天，我們的法援制度依然有很多地方不盡完善，而且亦有多個地方是非常不足的，難以應付社會的需求。我們今天提出有關設立獨立的審批法援機構的修訂，其實並不是甚麼新建議，而是這個議會及很多關心人權法治的團體一直以來的訴求。

其實，回看紀錄，早在1993年，港同盟——當時可說是民主黨的前身——已經在立法局提出一項議案，就是（我引述）“為維護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這項權利……本局促請政府成立一個獨立的法定管理局，負責法律援助方面的行政管理工作，藉以確保其獨立性、加強其予人的公平印象，以及增加其向廣大市民作出交代的責任。”當天，這項議案是獲得立法局通過的。其後，這議題在本會也經過多次辯論，亦同樣獲得通過。但是，政府至今只成立了一個法律援助的局，它只發揮到監察的作用，而法律援助署（“法援署”）仍是政府部門的一部分。這做法明顯未能達到本會多年來所通過的議案中所提出的要求。

法援是社會追求公義的非常有力工具，它確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精神得以貫徹，亦確保最貧困的市民能夠享有法律保障的權利，不會因為經濟困難而得不到必須的法律服務。

我特別要提出一點，便是隨着市民對司法覆核的程序越來越認識，以及他們知道很多權利是要透過多方面爭取，包括透過司法程序作為他們爭取的途徑之一，所以近數年來的司法覆核個案大量增加。

大家都知道，法援申請現時是由一個政府部門來審批的，包括一切可能涉及與政府訴訟的申請。當然，最大的問題是很多市民的觀感問題。尤其每當事件牽涉司法覆核，或牽涉向政府興訟，甚或有些刑事個案牽涉當時人被政府檢控而須答辯時，如果法援署作出的一些決定令他們不滿，他們很容易便會認為這個政府部門有所偏私。

這種懷疑的態度的確是對法治有所影響的，因為大家也知道，法治不單確保剛才所說的那些原則和每個人的權利得到尊重及保障，也是大家對這制度的信心所在。當然，這亦不單是信心那麼簡單，以我們所處理的很多個案來說，我們的確發現法援署的處理手法是令我們感到不滿的。雖然我們不是純粹因為結構的問題，而認為法援署偏私，但如果我們從事法律工作的人都覺得法援署的處理手法是不妥善，而再加上結構問題的話，我相信很多市民質疑法援署的公正性是在所難免的。

所以，我們在此重申，要求法援署全面獨立於政府以外，使它真正正成為一個獨立的部門來處理法援的申請，我覺得這種做法是與世界很多先進國家看齊的。

政府在兩三年前不單沒有把法援署獨立，反而把它轉移至民政事務局之下的一個部門，我們覺得這是倒退的做法。所以，我在此再次強烈要求政府，立即檢討法援獨立的問題，不應再作拖延。

近數年來，正如我上述所說，或應是在這十年八年來，隨着社會對法律意識的加強，社會上出現了很多挑戰不公平的制度和社會政策的行動，包括利用司法程序來伸張正義。這些案件很多時候為人所忽略，當中包括一些牽涉社會價值觀或公眾利益，包括環保的問題，例如大家可能記得最近有關保留皇后碼頭的問題；或是牽涉到古物古蹟的保護；有些亦牽涉言論自由的問題，例如中大學生會所編輯的《中大學生報》被淫褻物品審裁處作出裁定，引起他們不滿，因而有需要作出司法上的挑戰。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這些案件牽涉到的不單是人權法的問題，也牽涉很多公眾利益的問題，甚至是牽涉憲制的問題。有關憲制的問題，將來亦可能會有議員對主席閣下作出的一些重大裁決感到不滿，而這些裁決可能是影響本會議員一些重要的憲制權力，例如提案權、修改法案的權力，甚至是一些發言權等。這些問題可能——其實不單可能，在某些情況下，是絕對有需要——提交法庭，作出司法裁決。

所以，我們民主黨覺得，每當牽涉到這類案件，包括牽涉重大公眾利益或憲制的訴訟，是應該有法援的支持，確保可透過法庭程序來維護一些重要的原則和權利。

當然，在政府的眼中，這類訴訟會對政府的施政構成挑戰，甚至是障礙，但我們覺得這是公民社會裏的重要權力，對制衡和監察政府可產生重要和正面的作用，也是達致社會公義的重要工具。所以，我們認為應該把法援的資助範圍擴展至這些涉及重大公眾利益及憲制訴訟的案件。

有人或會擔憂，把法援的資助範圍擴展，會否引來很多不必要的訴訟，使很多人因為不須承擔費用而興訟，繼而造成混亂？但是，我再三強調，法援署批准這類案件時，跟批准一些人權法的案件一樣，是要經過案情審查的，當它覺得案件有合理勝數的機會，才會批出法援。此外，即使它批出了法援，那些與訟人仍須分擔費用，因為法律清楚地規定，他們是要按分級支付費用的。所以，我們認為剛才所說的憂慮是不必要的。(計時器響起).....

劉秀成議員：主席，原議案第一句是“香港的訴訟費用高昂”，開宗明義地指出香港訴訟費高昂的問題。現時法律援助(“法援”)資產上限165,700元這個水平，跟10年前155,800元的水平差不多沒有改變，一直維持在偏低的水平。但是，1997年的人均生產總值是十六萬六千多元，而現在已變為二十三萬三千多元，升幅接近四成；而個人入息中位數更由1991年的五千一百多元，大幅增加至現在的10,500元，增加超過一倍。

事實上，法援資產上限多年來一直只獲輕微調整，當局在過去10年都沒有認真進行檢討，該上限已追不上社會的變遷，亦遠低於實際的需要，令中產人士因資產超出上限，而得不到公平審訊的機會。所以，我提出修正案的目的，是要把問題集中在資產上限遠低於實際水平這方面，希望為中產人士盡快爭取到合理的法律保障權益。

主席，我同意應全面檢討現行的法援制度，包括各項申請資格及資產上限等方面，以至擴大法援受理地區的可行性研究。不過，我覺得現階段應先集中解決在香港境內的中產人士所面對的困難，幫助他們解決燃眉之急，尤其在金融海嘯的影響下，有需要進行訴訟的個案可能會有所增加，其中不少個案都涉及中產人士，所以，我們應集中火力，幫助中產人士盡快得到法援的保障，不要把簡單的問題複雜化，製造另一個層次的問題，這樣反而影響中產人士的權益。

我今次提出的修正案，是經過我們“專業會議”商議過的，梁美芬議員亦同意，議案涉及內地訴訟的問題，可能會令事情變得複雜化，我亦明白其他有些議員對這部分亦有所保留，所以我提出修正，把涉及內地訴訟的部分刪除，同時保留“全面檢討”法援制度的訴求，希望這個“尋求共識的修正案”可以獲得通過，而不是四大皆空，促使政府盡快作出回應，不可再迴避檢討法援的迫切性。

事實上，如果能夠提高申請法援的資產上限，不論是民主黨提出的50萬至100萬元，或是其他建議，我覺得最重要的是，要做到公民黨或劉慧卿議員等經常提及的“公平、公正”原則，要真正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不是有錢人可以訴諸法律，無錢的人亦可找政府伸張正義，但中產階層卻得不到公義的畸形現象。

我自己和很多議員都是中產人士，由我來代表中產人士爭取權益，是最能明白大家的實際需要的，尤其很多專業人士，包括建築師、工程師、會計師、教師，甚至律師，都是中產一族。我們只是希望爭取公義，讓多些中產人士可獲得法援的保障，讓大家都可得到公平審訊的機會，而不是只有最有錢的人才可以談論法律，甚至欺壓沒錢支付昂貴訴訟費的中產人士。昨天在這個議事堂進行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聽到很多大學老師不能與大學進行合理訴訟，也是因為他們在這方面得不到援助。

所以，主席，我十分希望各位同事——包括吳靄儀議員，她剛才說要聽清楚為何我要說這個問題——支持我的修正案，首先解決資產

上限太低的問題，盡快讓更多中產人士獲得法援的保障，同時進行全面檢討，包括研究擴大法援受理地區的可行性等，逐步把問題理順，不要因為技術上的問題而拖延提高法援資產上限的目標。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感謝梁美芬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法律援助（“法援”）的政策目標，是確保有充分理據在本港法庭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士，不會因為欠缺經濟能力而不能採取法律行動。

申請民事法援的人必須同時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才符合獲得法援的資格。提供法援服務的資源來自公帑，我們必須確保有限資源用於協助有需要優先援助的申請人。所以，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在考慮審批法援時，會進行經濟狀況審查，目的是分辨出應該以公帑資助的服務對象。

民政事務局及法援署會定期檢討法援服務，以確保有需要的人士能得到協助。定期檢討包括：（一）每年就法援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進行檢討，以確保限額計及通脹；（二）每兩年更會在檢討申請人財務限額時，考慮訟費的變動；及（三）每5年就評定法援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及如何改善法援輔助計劃（“輔助計劃”）作出檢討。

就評定法援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進行的檢討機制，行之有效，我們也會就有關檢討諮詢持份者的意見。

就政府對法援服務投入的資源，我想在此說清楚，政府在2008-2009年度為法援署投入的資源約為7.5億元。

回應劉秀成議員的修正案，我留意到梁美芬議員的議案中提出，為身處內地的香港居民就內地訴訟案件提供法援服務的建議。我感謝劉秀成議員提出的修正，刪除有關建議。

法援制度是香港法律制度的一環，援助的範圍只限於在香港法院展開的法律程序，不適用於在香港範圍以外的法律訴訟。特區政府不會把法援制度延伸至內地。不過，政府一向致力為在內地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會因應不同的個案性質，為在內地的港人提供支援。

舉例來說，對於被捕或扣留的個案，入境事務組的職員會向求助人士(通常是有關港人的家屬)瞭解案情，向他們解釋相關的內地法律、法規和刑事罪行各階段的審理程序，提醒求助人士考慮聘請內地律師擔任其法律代表，並在有需要時向求助人士提供當地律師協會的聯絡資料。應求助人士的要求，有關職員會把他們的意見和要求向相關內地部門轉達和反映。

如果有關個案涉及投訴內地行政、執法 and 司法機構，特區政府會協助向內地有關的機構反映申訴人的訴求。但是，基於“一國兩制”的原則，有關的申訴個案必須按照內地的法律和制度，由內地相關的機構處理。

如果有關事宜屬私人合約糾紛或尚在司法審理階段中，特區政府不會介入其中。特區政府會因應具體情況，盡量為有關的港人提供相關的資訊，例如提供有關內地申訴和上訴的途徑，以及有關當地律師協會的聯絡資料等。

把法援服務伸延至香港以外的司法區域(例如內地)會涉及當地訴訟個案的案情審查，在實際執行上帶來很多問題。據我們所知，歐盟所有成員國，包括英國、愛爾蘭及其他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加拿大及新加坡，都沒有把法援服務伸延至該國人民在境外的訴訟事宜。所以，我懇請議員支持劉秀成議員的修正案。

就何俊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希望作出以下回應。何俊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建議設立獨立的審批法援機構。這項建議是一項極之重大的轉變。

目前，已有法定機制讓申請人就法援署署長拒絕提供法援的決定提出上訴。法援服務在法例和實際執行上均有保障措施，確保法援署署長會以公正無私、透明而負責任的方式行使其法定權力及職能。

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現正研究檢討成立獨立法援機構的建議，並將於稍後提交報告予政府考慮。我相信法援局考慮有關問題時，必定會全面分析目前的制度及建議的好處和壞處。當收到法援局的建議時，政府定當小心研究有關意見。我亦相信立法會議員考慮這個問題時，會充分研究法援局的意見。

關於研究修例讓法援署署長可就涉及憲制，或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訴訟免除申請法援的資源上限的問題，目前，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或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的案件，即使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過普通法援計劃下的經濟限額，法援署署長仍可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5AA條運用酌情權，向該申請人批出法援。

在考慮應否進一步擴大法援署署長免除經濟狀況審查的權力時，必須考慮到政府的法援政策目標，即確保具備充分理據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的人士，不會因為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行事。

如果擴大法援署署長的權力，使其可免除提供法援的經濟資格限額，意味着是純粹以當事人展開的訴訟類別為準，以公帑協助有經濟能力進行私人訴訟的人採取法律行動。基於法援的精神是為那些經濟能力有限的人提供法律援助，以及我們必須就運用有限資源釐定恰當的優先次序，我們不能認同何議員的建議。

就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希望作出以下回應。關於擴大法援的資助範圍，在香港，法援除了適用於刑事法律程序外，也適用於範圍涵蓋主要民生方面的民事法律程序，包括家庭及婚姻糾紛、人身傷害申索、勞資糾紛、租務糾紛、合約糾紛、入境事務、專業疏忽申索和死因研訊。

由於法援是由公帑資助，我們須就援助哪些法律訴訟釐定優先次序，使資源用以協助最有需要援助的人。政府會繼續與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就法援服務涵蓋的範圍進行討論。

關於研究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按條件收費報告書”的建議，目前，政府正在研究法改會“按條件收費報告書”的建議，並會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對報告的看法。

報告內提及法援署轄下的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適用範圍，是根據為確保輔助計劃基金能夠積累穩健的結餘而訂定的。有關基金來自判給受助人的損害賠償，這些受助人由於他人的疏忽行為，以致生活受到全面影響，或在很多情況下遭受極大的傷害。為使輔助計劃能自負盈虧，其適用範圍必須集中於涉及合理金額、成功率高及甚有機會成功追討賠

償的申索。為達致自負盈虧的目標，對於擴大輔助計劃或成立另類計劃的建議，我們必須審慎考慮。我們會藉着法援5年期檢討的機會，在不削弱或損害輔助計劃的財政穩健的前提下，研究是否仍有擴大輔助計劃的空間。

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也提及檢討現時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設立社區法律服務中心。目前，當值律師服務轄下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為市民提供初步的法律意見。參加者不必接受任何入息審查，而且義務向市民提供法律意見的律師均為合資格的律師。現時，有超過900名律師參加有關計劃。在2008年，當值律師服務在9個晚間中心輔助了約6 600位人士，其中以涉及婚姻的個案和商業及產業糾紛的個案為數最多。

政府會在今年年中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討論法律及相關服務的供求情況問題時，與議員就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問題(包括就服務中心的數目)進行討論。

關於制訂刑事法援釐定律師費的原則，以及建立更專業的刑事法援制度方面，政府已經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就刑事法援費用制度的新架構達成共識。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對於建議的新架構沒有異議，但要求檢討費用額和訂出釐定費用的根據。

政府已向律師會建議，在新的費用架構上，增加承辦刑事法援案件的律師費用額，增幅將會超過70%。視乎法庭的類別及個別案件而定，採用新的費用架構及新的律師費用額，將可為律師酬金帶來約一點二倍至四倍的增長，而為此而投入的額外資源達9,000萬元，即每年刑事法援的費用會增加約一倍，至約1.85億元。

我們知悉香港大律師公會期望政府盡快把新的費用架構付諸立法。即使我們關於費用額的建議未能完全滿足律師會的要求，我們仍希望律師會同意政府進行修訂法例的工作，盡快實施新的制度架構及律師費用額，為大律師及律師帶來好處。

與此同時，政府願意與律師會繼續就律師收費的基礎及有關事宜進行研究。

主席，我剛才的發言重點介紹了香港法援的政策原則。待我聽取議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後，我會再就議案作進一步回應。

我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主席，法治的重要一環，是每一個人也可以得到法律保障。所以，如果有人因為經濟理由而得不到法律保障，這其實是對社會法治一種非常嚴重的控訴。我們同時也要考慮的是，在這個社會的人，如果在其他地方得不到法律援助，社會也有責任幫助他們。主席，這當然要視乎他身處哪裏，以及所涉及的資源是多少。如果我們說的是在自己國家的土壤上，而所涉及的資源，較諸.....最低限度在香港來說如果是非常少，我相信特區政府便有責任考慮這件事。

主席，在過去三十多年的律師生涯裏，我其實見過不少人因為沒有錢而不敢打官司或最終放棄打官司。正因如此，在我擔任大律師公會主席時，我便成立了大律師公會法律義助服務。該服務至今已運作了差不多10年，平均每年接獲及處理約200至300宗案件，全部均是由大律師公會的成員免費提供服務的。當然，較諸法援署的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每年所處理的約1萬宗個案，這個數字是不可以同日而語，但較諸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每年只批出數十宗個案，我們則是有過之而無不及。或許我們可以這樣作比較：大律師公會一般接獲的求助個案，均是基於各種原因未能獲得法援署援助的個案，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求助者也有類似的情況。較諸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受助者，大律師公會的受助者人數其實多出很多倍，這反映了市民對法律服務的需要。

主席，很多中產人士事實上極之有需要得到法律服務，他們未必能如願以償，我們的議員辦事處也經常要處理這類中產人士的查詢。這基本上凸顯了現時法援署所定下的財務資源上限，跟日常社會和一般中產人士的能力已經脫節。主席，以現時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財務資源上限為165,700元為例，一般擁有一個100萬元的單位，月入超過2萬元的二人家庭，很容易便已超越此上限。當然，訴訟人可以選擇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但該計劃所涵蓋的案件種類，也有極繁複的限制，未必每一位興訟人均能受惠的。主席，面對這些情況，我們會把個案轉介大律師公會的法律義助服務，但偶爾也有不少個案最後也要放棄透過司法制度興訟以尋求公義的權利，又或是放棄取得法律服務的權利，索性進行自辯。

主席，法律改革委員會在2007年的報告已指出，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數一直增加，已成為當今法院審訊時的一個主要問題。七年前的一項調查更指出，超過60%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負擔不起律師費。我們可以想像到，這些訴訟人欠缺專業的法律支援，最後必會影響他們得到法律的保障。另一方面，因為這些訴訟人不熟悉法律，無從有效地享用應有的法律權利，導致我們的法律程序變得更冗長，亦阻礙了其他希望得到法律保護的人，令他們須等候多年。因此，主席，現在談論的問題其實是非常廣闊的，我們必須正視法律援助的涵蓋率和案件的涵蓋性，這是保障市民基本法律權利的關鍵。這些建議其實值得特區政府再次審核和考慮。

首先，在顧及財政穩健的情況下，應提高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財務最高資格的限制，以及增加計劃所涵蓋的案件類別。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是自負盈虧的，必須政府在財政上作出額外承擔……對不起，是無須政府在財政上作出額外承擔，相反，我們可以增加興訟人的承擔額，以增加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穩健性。事實上，該計劃的改革已談論了多年，但政府的回應仍然是官樣文章，沒有新的論據。

其次，我們應該立即研究設立獨立的按條件收費的法律基金。主席，這樣的計劃如果是由我們個別律師執行，是會引起利益衝突，這也是我們法律界討論了多年的問題，即我們應否跟隨美國的制度，容許推行按條件收費的計劃？可是，如果這計劃是由法援署執行，主席，我相信便不會有這樣的憂慮，因為法援署絕對是獨立，而且不是打開門做生意的。所以，由法援署提供這樣的服務，其實是完全符合社會的訴求的。我很希望特區政府不要再在此問題上拖延，這個問題其實已考慮了相當長時間，我相信現在是實行的時期了。

主席，在金融海嘯沖擊下，因為經濟上的差異而造成法律上的不平等情況可能會更嚴重，特區政府不應忽視法援改革的重要性，從保障法援到使用者的角度出發。希望香港市民能更有效和符合法治地享用法律賦予他們的保護。多謝主席。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忽視中產階層的權益，由來已久。中產者佔了一半納稅人口，佔實際課稅四成，是政府入息稅的主要來源，但他們卻未能獲得合理的政府服務和社會福利，例如經過資產審查的公共服務、

房屋和社會保障等。今天辯論的法律援助(“法援”),普通的援助計劃的資產上限只是十六萬五千多元,又再將中產者拒諸門外。

中產者被迫支付昂貴的私人法律服務。我代表的教育界當中,絕大部分教師其實都是中產者,他們納稅多,福利少,怨氣大。過去多年,我在立法會要求政府放寬法援限制,爭取中產者不受當前苛刻的經濟規限,可享有平等的法援,實現“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精神。

法律的公義在於它必須確保沒有人因為缺乏經濟能力,而未能行使其法律權利。現在,中產者缺乏完善的法律支援,無論是提出訴訟,甚或是被告,只要資產上限超過政府的規定,又未能支付私人的法律費用,便只能選擇自行訴訟,以非專業的技巧答辯,減低甚至削弱自己的勝訴機會。最壞的情況是,他們擔心沒錢支付律師費,因而打消訴訟的念頭,如果他們是被告,甚至會認罪了事,以免卻漫長的訴訟和龐大開支。

主席,我以上所說的並非空話,我想舉出多年前的一個例子。有一位小學校長被辦學團體無理解僱,我們諮詢法律意見後,認為她的勝訴機會很大。但是,她因擔心無法支付法律開支,打算自行離職。試想想一個平凡的中產者,即使她是有數萬元入息的校長,但她的開支繁多,家累很重,如果訴訟的另一方是財雄勢大的機構,即使她有勝數的機會,即使她有道理,也未必放心押上自己的身家,甚至向外借貸來聘用私人律師,處理一宗仍帶有風險的訴訟。當時那位校長如果不是獲得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支付法律開支,根本不會向法院尋求公義。

最近,立法會召開了一些法律聆訊,我過去也收過一些大學教職員的投訴,他們曾企圖訴諸法庭,挑戰大學和爭取社會公義,但當教職員用法律挑戰大學時,就如大衛對哥利亞,強弱懸殊。他們孤身一人而無法援,卻要面對大學有公帑支持和大量法律顧問的協助,甚至可以不受制約地動用納稅人的公帑,但每年繳納大額稅款的中產者,卻不能藉法援挑戰大學。為甚麼校方可以恃強凌弱而無後顧之憂,教職員為維護公義卻要心力交瘁?為甚麼知識份子捍衛學術自由,有時候要換來山窮水盡的代價?

主席,我更關心一些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個案,例如最近很熱門的、由特首委任並具有法律效力的調查委員會的個案,當事人是教育學院前任正副校長莫禮時和陸鴻基,他們指證高官干預院校自主和學術自由,他們不單要自掏腰包,更要公開籌款,因為單是自己那一方的律師費已經要900萬元。莫禮時和陸鴻基雖然已是院校的最高層,但因與政

府高官對抗而得不到院校的法律支援，當然亦無可能得到法援，到最後如何進行調查委員會的抗辯呢？由於民間的義憤實在太強，所以為他們籌募律師費，分擔他們的部分開支。但是，與他們對訟的政府高官，即使結論認為指控成立，甚至有人因錯失而離職，他們全部仍會得到資助機構或公帑的法律支援，一分一毫也不用付出，這是不公平的法律爭議。因此，我覺得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個案，甚至是涉及特首委任的調查委員會的個案，都應該有法援的可能和考慮。

因此，我支持全面檢討法援制度，設立獨立的審批法援機構，以及放寬申請法援的資產上限，令更多中產者符合法援的資格。此外，民主黨及立法會過去收到很多港人在國內的法律求助，很多中小企和個人在國內遇到訴訟而被監禁甚至勒索，即使立法會多次去信，或我代表立法會多次去信作出投訴，也叫天不應叫地不聞，連對口單位也不知是誰，信亦不獲回覆。基於一國的原則，我們應支持法援擴大至港人在國內的法律爭執，保護港人應有的法律權利。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近日有團體指出，受到金融海嘯影響，中產人士向食物銀行提出求助的數目急劇增加。這件事讓我們察覺到，中產人士並不如我們一直所想的，沒有需要政府協助。法律援助便是其中一個明顯的例子。現時有不少中產人士抱怨，指香港打官司非常昂貴，然而，他們因為有少少積蓄，所以不能夠通過法援署的經濟審查，得不到法律援助，最終不敢打官司，放棄提出申訴。

然而，特區政府卻告訴大家另一個版本。官員指出，現時法援署提供的兩項法援計劃，包括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已經可以為本港高達七成的家庭提供法援服務，所以，香港不應該出現無錢打官司的情況。此外，他們亦提及香港更是唯一一個地方，設有專為中產人士打官司的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官員的這些說法便是要告訴大家，特區政府沒有忽視中產人士打官司的需要；相反，較諸其他地方，香港中產人士享受着更多法律保障。

對於本港的法律援助制度，政府及市民竟然有兩種完全不同的看法及感受。為何會出現如此南轅北轍的情況？要瞭解這一切，我們要對現行的法律援助制度進行一次全面檢討，才能夠得到確切的回答。

可惜的是，特區政府除了在1997年年初，組成了跨部門工作小組——此小組其實並非由特區政府組成，而是由當時英國管治下的政府成立——就本港的法律援助政策，包括法援申請人的財務資格準則、法援的受助範圍及實施情況等，進行了一次全面的檢討後，就再沒有進行過類似的全面深入的檢討。當年，工作小組完成檢討後，在同年12月——此時已是特區政府了——發表題為“1997年法律援助政策檢討”的諮詢文件，而相關的修改建議，最終在2000年7月正式實施。

事實上，12年來，社會多次要求政府檢討法援制度，特別是研究如何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民政事務局亦多次表明持開放態度。既然如此，民建聯十分希望政府能將這種開放態度付諸實行，落實有關法援的檢討工作。

梁美芬議員的原議案、吳靄儀議員及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均要求將法援服務的受理範圍擴展到在內地的訴訟案件，民建聯對此是有保留的。假如將法援服務適用到內地，那麼，海外地方的訴求又是否適用呢？我相信如果在內地適用，在海外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也應該適用。在此情況下，如果世界各地都出現這種情況，特區政府便要負上沉重的財政負擔。有鑒於此，我們是甚有保留，民建聯對此是不會支持的。

至於劉秀成議員的修正案，便是將有關的建議刪除，確保了現時法援制度的穩定性。因此，民建聯支持劉秀成議員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我首先回應葉國謙議員，因為他好像是沒有甚麼國家觀念似的。香港人返內地，遇上法律訴訟的問題，我們資助他，也是在一個國家裏資助他，但我想不到民建聯竟然反對，不同意香港居民在內地發生了法律訴訟，可受到香港的法律援助保障。我們不是指外國，不是說全球或很遠的地方；我們現在是很清楚的規限於內地，而內地與我們其實是在同一國家內，這是很清楚的規限，我覺得這是絕對應該支持的。

立法會申訴部也收到很多投訴，涉及很多港商在內地發生問題時，政府根本幫不上忙，只教他們聘請律師，但所牽涉的資源問題又怎樣呢？如果在資源上能協助他們聘請律師，其實便可以協助較貧窮的香港

人，一旦在內地發生糾紛時可有一條出路。我感到很奇怪，代表民建聯的葉國謙議員竟然不支持這項建議。因此，我反對劉秀成的修正案，正因為他是踐踏了梁美芬議員本身的這個立場。

主席，此外，我也感到很奇怪，局長剛才開宗明義說得頗動聽，他說法律援助是確保那些持有充分理據，提出法律訴訟或抗辯的人士，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這是局長開宗明義所說出的法律援助的目標。我們完全不反對這個目標，支持是很對的，問題是，為何局長沒有處理目標和實況兩者之間所存在的、非常大的差距或落差的問題呢？如果香港特區政府的目標真的與局長剛才所說的政策目標相符，便不會有因為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的情況。

我感到很奇怪，擁有超過16萬元資產的人，怎可能便無須協助？請大家想一想，一宗官司的費用是多昂貴，不單自己一方要支付費用，還包括對方的費用。如果一宗官司，例如職工盟很多時候處理勞資審裁處（“勞審處”）的上訴個案，勞審處是無須繳付費用的，因為律師不可出席，但如果一直上訴至高等法院、最高法院，然後再上訴至終審法院，當中涉及多少場官司？每場官司除卻自己要支付的費用外，也須預備支付對方的費用，因為一旦敗訴，對方的法律費用也須由自己承擔。我向工人解釋了這種情況後，很多工人也不敢上訴，因為如果申請不到法律援助，他們覺得根本便是無希望可尋求公義。然而，他們申請法律援助的艱難程度是如何的呢？主席，資產上限是16萬元。梁美芬議員說是中產人士，我並非不同意協助中產人士，但工人根本上是低產人士，如果連低產人士也不行，便無須說中產了。

以一個家庭計算，並非以個人計算，現時，超過16萬元算是甚麼？一個家庭，如果夫婦也工作，子女已成長，把每名家庭成員的資產也計算在內，根本便沒有可能不超過16萬元，他們基本上是低產人士。香港的低產人士無法申請，中產人士也無法申請，結果是政府協助的範圍非常狹窄。

主席，我覺得如果局長、特區政府認真執行目標，資產限制無可能低得那麼離譜，一定要大大提高上限。其實，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方面的40萬元上限是較為接近。儘管很多人也未必可以申請，但最低限度那40萬元上限是較容易。如果勝訴後要受助人承擔較多費用，這反而較容易，因為受助人會認為勝訴後要多承擔一些費用反而沒有問題，他最低限度會安心進行訴訟，因為最少也有法律援助。如果局長考慮到公帑問

題，要受助人在勝訴後多分擔一些費用，大家反而可以商議一個方法。這一切是大家可以商量的。可是，開始的門檻已經是這樣，即資產上限的門檻如此低，根本便很難申請，那麼，所有人最後皆尋求不到公義，也無法尋求幫助。

因此，在這方面，我認為政府最低限度應盡快檢討。我不想沿用每5年檢討一次的方法。這個方法其實沒有意思，也只是把當中的內容修修補補。例如，在我記憶中，現時的方法是採用一條35%的線，即是把收入.....然後一個普通35%.....甚麼是35%？就是把香港人的支出由零至100排列，第三十五條線的人的支出模式便當作是所有人的支出模式，然後把收入減支出，每月餘下的淨收入乘12，再加上股票、資產。如果跟它這樣計算，又再爭拗是35%還是50%，這其實是沒有意思的。大家也知道，一宗官司的費用動輒便是數百萬元，只有十多二十萬元資產的人，根本便不會膽敢打官司的。

主席，我最後還要強調一點，這亦是我跟法律援助署說了十多年的，便是豁免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申請清盤的資產審查，因為是協助工人追討欠薪的，但卻還要經過審查。我有很多欠薪個案，是因為不能通過審查，無法申請清盤，因而不能從破欠基金取得錢，不能取回自己的欠薪。這麼簡單的問題也拖了十多年，政府至今也不願意豁免，讓被欠薪的工人最後可以取回欠薪。對政府來說，這並不涉及支出的問題，因為破產清盤的費用，最後是可以從清盤的資產中全數取回的。因此，政府是零支出的。

主席，我希望這方面可以改善。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們不斷聽到有人說，香港能發展成為今天的社會，最主要是因為我們有法治精神及法治原則，亦有人說，我們的法治原則成為了我們的發展基石。這些話聽起來似乎是對的，如果與其他在法治方面較落後的地區比較，香港在這方面也似乎是很成功的。不過，主席，我同時亦聽到很多人問，香港的法治是甚麼？他們認為這只是為富有的人而設，對小市民來說，根本沒有法治的存在，法律對他們來說，根本無須說公平與否，因為他們沒有機會接觸這方面。

主席，這些說法是否對呢？為甚麼呢？大家都知道，根據目前的法律程序，無論是民事或刑事案件，一旦訴訟提升至高等法院，雙方不單要聘請律師，還要聘請大狀，兩者加起來的費用，如果要訴訟雙方自行

支付的話，是頗為沉重的負擔。再者，如果是民事案件的話，還有另一個問題，便是輸了官司的一方須為對方支付訟費。很多時候，一些富有的人或財團，便會以此欺壓其對手，提出把事件透過法律訴訟解決來要脅對方，由於費用昂貴，以致在一些案件中，當事人雖受了冤屈，案件也會無疾而終，沒有進行訴訟。

主席，李卓人剛才提出很多例子，指出當事人不能申請法律援助（“法援”）的時候，情況是何其悲慘。我想告訴李卓人，有一宗個案，當中是有關一名小市民與大地產商爭取某幅土地的擁有權。雖然該大地產商主動把案件呈上高等法院，但幸或不幸，這名小市民獲得法援，於是便能夠與該大地產商打官司，終於該小市民勝訴，在這場官司中，連大地產商也輸了，以致土地的擁有權獲判給該小市民。如果該小市民不能獲得法援的話，該幅土地便會被人搶去。為甚麼呢？小市民又怎能跟大地產商打官司呢？土地的擁有權便會屬於該大地產商了。

因此，我覺得如果對一些市民來說，連接觸法援的機會也沒有，還說甚麼平等呢？因此，向市民提供法援是很重要的，以免一些有財有勢的人利用這些優勢來欺壓小市民，這點是很重要的。與此同時，當社會不斷進步，民事訴訟的案件必然增加。主席，如果你與社區有接觸，你一定知道，一些小業主與大發展商常有爭拗，或小業主跟業主立案法團發生爭拗，儘管小業主有理據也沒奈何，他們不能把案件呈上法庭，因為他們不知道能否百分之一百勝訴，惟有無可奈何地順從別人的意見，俯首稱臣，把自己應有的權益斷送。

今天社會進步，如果沒有措施維護市民的基本權益的話，我認為是一種諷刺。我希望當社會講求文明及進步時，不要有太多這些不良諷刺，一定要給小市民更多機會，可在法庭上據理力爭，無論輸贏，也應讓他們有機會表達意願和意見。況且，申請法援須經過兩個關卡，除了經濟的關卡外，正如局長剛才所說，還有案情的關卡。如果案情經過法援署審核後認為勝訴機會低，申請人便不會獲得批准。換言之，濫用的情況相對較小。因此，我們無須擔心放寬經濟限額會導致法援遭濫用。其實，關卡仍然存在，申請人須有勝訴機會才會獲批法援。所以，我覺得不應以此理由，提出把法援擴大會導致政府的承擔增多。當然，我也同意，如果在某宗民事訴訟中，申請人獲得賠償，可把獲批的部分賠償款項撥出以支援日後其他法援個案，對此，大家是接受的。

因此，我們無須擔心局長所說的憂慮，指法援在2008-2009年度已動用了7.5億元，如果再放寬申請人的資產上限，可能要花更多錢。其實，這並非必定的，花去的金錢可以在日後的訴訟中取回。所以，我認為這點是很重要。李卓人剛才指出的問題，我認為更重要。在勞工界來說，認為最不滿的是，在破產個案中法援有時候也幫不了他們，連工友想取回自己的欠薪也沒有機會，因為很多時候，如果工友想取回欠薪，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一定要對方(即老闆)清盤才可以，而清盤又有一定的法律程序，對於月入萬多至2萬元的員工，他們便沒有資格申請，以致沒有機會追回欠薪。因此，對“打工仔女”來說，這是絕對不公平，也不公平的。為了保障基層市民的權益，法援是很重要的，而且應盡量把申請法援的資產上限擴大，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並且得以實施。否則，這便是最大的諷刺。

何鍾泰議員：主席，對於梁美芬議員的原議案，建議檢討現時的法律援助(“法援”)制度及放寬市民申請法援的資產上限，本人及我們專業會議的成員原則上都是表示支持。

法援的目的是為了向因為欠缺經濟能力而無法得到公平審判的市民提供協助。可惜現時政府對法援申請者所設的資產上限是165,700元，一眾中產階層的人士，包括專業人士，例如工程師、建築師，測量師等往往超越這個上限，須變賣資產或借貸來支付訴訟的費用。因此，在法律的架構來說，這些人士都可以說是望門卻步，望門輕嘆。考慮到現時本港的法律訴訟費用是非常昂貴，很多人都說打官司是有錢人的遊戲，並非一般市民能夠負擔得來的。然而，中產人士因為他們在社會既不富亦不貧的角色，而無法享受到法援這個為市民提供的保障。為了填補這方面的不足，政府推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但仍無法為這些“夾心階層”人士提供法援。對於輔助計劃的不足之處，梁美芬議員已經在她先前的發言中提到，我不重複。

顧及梁議員的原議案裏第三點的建議，關於擴大法援服務至涉及身處內地的港人的內地訴訟的案件，考慮到本港與內地司法制度的差異，有些人士或會擔心，要求法律援助署(“法援署”)跨境提供援助在技術上是有困難的，同時亦與“一國兩制”的宗旨產生矛盾。劉秀成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正是考慮到同事對於該項建議產生上述的憂慮，最少給大家多一個選擇，避免阻礙政府盡快檢討法援制度的工作。

現時內地的信訪局亦有機制處理國民的申訴，而本人在人大代表的在工作上，以往亦曾將多宗港人在內地遇上法律訴訟或司法問題，或他們覺得是對他們有不公平的個案，通過這個信訪渠道轉介至內地最高司法部門作跟進。

本人希望政府盡快對梁美芬議員提出的建議，作出深入研究，以便在可行的情況下，迅速地擴大法援服務的範圍。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梁美芬議員的原議案及劉秀成議員的修正案。多謝。

李鳳英議員：主席，香港經常以法治社會自豪。在我們立法會大樓頂，有一座代表法律和正義的泰米斯女神像，便是法治的象徵。女神一手持劍，代表權力；一手持天秤，代表公平；矇着雙眼，是代表大公無私。但是，正義女神代表法律的公平、大公無私至今仍然只是我們追求的理想，在現實中，由於法律訴訟費用的高昂，申請法律援助（“法援”）條件的嚴苛，升斗市民，以至中產階層根本無法把自身的不公平放入正義女神的天秤，讓正義女神還自己一個公道。

在1993年法律援助政策檢討工作小組的法律援助（“法援”）諮詢文件是這樣描述的，法援是一種財務支援，適用於在沒有法律費用援助的情況下，其財務狀況會阻止他們提起法律程序或在法律程序中抗辯的個別人士。這是法援的目標，也是現時的法援申請的資產上限165,700元根本無法達致的。這個金額的釐定，是根據政府統計處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住戶開支第35個百分值作為標準，以涵蓋可獲得法援的中低階層及以下的住戶。社會學者黃洪博士曾經批評這個標準，實際上是指香港的65%的住戶屬於中上階層，這是荒謬的和不能接受的標準。

在社會上，包括勞工界在內一直都有強大的聲音，要求放寬這個荒謬的法援標準。現時在勞資審裁處（“勞審處”）處理的勞資糾紛是沒有需要法律代表的，這項安排是要保障僱員和僱主可處於一個相對平等的情況，避免僱員因無力負擔龐大的法律費用而不敢向僱主索償。然而，勞審處的裁決並不一定是解決勞資糾紛的終結，一些法律的觀點是可以向原訟法庭上訴，僱主便可在原訟法庭以至更高級的法院或上訴法庭，聘用律師代表出庭，但僱員在這情況下，便處於極為不利的境況。在僱主和僱員不對等的情况下進行法律訴訟，便失去了法律應有的公平和公義。

即使勞審處已可以處理的勞資糾紛，不用上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但如果僱主在沒有執行勞審處的判決，僱員仍是要經過冗長的法律程序向僱主追討，這既涉及追討法律費用問題，同時亦要承擔追討不果的風險。現時，勞工及福利局正考慮把僱主拒絕履行勞審處的判決刑事化。我支持加強對企圖不履行勞審處判決僱主的懲罰，以收阻嚇之效，但這項政策仍要考慮法律訟費由誰付的問題，若追討不果仍然要由僱員承擔相關的法律費用，僱員擔心追不回自己的權益，更賠了相關的法律費用，往往成為僱員放棄追討的原因。

主席，法律是用來體現公義得以伸張。為了維持僱主、僱員在法律訴訟中處於相對平等和公平的狀況，我認為但凡在勞審處裁決僱員勝訴的案件，如果還涉及跟進的法律程序和費用，法援應支付僱員這方面的支出，以確保僱員的權益切實得到保障。

主席，法援制度必須全面檢討還有一個更迫切的原因，便是香港人口不斷老化，不少退休人士和長者擁有一筆僅高於法援的上限，即165,700元的資產，不過，這筆資產亦是長者今後生活的最後依靠，除非我們的法援制度打算把退休長者拒諸門外，否則法援如何協助退休的長者，亦是香港人口老化須面對的一個問題。

多謝主席。

葉偉明議員：主席，多位同事剛才發言時也強調得到適當法治對香港人的重要性，特別在勞工界而言，即對“打工仔女”的重要性。我的國學修為不高，亦沒有翻查字典或看過《說文解字》等，但我覺得這個“法”字很有趣。“法”字是三點水加一個去字，讓我感到……說俗一點是，有“水”便有法，沒有“水”字是甚麼？便是“去”字，即走吧，這裏不適合你，不是談法的地方。如果沒有“水”，又如何談法呢？因此，我們覺得古人的智慧高，當時發明“法”字，已經很清楚，要談法便要錢，所以“法”字是三點水加一個去字，如果沒有“水”，便請走開吧。

在香港打官司，訴訟費用很高昂，其實，對大部分市民來說，也是難以負擔的。局長剛才提到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的使命，大家也說這個使命其實是可望而不可得的，為甚麼？便是因為這165,700元，很多同事也提過，而在我從事權益工作的十多二十年經驗中，每次看到這個數字，我基本上也會咬牙切齒；很多個案，便是因為165,700元這個數字，令很多僱員得不到援助。我認為一些個案是值得進行訴訟以澄清

《僱傭條例》的誤區或灰色地帶，但也因為這數字而不能進行訴訟，為甚麼呢？其實，一般市民出來工作一段時間，有十多萬元的儲蓄並不很難，但便因此令他們得不到法律的保護。所以，我們一直要求法援署將這個標準制度放寬。很多時候，我們的工友遇到工傷個案，其實是想尋求合理補償的，但正因此情況而不能向法援署申請援助。

同事剛才也提及破產欠薪保障(“破欠”)基金。其實，我想局長協助追查一些以往的做法。我為勞工界工作了二十多年，我很記得在1990年代初期，曾協助一些工友申請法律援助，當時法援署設有一個好像名為僱傭保障組的組別，可以無條件協助工友執行勞資審裁處的判令，如果僱主沒有上訴的話。這是免費的服務，我曾經協助一名印刷工友進行這些訴訟，它甚至協助申請把公司清盤。我希望局長協助翻查，因為我們曾詢問法援署人員，他們竟然說記不起，但我曾使用這項服務。因此，在1990年代中期，當法援署……我覺得這是一種倒退，為甚麼是倒退？因為在勞資審裁處贏了訴訟，我們在執行判令的情況下，也要經過所謂資產審查，如果超過上限，便不能執行判令，不能申請僱主破產，接着，便不能索取破欠基金。我曾處理一宗個案，便是在這種情況下，工友須守株待兔等足9個月，待其他債權人申請僱主破產後，工友才可以領取破欠基金。

我不知道現時的費用是否有變，我們曾經查問律師，進行一宗破產申請，費用最少也要5萬元，我不知道現時有否改變。但是，如果工友在失業後或未有工作的情況下，要自行拿出5萬元來申請僱主破產，然後才可以申請破欠基金，我認為這是非常荒謬的。其實，在2000年，工聯會曾提出一項私人法案，希望修訂《法律援助條例》，賦予法援署署長酌情權，可豁免僱員接受經濟審查而提供法律援助。很可惜，當時政府以《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為理由便把它否決，以致不能提出。我們希望局方仍然考慮工聯會這方面的建議，便是對於有重大影響的勞資個案，可賦予署長酌情權，令僱員無須接受資產審查，便可獲提供律師的援助，令僱員的權益得到彰顯，因為他們個人的勞資問題，可能會牽涉整體“打工仔”的利益。因此，我們希望局方考慮工聯會這方面的意見。

至於梁美芬議員提出擴大援助法律範圍至內地，我們覺得這是根本上的改變，應該經過社會仔細討論才推行會較佳。因此，我們今天只支持劉秀成議員的修正案，對於其餘的修正案及原議案，工聯會會表決棄權。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有義務，無權利”，這6個字正好是中產人士的最佳寫照。就以法律援助(“法援”)為例，本來是要確保有充分理由提出訴訟或抗辯人士，不會因為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但現實是中產人士雖有義務納稅，但面對法援所設的申請門檻，由於門檻過高，他們無法通過，每每被拒諸門外，慘變“苦海孤雛”。

以財政審查資格來看，現時專為“夾心階層”中產而設的法援輔助計劃，財務資源上限只是460,300元，令大批有需要人士無法通過財政審查，而自己又沒有足夠“彈藥”打官司。即使有一名中產人士身家有50萬元或60萬元，我相信這些人是絕對不會在香港現今的環境下，膽敢打一場官司的，所以，這些人會被迫放棄追求公義的權利。

因此，自由黨贊成應全盤檢討現時的法援制度，期望為中產人士取回一些公道和公義。我們認為現時法援的財務資源上限，有必要大幅調高，讓更多中產人士可以符合申請法援。

同時，自由黨建議放寬年長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計算方法。因為不少年長及剛退休的市民，手上有一筆數十萬元的強積金或退休福利，但往往卻令他們因此喪失申請法援的資格。自由黨建議，在計算這類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時，應豁免有關強積金或退休金福利的儲蓄部分；或另設一套計算制度，提供若干款項的豁免，讓更多人可符合申請法援。

同時，現時法援輔助計劃只涵蓋傷亡索償案件、專業失當等索償，但自由黨認為，有必要增加受理案件的種類，涵蓋例如婚姻糾紛、遺產訴訟，以至申請破產及清盤這類常見的案件。

主席，現時在內地工作或生活的港人，很容易牽涉入各種訴訟如房地產、股權轉讓、債券訴訟，以至中小企老闆常碰到的勞資糾紛、產權商標訴訟，或是生意上因一些債務問題而產生的爭拗等，均有需要尋求司法援助；加上如果在內地遇上這些司法糾紛，他們往往會感到非常孤立無援、不知所措。

因此，自由黨促請政府，擴大法律意見支援、諮詢層面的工作，透過特區政府駐北京、廣州、上海及成都4個辦事處，加強為港人提供法律諮詢，以回應內地港人的訴求；同時可考慮讓擁有內地及香港律師執照的律師，向牽涉內地官司的港人提供法律諮詢。因為我知道，即使香港的律師能考取內地的律師牌，也不能在內地為當事人提出訴訟，但我

相信這些香港律師，尤其是有內地資格的律師，是絕對可以就一些內地的法律程序，為當事人提供恰當的意見。在這方面，希望政府可以盡量探討，尤其是我們駐內地政府的辦事處，能夠幫助當事人提供這方面的協助，我相信這對於在內地牽涉法律訴訟或糾紛的港人，會有莫大的幫助。

不過，對於原議案提出對本地法援制度伸延至內地的訴訟案件，自由黨是有保留的。我們特別關注到在“一國兩制”、兩地司法獨立的前提下，本港法援伸延至覆蓋內地的案件，會惹來僭越內地司法制度的爭議；又兩地的法律制度、收費以至律師的專業資格、律師操守的監管等，均存在極大差別，這些原則性以至技術問題，都是根本難以釐清和克服的。我說的當然是現階段的情況，但如果日後我們有方法釐清這些問題，克服這些困難的話，我相信對於要為港人在內地提供法援，我們是絕對支持的。不過，我們看到有太多原則性問題和技術上的問題，所以在現階段實在難以支持這方面的建議。

再者，如果法援伸延至內地訴訟的先例一開，我們還有一個擔憂。現時我們說，要幫助在內地作出很多投資的香港人，如果他們遇上這些問題，我們要幫助他們。但是，隨着內地對很多港商的商業活動有更多要求，例如環保的要求等，很多港商也前往例如越南開廠，那麼，是否在未來的日子，我們也要把香港的法援伸延至越南呢？這並非單是法律的問題，可能是資源無限伸延的問題，我們是必須小心處理的。

主席，對於吳靄儀議員提出的數項建議，自由黨都是非常支持的，她提出3項建議，自由黨都非常支持。不過，很可惜，吳議員同意把法援伸延至內地的訴訟案件，在這方面，我剛才已說過我們是有保留的。所以，如果吳議員能把她的3項建議以獨立的議案提出，自由黨是一定會支持吳議員的。

至於何俊仁議員建議，即“涉及憲制或重大公眾利益”的案件免除申請法援的資產上限，對此，我們擔心會否令法援案件“無限擴大”，這方面也是不容忽視，同樣大有斟酌餘地的。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看了原議案和所有的修正案，覺得劉秀成議員的修正案是最接近自由黨的立場，所以我們是會支持劉秀成議員的修正案的。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發言的重點，是關於不批准就誹謗官司提供法援的局限，提出一些意見。多位議員已提及放寬法援申請的規限，關於入息和資格，以及一些法援、法律上的爭拗問題的範圍放寬，社民連是支持的。

主席，為何我要談法援應包括誹謗官司在內的重要性呢？當然，我不是提出把所有的誹謗官司，或關於兩個人之間的個人指責的誹謗官司包括在內。但是，當一些市民、小業主、社會行動或社會事件的參與人士，為了公義、為了權益作出一些批評，而被一些大財團、大發展商無理控告時，如果法援對於所有這些個案基於條例的規限而完全拒絕，我覺得絕對是不公義和不恰當的。

主席，我首先要申報利益，因為我被一大財團控告，打了11年官司，官司至今仍在進行，尚未完結。當然，我是相對地幸運的，能夠在法律上與它作出爭拗，數年前，我有部分官司在上訴法院勝出，雖然只勝出一部分，但在雙方面計算加減後，對方也要賠償二百多萬元給我的律師和大律師。主席，如果我輸掉，則絕對有可能要傾家蕩產了。

主席，我的案件是其中一個例子，但我想指出一個很誇張的例子。過去當我協助一些小業主處理問題時，有一羣小業主及其顧問，如果我沒有記錯，人數達十多個，全部均被大財團控告誹謗。問題是很誇張的，他們雖然被控告誹謗，但控方沒有明確指明哪一字句構成誹謗，而這羣被控告的人有部分是從沒有作出任何公開的言論，或是在會議上、文件上、書信上有任何針對有關機構和財團的言論。很明顯，就這宗訴訟，實際上是有關大財團透過司法程序來作出威嚇，利用司法的暴力來威嚇該羣業主，不要參與所謂解僱管理公司的工作。主席，你也清楚知道，當涉及小業主和管理公司的問題，基於不平等、不公平的公契，如果任何一個屋苑要解僱管理公司，必須有50%的業權人開會和通過，才能解僱公契指定的管理公司。我們在這方面一定要譴責政府官商勾結、利益輸送，這是一個明確的例證，全香港二百多萬名的小業主被這些不平等的公契所欺壓，這絕對是政府的罪證，是罪無可恕的，這是港英年代遺留至今仍然存在的問題。

但是，當小業主要進行任何的所謂召集，當然要公開批評管理公司任何的不當，包括管理非專業、管理費不清楚等，而很多時候，管理費不清楚、管理不專業等詞句已構成誹謗，已能被入稟控告誹謗。很多時候，當小業主收到律師信，不用說法庭的入稟狀，而是當收到律師信時，便已弄致“家嘈屋閉”，妻子迫令丈夫一定要辭職，否則便跟他離婚，那

種壓力是無窮盡的。我記得當初該十多名業主收到大財團的法庭文件時，整個屋苑都很震撼，那些業主也感到很惶恐，不知道該怎麼辦。該大財團是全香港最富有、最財雄勢大，而且有不少親信是行政會議的成員，是這樣的財團控告十多名無助的小業主誹謗，而是沒有證據的，其中有數名被告是該法團的顧問，未曾出席過任何會議，信件中亦沒有他們任何人的名字，表示曾批評該公司，但也同樣被控告誹謗，情況是誇張、惡劣、武斷和無良至如此地步的。局長，我不是說你，我是說那些財團，可是，當他們申請法援，卻被拒絕，回覆說不好意思，表示到了法庭打官司，有部分業主根本是一定會贏的，法律上並沒有理由控告他們。然而，要業主自行找律師、找大律師進行答辯，他們也是覺得很困難的。最後，在我的協助下，我找了律師和大律師協助他們處理問題。

主席，我過去曾接觸不少這類個案，我們沒有王國興議員那麼幸運，王國興議員曾被控告，被某大財團作出類似的控告，但在法律上，他透過政治關係解決了問題，這是他本事，我沒有他那麼本事。所以，在處理這個問題上，希望局長考慮的是，對於一些人士，可以定出一些規範，他們可能是小業主，可能是消費者，也可能是某些成員，他們可能基於參與某些不是純個人利益的工作而被控告誹謗，所以希望局長可以放寬條例的規限，同時放寬這羣人在財政資格方面的規限。局長，我跟你說，這些誹謗官司隨時要花費數以百萬元計的費用的。“大班”和謝先生(即我們的同事)的官司的律師費也超過千萬元，所以當你跟大財團打官司時，並非只涉及你個人的律師費，你可以無須找主審大律師、大律師幫助你，但對方的律師費隨時是數以百萬元的，一旦上庭，對方便有數名律師陪同，包括律師、資深大律師整隊人，小市民是絕對沒有能力招架的，任由這些大財團欺壓，任由這些大財團透過法律程序打壓小市民。

因此，希望局長在檢討的同時，能為了社會公義，為了香港中產人士的利益，為了很多小市民的利益，一併考慮放寬有關資格。多謝主席。

梁家驊議員：主席，我先申報利益，我現正跟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打官司。數年前，當訴訟開始時，我曾瞭解過申請法律援助(“法援”)的資格，知道資產不能超過四十多萬元，那便沒有我的份，因我的資產超過了上限。但是，我要跟它打官司，當時我是很希望法援限制能放寬的。

近年來，我繳付的專業責任保險費用越來越高，原因是有很多控告醫生的訴訟。當時我又想，為何誰申請法援也獲批准的呢？我曾聽到一

宗個案，有一位很有錢的母親，她的孩子發生了一些事情，而在制度上，小孩作為個人來說，是可以申請法援而提出訴訟的，最終控方獲賠償數千萬元。這件事其實很矛盾，但問題的癥結在哪裏呢？即使我們是司法獨立，但仍然有很多不公義的地方，那麼，問題的癥結在哪裏呢？

現時大家提出的解決方法是放寬法援資產限額。我又想到一點，如果我是一位有101萬元身家的人，要跟一位有99萬元身家的人打官司，對方得到法援協助，屆時，他便不可憐了，因為他有公帑幫助，那麼，反而我更可憐，我如何是好呢？法援署會否訴訟雙方也協助呢？放寬了資產上限，是否一個解決方法呢？

另一個例子是，我有200萬元身家，但打官司所涉的費用可以是很高昂的，對方的律師費可能要2,000萬元，由於我不合資格申請法援，如果輸了，我便要宣布破產。因此，我們如何放寬資產上限都是沒有用的。我們來看看問題的癥結。

梁美芬議員的議案首先提到訴訟費用昂貴，是天文數字。我剛才亦聽到很多議員是一面倒支持放寬申請法援的資產上限的，但問題是，我們為何要接受一個天文數字般昂貴的訴訟費用呢？這才是問題的癥結。他們現時離開會議廳了，剛才有沒有有人申報利益呢？(眾笑)

這是制度上的問題，為何法律訴訟的費用這麼昂貴？其實，有很多解決的方法，應該最後才是放寬申請法援的資產上限。那麼，有甚麼解決方法呢？例如我跟某人打官司，我預計花費50萬元，其實香港有很多大律師——有七百多名，我總會找到一名收費便宜的大律師的。我預算花50萬元，但對方卻花了2,000萬元。如果我輸了，要賠償對方的律師費，這當然是不可能的。那麼，我們是否要公平一點？在評定訟費的時候，要看看訴訟雙方共花了多少錢，才決定須賠償的律師費用，這是其中一個解決方法。如果是這樣，我有50萬元打官司，輸了便只賠償50萬元。

第二，如果有人有需要得到法援幫助，只放寬資產上限始終對有些人是不公平的。我是醫生，便引用公立醫院的制度以說明。現時公立醫院的制度是：不論貧富，來者不拒。李嘉誠先生入院亦同樣獲診治，但不能選擇醫生，並要入住普通病房。換言之，只要大家覺得有需要，便可申請法援，不要定下資產上限。如果要放寬上限，即使李嘉誠先生申請也要批准，但他不能選擇律師。現時的法援制度是獲批申請後可以自行選擇律師，收費昂貴的也可以，這便是一個大問題，亦是政府剛才所說與錢有關的問題，因為獲批法援後想聘用哪位律師也可以，這真的會

令政府難以支持。如果大家認為真的要放寬法援，便不要設資產上限，來者不拒，但不能選擇律師。政府會聘請一羣律師，協助打官司，如果訴訟雙方同時要申請法援，便由政府指派雙方律師，解決問題。

其實，問題有很多，我相信不單要檢討法援制度，有時候，司法或法律界亦有需要想想一些問題。我覺得議員提出的議案和修正案均未能在措辭上輕易解決問題，所以，很抱歉，我未能支持議案和修正案。然而，我是同意有需要檢討法援制度的，只是我不同意單從放寬法援資產上限來解決問題。所以，對於有需要幫助的人，即面對刑事訴訟或對方是使用公帑的機構(因為使用公帑即擁有無限資源)，甚至在國內遇到問題而要幫助的人，我同意他們是有需要幫助的。可是，整體來說，並從大原則來看，放寬資產上限其實在協助某部分中產人士的同時，亦會使另一部分(如我一般的)中產人士，面對一個很大的困難。

主席，我謹此陳辭。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很佩服梁家驩議員，雖然他並非法律界人士，卻正正說出問題的所在。在一個資源和公帑有限的社會中，要做到局長所說的，希望不會有市民因經濟上的困難而得不到公義，這個理想可謂永遠不能達到。因為甚麼是公義？它是相對性的。剛才提到醫生、醫院的例子，但在法律界來說，情況更差。因為一名患病的市民，在公立醫院至少也可以獲得最基本的醫療服務，但要在法庭上獲得公義，不單是有律師或大律師協助便可，還要視乎對方聘請了甚麼律師或大律師，他們用甚麼大律師團隊打官司。試想想，在醫院有一羣醫生替你診治，但卻有另一羣醫生想毒害你，出現了一種競爭和比較，而在此制度下，永遠都是有錢的人得益，這是一個不可抵賴的現實。

面對此現實，如何令普通市民的情況不致這麼慘，而最少有一個安全網保障他們呢？這才是法律援助希望達到的目的。以目前來說，我相信我在議員當中——因為我是律師，亦曾是大律師，曾經在訴訟方面有不少慘痛經驗，比多位議員更明白當中的苦況。坦白說，香港的法援制度其實尚算不俗，因為基本來說，在刑事訴訟方面，任何市民遇上任何刑事訴訟，不論在裁判法院的層面，或再高層面的地方法院、最高法院、上訴法院、終審法院，基本上也可以得到一定的保障，會有律師和大律師提供協助，雖然不如梁家驩醫生所說般可以選擇律師。其實，有關市民是不可以選擇律師的，某程度上可以提出，但不是由市民挑選，而是派給他們的。

最大問題是在民事訴訟方面，基於現時公帑有限，的確有需要作出選擇，不可以每一宗個案都提供援助，只可以說，在提供意見方面，以及更昂貴的上庭打官司的程序中，能否協助一些值得幫助的個案，例如一些真的由於經濟問題，而完全“入唔到門”的？我覺得應為這些個案提供一點幫助。

我絕對同意解決這些問題，但並非單單放寬上限，或擴大範疇便能夠解決。基本上，正如梁醫生剛才所說，如果不能解決供應問題和減低費用，而只是提高申請法援的資產上限，便永遠只會如“緣木求魚”般，達不到目標。

在這方面，我有數點希望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或有關當局參考一下。在檢討機制，擴大資助金額及擴大範圍的同時，希望切切實實地審視法援如何能真正在骨節眼上動一點工夫，幫助市民。舉例說，第一，那條線本身其實是很人工化、很有限的。梁家騷議員剛才說的例子十分正確的，有一個走路的人，身邊突然有人踏單車，然後走路的人有法援幫助他，讓他乘坐的士，的士的咪錶可以不斷地跳，用公帑不斷資助他。他由一個所謂不利的訴訟者，當得到公帑援助後，突然變成一位很有利的訴訟者。相對於另一位，由於本身有一點資產而不能申領法援的中產人士來說，那一位原本沒有錢的可以說是“發達”了，因為他有公帑、有咪錶不斷幫助他。雖然大部分律師和大律師都有專業精神，但我留意到有些律師和大律師在開了咪錶後便不停止。在法律訴訟上，很多時候，律師和大律師都會有一種說法，便是為了公義，將所有“石頭”都拾來，要看清楚有否公義存在。就這種尋求公義的說法，很多時候一些沒有良心的律師或大律師，隨時可以將原本只需時10天進行訴訟的案件，結果用了1年時間來進行訴訟。大家都看到很多類似的例子，這樣浪費公帑的情況是十分嚴重的。

因此，我覺得除了要擴大範圍和資助外，必須切切實實地審視制度上有甚麼可以改善的地方。首先，我們不應太懶惰，“一刀切”地以一條線來界定是否給予法援。我們能否考慮個案的情況，將個案劃分不同等級，哪些是較有機會的、哪些是很有機會、哪些是非常有機會的，而在資助上分不同層次？又或在官司勝訴後，按不同比例收取費用？以較靈活方法處理整個法援制度，並非“一刀切”地界定“給”與“不給”、“打”與“不打”、“贏”與“輸”，不是這樣的。法律上，很多問題可以考慮案件的情況，如果勝訴機會很大，可給予多點資助；相反，如果比較邊緣性(marginal)，可以慎重一點，考慮給予較少資助，可考慮這個較為合適的方法。第二，在改革方面，我們是否應該多監察法援個案處理的情況，

例如不應出現這麼多濫用的情況，法援署職員是否應該監察審訊過程有否出現問題？甚至法官、司法界人士都可以反映，哪些律師和大律師經常當法援“老鼠”，可以作出舉報，避免出現濫用公帑的情況。

我要說的還有很多，但時間有限，我惟有輕輕再說幾點。我們應該多利用民間力量，不應只是利用公帑，可考慮參考美國的系統。例如，有一些個案可以借助民間律師，加諸一些條件，以勝訴才要付錢、敗訴不用付錢的制度來進行官司，放寬此方面的限制。此外，我們也可利用所謂“法援券”，以類似學券的形式付款資助，以省卻太多行政上的費用。再者，我們應否限制使用法庭的時間呢？立法會發言時間有限、選舉發言時間有限，為何法庭時間是無限呢？可以說是任由人說多久都可以，為何呢？就這麼重要的議題，我們也是時間到便要停止發言，須知道律師說足10年仍可以繼續說(計時器響起).....現在我要停止發言了，希望當局檢討這方面的制度。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聽到梁美芬議員說要把法援延伸至國內，我覺得這本來是一個好主意。可是，我回心一想後，卻覺得這實際上是會很“大鑊”的，為甚麼呢？又為甚麼有那麼多人反對呢？並不是因為錢的問題，而是國內的法治真的很差，單是看維權律師，他們全部也被拘捕，對嗎？如果有一名香港人在國內指定一名維權律師替他辯護，但律師卻被拘捕了，那怎麼辦？

所以，國內的問題大部分其實都是法治不彰的問題，即使聘請了律師也可能會輸掉官司，因為聘請的律師有可能被拘捕了。在此問題上，這樣的情況真的是我們國家民族的一個悲哀，因為沒有了法治的精神。因此，即使我們真的將法援服務延伸至國內，問題是好的律師如何能抵擋住以黨代法、由政法委員會判案的事實？所以，雖然我也曾接獲很多國內的投訴——我有時候也會轉交予范太，我將來可能會轉交給你，主席——但其實完全是愛莫能助的，這是一個制度改革的基本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我們也會提供法援予在本地進行訴訟的外國人，如果是.....那麼，我們會否對在內地的外國人也這樣做呢？內地是否這樣做呢？內地有否法援呢？這是第二個問題。如果有，便可以對沖，我們幫了他們多少，他們便跟我們“對數”好了，不過，儘管是可以“對數”，我們仍會“蝕底”的，因為內地地方圓很大，對嗎？這真的是一個很深刻的悲哀。我也藉此利用我的發言時間向國內的維權律師表示我的敬意。

另一個問題是甚麼呢？便是範圍的問題。在兩條人權公約裏，如果我們要跟政府打官司，指它違反公約，就只可應用1條，便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經社文公約”）是不涵蓋的，換言之，如果要指責政府違反經社文公約，法援署會說法援服務是不包括此方面的，這裏也是另一個問題。

我們剛才辯論政制改革時，林局長振振有詞說他們已表明不會實施，那麼，經社文公約有沒有實施呢？當然有，對嗎？那為甚麼法援署的服務不包括這方面呢？經社文公約所涵蓋的權利是非常重要的，是遍及社會各階層的，而經社文公約尤其保障一些低下階層，或是在這個制度中的弱勢社羣能取得公約所涵蓋的權利，否則，即表示工聯會剛才所說的匪夷所思的情況便會出現，即在判決後也不能取得權利，對嗎？我覺得這個範圍的改革真的是迫在眉睫，如果政府對此沒有看法，那麼，即是說它沒有提供適切的服務，讓公民取得已確認的公約下的權利，這自然是罪惡。

其實，我覺得曾局長坐在這裏也是相當無辜的，本來是不應該由他負責管轄這個範疇的，現在不知道怎樣的，不知道是抽籤還是使用其他方法，便把這個範疇拋給他。我覺得政府的做法其實非常差，法援署作為一個公帑……即這是一個政府現時撥錢出來設立的機構，但政府不能夠因為是由它撥款的便把該署當作為自己的家當、私產，喜歡拋到那裏便拋到那裏，它應該有一個全個社會也能看得到的獨立性。

老實說，如果我和法援署有甚麼“牙齒印”，我當然會罵曾局長，而且我也快要罵他的了，因為我替朋友就功能團體違反人權公約而申請司法覆核時，經多次審批都不獲批，政府在此事上為何如此惆悵呢？醜婦也必須見家翁，你是否想藉着不批便不打這場官司呢？局長本身與此事無關，但他現在卻揸上了“一隻鑊”，我當然會罵他，我不知道他的心會怎麼想，他可能心想，打官司便打官司，有甚麼好害怕的？由他負責管理，如果他干涉法援署的獨立運作是不應該的，但他要受責，因為他是對號入座的人。所以，這個政府在改革方面的進度真的越來越差了。其實，我覺得開放政策，讓某些律師可以免費打官司，也可以讓某些律師提供收費服務，也不失為一個解決現時問題的方法，不過，當然要有較嚴格的監管。

第二點是，我們其實為何要實施法律呢？便是希望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可是，如果有制度是有錢、有權有勢的人可以因權勢和財力，令普通人 —— 不管是中產階級、中“慘”階級、無產階級 —— 受害的

話，這一定不是一個美滿的制度。有很多人(尤其是以前的高官唐明治)說我是busy body，因為他們說我經常利用法援來打官司。他們是亂說的，我沒使用法援，我是自行陳辭的。但是，問題是他們說這番話的時候，他們是否明白，在這個階級社會裏——我指明是在“階級社會裏”——有財有勢的階級是可以濫用法律程序，取得更多公義的？就正如《動物農莊》般，人人皆有權力，不過，有些人有較多一些權力，人人皆平等，不過，有些人卻有較多一些“平等”(計時器響起).....多謝主席。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首先申報是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的主席。

原議案及幾項修正案所提出的建議和意見，法援局亦有考慮過其中部分，接下來我會簡單提出一些看法，但我想重申，如何提升香港法律援助(“法援”)服務的質素，我和法援局的其他同事均希望將工作做好。對於如何改善法援服務，我們是持開放態度，樂意兼聽不同的意見，並且認真考慮，勇於反省。

梁美芬議員原議案之中提到，“擴大現有法援服務的受理範圍，以涵蓋涉及身處內地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訴訟案件”。這點無疑是一個重大的政策轉變，因為牽涉到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在外國也很罕見，而且所涉及的資源非同小可。香港應否將有限的資源投放在這方面，實在有需要審慎考慮，但我覺得最後仍應以社會的需要和主流取向作為依歸，政府應該深入探討這項議題。

至於法改會對“按條件收費”的建議，法援局及我都不是太認同在香港執行。據我理解，有很多專業界別，例如醫生，或是我代表的會計界，均對引入“按條件收費”這種做法有很大保留。

我們認為香港應該考慮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適用範圍。這亦可以部分回應社會對於擴大法援服務的訴求。

一直以來，坦白說，法援局都有擴大這個補充計劃的想法。但是，由於這補充計劃要自負盈虧，所以，在考慮擴大適用範圍的時候，我們要考慮在財政上的可行性。如果大家有可行的建議，我相信法援局一定會積極考慮和參與推動。

至於設立社區法律服務中心的建議，我個人認為是值得進一步探討的。據我所知，在外國(例如南非)也有類似的社區法律服務中心的設置，而且經驗不錯。如果成立這些社區法律服務中心，可以令更多人士能夠盡早和方便地得到解決問題的資訊和輔導，對社會有很大幫助。

至於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提到“刑事法援律師費”的問題，就這一點，在去年施政報告致謝議案的辯論中，我已清楚表明立場。當時，一些來自法律界的議員誤以為我“越俎代庖”。儘管如此，我今天也想再次向政府提出要求，希望從速處理刑事案件的法援律師費收費偏低的問題，以免因為收費問題可能導致法援服務質素下降，影響受助人的權益。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提出，要“設立獨立的審批法援機構”。在這方面我想提一些觀點供大家參考。

首先，在現行的制度之下，是否出現法援申請審批不公允，或受行政機關影響的情況呢？還是這個建議是建基於法援署是一個政府部門，因而出現觀感上不夠獨立的問題呢？

據我瞭解，香港現時有一套頗為有效的機制和措施，來保護法援署運作的獨立。首先，如果已通過資格審查申請，法援署是不能不批出法援的。這個資格審查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資產審查，計算的方法公開而明確，法援署署長沒半點調整的空間。至於理據審查，如果申請人不服其申請因通過不了理據審查而被拒絕，可以提出上訴。所有的上訴其實都是交給司法系統獨立處理。刑事案件的上訴，是由.....

主席：陳茂波議員，請你停一停。吳靄儀議員，你是否想提出規程問題？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忘記了這項規程，我想陳茂波議員澄清，他現在所談的是他個人的意見，或是法援局的意見？

主席：吳靄儀議員，如果你要求澄清，我要先問一問陳茂波議員，他會否反對你提出澄清的要求？

吳靄儀議員：我是想請他澄清他自己的發言。

主席：我知道。陳茂波議員，你會否反對吳靄儀議員提出澄清的要求？

陳茂波議員：我不反對。

主席：那麼，吳靄儀議員，你可以提出你澄清的要求。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請陳茂波議員澄清，他剛才說關於法援獨立的問題，所說的是他個人的意見，還是法援局的意見呢？因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即將聽取法援局在這方面提出的意見。

陳茂波議員：多謝吳靄儀議員提出這個澄清的要求。在這項議題上，我所說的，是代表我個人的意見。主席，我可否繼續？剛才說到，如果申請人不服，其實可以提出上訴。上訴機制也是交由司法系統獨立處理。刑事案是交給法官審閱，而民事案件則由高院司法常務官處理。他們都是獨立於行政機關以外的。

此外，舉凡涉及政府或公營機構、人權或《基本法》的法援申請，按規定，除了案情涉及的法律問題已經有明確的案例可以援引，否則法援署署長必須將這些案件外判予私人執業的律師處理，以免出現角色衝突。

事實上，遇到相關的申請是挑戰政府行政機關的訴訟的時候，即使要與政府打官司的不是香港人，只要在香港的法庭進行，均可以得到幫助。不管是“居港權案”，還是“領匯”的案件，也是一些例子。

我們再看看外國的一些例子，即使是美國、英國設立獨立的法援機構，只要它的經費是由政府撥款、管理局是由政府委任，它的獨立性，最少在觀感上，都不能夠排除被人質疑。世界上是否真真正正有完全獨立的法援設計呢？

我這樣說，不等於說將法援服務獨立沒有好處，我只是將一些觀點鋪陳，點出這個問題並非是非黑即白的。在理想和現實之間，須兼顧的因素還有很多。

主席，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本來不打算發言，因為工聯會的葉偉明議員已代表我們數位議員發言。

我由於昨天參與了電盈員工的請願行動時喊破了喉嚨，所以我現在的聲線很難聽，並非有磁性使然。但是，我為何還要發言呢？因為陳偉業議員剛才的發言舉我作為例子，提及我遭受一個財團指控誹謗的案件。陳議員說，因為我有甚麼政治上的優勢，所以事件最終便解決了。我必須就此進行澄清，以免陳偉業議員的說法誤導了公眾的輿論，損害我的形象。

在該次事件中，我和當時的法團成員其實是經過不屈不撓的抗爭的，在被控告誹謗這事件上，我們付出了沉痛的代價。但是，由於我和法團成員當時的不懈努力，終於為該屋苑居民爭取到一個好結果。事件便是這樣了，我希望作出嚴正澄清。

主席，我亦想在這裏向局長說，政府推動小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指出成立法團的好處。但是，在就香港法例第344章《建築物管理條例》的修訂中，我一直向政府表示，雖然政府呼籲大家生孩子，但孩子出生後，在法律上卻毫不受保障。

我亦想在這裏指出，擔任業主立案法團的成員，真的要冒很大風險。有些為富不仁的財團所經營的管理公司，為了維持其管理權，往往動用他們無盡的財力，請他們的法律顧問控告這些無辜及無私地為小業主努力的業主立案法團成員。控告他們甚麼呢？最厲害的一招便是指他們誹謗，不理會是否有事實根據，而這些業主代表為了要抗辯，動輒要花數十萬元、百多萬元，甚至數百萬元。這些小業主代表是否應把自己的物業出售來打這場官司呢？況且，即使出售自己的物業來打這場官司，亦無法勝訴。

主席，我想在這裏對現時的《建築物管理條例》提出控訴，它對業主立案法團的成員真的毫無提供保障。所以，今天的原議案和修正案，

就這一點是很有意思的。如果只根據這十六萬多元的資產上限或案情作為考慮，而不考慮到業主立案法團成員所承擔的風險和壓力，不向他們提供支援，主席，我可以這樣說，不會有人願意再擔任業主立案法團的主席、秘書及成員。因為他們將會承擔無窮無盡的法律風險，我的經歷便是一個沉痛的教訓。不過，我還算幸運，能捱過了，但日後還有沒有人願意冒這個險呢？如果政府不解決，我相信曾經此苦者，不會再冒這個險了。

我今天勉強發言，除了為澄清外，亦想為全港所有業主立案法團的成員提出這個控訴，希望政府聽到。“衙門八字開，有理無錢莫進來”，這說法在中國這麼富裕、在今天二十一世紀的香港仍然如此，仍然有這麼悲哀的情況，在法律面前並非真正是人人平等的，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梁美芬議員，你現在可就3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很感謝今天的議案能得到差不多有20位議員發表意見。就着3項修正案，我特別多謝吳靄儀議員對議案作出很豐富的修訂，我完全同意吳靄儀議員修正案提出的內容。其實，我的議案便像一棵聖誕樹，希望大家就着需要在這框框再提出具體的內容。由於議案的第三點涉及對內地法律援助的支持，我聽到多位議員提出憂慮，因此，就這方面，我想作出一些回應。

就着這個問題，我研究了20年，特別希望曾局長可以重新考慮。我提出協助香港人——即支持身處內地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如果我們把範圍縮窄至有機會判決7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須由法援署署長酌情考慮的一些重大疑難案件，例如牽涉毒奶事件，為香港人在內地爭取基本的法律公義，這其實並不會干預“一國兩制”。因為我們並非干涉內地法院的運作，事實上，我聽到很多內地司法界的朋友說，如果香港人在內地遇到法律問題，往往不根據內地的法律制度處理，反而尋求政府出面，向駐京辦施壓。這亦令內地司法部門在某程度上認為我們干涉內地的司法審核權。

至於梁國雄先生提到的內地司法制度問題，我今天沒有時間作詳細討論，我認為很多方面也有值得改善的地方。但是，遠水不能救近火，我們現時討論整個制度如何改變，但很多處於水深火熱的香港人，在內地正面對重大的疑難問題，包括正在營商而無故被判刑的人，這些人大部分是經營中小型企業的，大家不妨考慮一下他們的處境。

就梁家驩議員剛才提出，如果我們擴大了法律援助，會否.....

主席：梁美芬議員，我想提醒你，這5分鐘是讓你就3項修正案表達意見的。

梁美芬議員：好的。就何俊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對於他提到涉及憲制或重大公眾利益的問題，我認為在現時的法律援助制度下，其實已有存在經濟豁免權，即在人權及重大公眾利益方面。但是，如果他真的認為要加上這項，他們才覺得可以支持，我也是可以同意的。

在此，我特別重新向立法會的同事呼籲，劉秀成議員修正案取消了第三項其實是逼不得已的選擇。他剛才提到，因為很多同事一聽到涉及內地，便觸動他們的神經線，立即不敢支持，以免立法會予人一個印象，便是我們根本不同情現時中產夾心階層的情況。因此，我們便提出一個選擇，而他的修正案基本上是要在吳靄儀議員及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表決後才進行表決。我在此誠心呼籲，希望各位議員可以回心轉意，支持吳靄儀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對議案提出的修正案，即使它們不能獲得通過，也希望各位在態度上能夠支持劉秀成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各位議員就議案提出的意見。

剛才有數位議員都提到應進一步放寬財務資源上限，我們會根據議員的意見，依循既定的機制，考慮改進法律援助(“法援”)的方向及步伐。正如我在首次發言中提到，我們法援有限的資源，必須確保用以幫助那些經濟能力有限而要優先援助的申請人。

我希望再次闡釋一下，香港現行的法援制度的一些特點。

首先，我們的法援使費是不設支出上限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大多數設立法援金額整體使費上限，一些地方甚至會就個別案件類別設訂支出上限。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需要的人士不會因為預設財政規限而受到影響。

第二，在某些海外司法管轄區，在計算法援申請人的財務資格的時候，可扣除的標準個人開支豁免，仍然與社會保障金額掛鈎。自2000年起，香港的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已經採納了全港“住戶開支第35個百分值”為基準。這是一項重大的改善，按合資格家庭數目計算，把符合申請普通計劃的經濟資格的香港家庭百分比，由超過40%增加至超過50%。

第三，我們亦設有一套全面的法定扣除額，以計算申請人的可動用收入及資產。我們說的個人可動用收入，是其總收入扣除標準個人開支額、租金、薪俸稅付款、退休金等一系列開支後的餘款。

至於個人的可動用資產，是指其銀行戶口的結餘等。申請人就其唯一或主要住宅的任何權益的總價值，不會被計入可動用資產的金額內。

所以，現時豁免的項目是相當全面，並已經考慮到申請人維持基本生活的需要。

有議員認為現行的經濟資格限額，未能反映私人訴訟的高昂費用。在過去的檢討中，政府多次嘗試確定檢討期內的訴訟費用變動，作為建議調整限額的基礎。可惜有關的專業團體均沒有備存個別案件訟費的數字。單單由法援署提供的數字，亦只能夠顯示出訟費的增減幅度不大，未必一定能夠反映私人執業者收取的真正費用。如果法律專業團體日後能夠提供可靠數據顯示訟費趨升，我們會認真考慮調整經濟資格限額的需要。

有議員提出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建議。

輔助計劃在財政上自負盈虧，經費來自法援受助人繳付的分擔費，以及向獲得賠償或補償的受助人扣取的費用。輔助計劃的設計原意，便是限制適用的範圍，以確保基金能夠累積穩健的結餘。

為保持輔助計劃在財政上的可行性，我們必須集中資源處理那些涉及合理金額、成功率高，以及甚有機會成功追討賠償的申索，我們要十分審慎以處理任何將計劃範圍擴大的建議。所以，在這一點上，我贊成陳茂波議員的意見。

關於誹謗的訴訟，根據我們掌握的資料，在很多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英格蘭、威爾斯、蘇格蘭、愛爾蘭、澳洲新南威爾斯、加拿大安大略省及新加坡，誹謗訴訟皆不在法援的範圍之內。原因相信是涉及誹謗的案件，對於案情的理據審查比較困難，而且關於聲譽方面的損失，亦難以在經濟上作計算。

關於徵款訴訟，僱員向無力償債的僱主提出清盤或破產訴訟的法援申請時，通常會推選一名在財務資源方面符合申請法援資格的僱員作為代表。法援署亦會協助僱員選出一名符合資格的代表。

在僱主破產訴訟的案件中，如果任何一名僱員對欠發薪金及其他有關款項的僱主提出清盤或破產申請，則與訴訟有關的其他僱員，不論是否獲得法援，都可以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申請特惠款項，並且在法庭頒布清盤或破產令後，向破產管理署提交債權證明表。

我重申，根據法援的政策目標，政府認為沒有充分理據，因為某類人士的背景或訴訟個案的類別，而豁免他們接受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的程序。

最後，我懇請議員反對何俊仁議員和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以及梁美芬議員提出的原議案，支持劉秀成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請吳靄儀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美芬議員的議案。

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鑒於”之前加上“要維護法治，便必須確保無人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行使合法權利；”；在“自行支付”之後刪除“昂貴的”；在“(包括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之後加上“，並擴大援助範圍”；在“符合資格申請法援；”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四)研究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07年7月發表的《按條件收費報告書》所載的建議；(五)檢討現時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設立社區法律服務中心；及(六)制訂就刑事法援釐定律師費的原則，以建立更專業的刑事法援制度”。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就梁美芬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

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林大輝議員及梁家騮議員反對。

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方剛議員、黃定光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成智議員贊成。

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6人贊成，8人反對，8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15人贊成，1人反對，6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eight against it and eight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放寬法律援助申請資格”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放寬法律援助申請資格”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何俊仁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美芬議員的議案。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法律援助制度”之後加上“，設立獨立的審批法援機構”；在“符合資格申請法援；”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四）研究修例，讓法援署署長除了可就涉及人權的訴訟個案免除申請法援的資產上限外，亦可就涉及憲制或重大公眾利益的訴訟個案免除申請法援的資產上限”。”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梁美芬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林大輝議員及梁家騮議員反對。

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黃定光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成智議員贊成。

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6人贊成，10人反對，6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15人贊成，1人反對，6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0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劉秀成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美芬議員的議案。

劉秀成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刪除“；及（三）擴大現有法援服務的受理範圍，以涵蓋涉及身處內地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訴訟案件”。”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秀成議員就梁美芬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梁美芬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3分12秒。在梁美芬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梁美芬議員：主席，今天的議案其實是沒有約束力的，只是整體立法會對現時一羣一直對香港付出很大貢獻，但被忽略的中產夾心階層的表態。

就着多位議員剛才的發言，我有很多感觸。首先，我感到曾局長的答覆有點冷漠。就中產人士面對的困境和心境而言，正如我剛才發言時說，很多人現時未必有需要使用法律援助(“法援”)，只是在態度上、機制上，我們要問可曾考慮過他們應該有這個權利而已。如果大家有出席教育事務委員會兩天前的會議，便會明白張文光議員和我在事務委員會面對很多中產人士——他們全部是大學的同事，他們對於沒有這個權利所感到的憤慨。

對於數位同事剛才的發言，我有少許補充。梁家驩議員恐怕擴大法援受助人範圍會對另一羣人不公道，但如果他剛才有細心聽我的發言，我曾提到檢討法援制度，是由於輔助計劃的範圍特別針對專業疏忽，所以，我提出了一個問題，為何不包括銀行和其他苦主？為何特別是牙科、醫療和法律可以包括在輔助計劃？最容易獲批准？法援制度是否應該作出檢討呢？謝偉俊議員提到律師制度有很多問題應該檢討，我絕對同意這一點。可是，正如我剛才所說，遠水不能救近火，這問題在律師會已爭拗年年月月，如果因為這機制上的問題剝奪了中產夾心階層享有危急時的法援機會，我認為是不公道的。

所以，我很多謝陳茂波議員的一句話，便是希望政府仍然繼續研究我議案的第(三)點。我希望政府持開放態度，如果在原則和技術上能解決的情況下，希望政府能局部為內地港人提供法律上的協助。

最後，我同意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中特別提到的社區法律服務中心的可行性。其實，我們亦很希望做到這一點，梁家驩議員。至於公立醫院制度何時才可設立法律服務中心呢？現時，很多人在危急之際仍未能得到協助時，我相信大家要現實地考慮現時中產人士的處境。

在這裏，我很多謝各位議員的發言，同時亦多謝大家最低限度通過了劉秀成議員的修正案，我亦再次希望大家能回心轉意，可以支持我議案的第三點。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梁美芬議員動議的議案，經劉秀成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09年2月18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7時零8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eight minutes past Seven o'clock.

附錄I

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謝偉俊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破產管理署在安排銀行給個別破產人時並沒有外判機制，破產管理署沒有規定破產人須開立銀行帳戶。然而，破產管理署署長作為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在收到破產人的申請後，可考慮容許破產人在其自行選定的銀行開立一個儲蓄帳戶，用作收取薪金／工資、公共福利津貼等。由於有關銀行由破產人自行選定，破產管理署並沒有設立外判機制，而帳戶的運作並無附加任何特別條件。

此外，根據《破產條例》第91條，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在行政長官所批准的銀行開立帳戶，並須將其作為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而收取的全部款項存入該帳戶內。至於其他受託人亦須以破產人產業的名義，在該銀行開立帳戶，用以收取須付給破產人產業的款項。如果受託人希望在其他銀行開立帳戶，他們可向破產管理署提出，以作出有關安排。該條例已訂明，破產管理署署長應債權人委員會的申請，可授權受託人在該委員會於申請中所指明的任何其他銀行開立帳戶。

Appendix 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o Mr Paul TSE'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5**

As regards why the Official Receiver's Office (ORO) has not introduced an outsourcing system for opening bank accounts for bankrupts, the ORO does not require a bankrupt to open a bank account. However, the Official Receiver (OR) as a provisional trustee or trustee may, upon the application of a bankrupt, consider allowing a bankrupt to open a savings account at a bank of his own choice for the purpose of receiving salaries/wages, social security allowance, and so on. As the bankrupts are free to choose a bank to open such accounts, there is no need for the ORO to operate an outsourcing system. No special conditions are imposed on the operation of such accounts.

In addition, pursuant to section 91 of the Bankruptcy Ordinance, the OR is required to open an account at a bank approv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pay all monies received by him as the OR or as trustee to that account. As for other trustees, they are also required to open an account in the name of the bankrupt's estate for receiving monies payable to the estate at that bank. If trustees wish to open accounts at other banks, they may approach the ORO to make the necessary arrangements. The Ordinance also provides that the OR may,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reditors' committee, authorize a trustee to open an account at any other bank specified by the creditors' committee.

附錄II

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李慧琼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破產管理署在過去5年就處理清盤案和破產案的私營機構進行實地審計的數字如下：

財政年度	實地審計次數	涉及私營機構數目
2003-2004	140	30
2004-2005	124	41
2005-2006	101	32
2006-2007	93	33
2007-2008	62	24
2008-2009(至2009年1月底)	147	22

Appendix 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o Ms Starry LEE'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5

The number of field audits conducted by the Official Receiver's Office on the private firms handling winding-up and bankruptcy cases for the last five years is as follows:

<i>Financial year</i>	<i>Number of field audits</i>	<i>No. of private firms involved</i>
2003-2004	140	30
2004-2005	124	41
2005-2006	101	32
2006-2007	93	33
2007-2008	62	24
2008-2009 (up to January 2009)	147	22

附錄III

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陳茂波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過去5年，法庭就行為失當的董事判處罰款以外的其他刑罰的個案詳情，就破產管理署根據《公司條例》提出的起訴，有以下3宗案件，法庭向被定罪的被告判處罰款外的其他刑罰：

- (i) 於2008年3月，有兩名前公司董事違反《公司條例》第121及274條，沒有保存妥善的帳簿。法庭判處他們各簽保500元，守行為12個月。
- (ii) 另外有兩名被告，分別於2005年10月及2007年7月被法庭裁定違反《公司條例》第156條，即身為破產人出任公司董事或關涉公司的管理，判處28日監禁緩刑3年及4星期監禁緩刑兩年。

Appendix II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o Mr Paul CHAN'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5**

As regards details on cases of which directors were sentenced by the Court to punishment other than fines due to misconduct for the last five years, during the past five years, in respect of prosecutions issued by the Official Receiver's Office pursuant to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there were three cases in which the Court punished the convicted defendants by means other than fines. Details of such cases are as follows:

- (i) In March 2008, two former company directors convicted under sections 121 and 274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for failing to keep proper books of account were each ordered to sign a bond in the sum of \$500 to be of good behaviour for a period of 12 months.
- (ii) There were two defendants convicted by the Court in October 2005 and July 2007 respectively under section 156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for acting as director, or being concerned in the management, of a company whilst being an undischarged bankrupt. They were sentenced respectively to 28 days' imprisonment suspended for three years and four weeks' imprisonment suspended for two years.